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梁鎧麟組長代)、羅麗蓓中心主任(徐孝先組長代)、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請假)、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曾守仁院長、鄭健雄代理院長(邱靜儀秘書代)、陳皆儒院長(吳景雲主任代)、陳啟東院長、陳建良院長、江大樹院長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正芳教授、中文系蕭敏如副教授(請假)、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社工系莊正中副教授、公行系柯于璋教授、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東南亞系梅慧玉副教授(請假)、華語文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請假)、經濟系邱顯鴻教授(請假)、資管系黃俊哲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建宏副教授、財金系張榮顯副教授(請假)、觀餐系蔡宗伯副教授、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請假)、電機系郭耀文教授、電機系陳建亨教授(請假)、應化系郭明裕教授、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應光系黃俊穎教授(請假)、國比系洪雯柔教授(請假)、國比系王曾敏梅副教授(請假)、教政系高又淑副教授(請假)、教政系吳金春副教授(請假)、諮人系林妙容副教授、課科所黃淑玲教授(請假)、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高齡長照原專班張素嫻教授(請假)、通識中心林展緯副教授(請假)、師培中心施竣詔助理教授

► 研究人員代表：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 職員代表

學務處許宏斌組長、研發處宋育姍組長、科技學院黃文蔚秘書

► 學生代表

程建銘學生會會長、林詠嫻學生會副會長(請假)、蘇芷薰學生議會議長(請假)、方姍晴系學會會長(請假)、許宜臻系學會會長(請假)、黃浩宸系學會會長(請假)、何意茜系學會會長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67 人，實際出席人數 4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主席致詞	1
貳、 確認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1
參、 112、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1
肆、 業務報告	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
教務處	10
學生事務處	19
總務處	25
研究發展處	34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9
秘書室	51
圖書館	5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60
人事室	65
主計室	69
人文學院	70
管理學院	74
科技學院	78
教育學院	86
水沙連學院	93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95
通識教育中心	99
語文教學中心	102
師資培育中心	105
校務研究中心	108
暨大附中	111
伍、 討論事項	114
案由一：擬具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114
案由二：擬具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115
案由三：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案。	115
案由四：擬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	115
案由五：擬具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16
陸、 臨時動議	117
案由一：擬將「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調整至護理 暨健康福祉學院案。	117

柒、 其他建議事項.....	117
捌、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118
玖、 散會.....	118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112、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1 案

列管編號	113-4-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討論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5 月 13 日以暨校學字第 1141003195 號函發文報部，目前尚未獲回覆。</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5 月 13 日以暨校學字第 1141003195 號函發文報部，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1839 號函覆同意核定。</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繼續列管，共 14 案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p> <p>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2 日：函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7 月 18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50%，新臺幣 75 萬元；8 月 8 日：簽辦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9 月 10 日：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移事務組辦理採購程序；9 月 27 日：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10 月 14 日：無人投標流標，事務組暫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開標，目前簽辦中。</p>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辦理本校「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開標，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議價(約)，於決標後刻正辦理履約事宜。</p>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決標；本校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公共服務需求擬定會議，確認本校公共服務需求；顧問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送政策公告草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審查。</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政策公告審查會後，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政策公告上網作業。</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招商；後續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政策公告；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截止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於台中高鐵站辦理政策公告說明會完成。</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446 1495 1536"> <tr> <td data-bbox="323 1446 536 1536">113-1-臨 1</td><td data-bbox="536 1446 870 1536">提案單位/執行單位</td><td data-bbox="870 1446 1495 1536">總務處</td></tr> <tr> <td data-bbox="323 1446 536 1536">113-2-臨 2</td><td data-bbox="536 1446 870 1536"></td><td data-bbox="870 1446 1495 1536"></td></tr> </table>	113-1-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	113-2-臨 2		
113-1-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					
113-2-臨 2							
討論事項	<p>有關校內測速器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及更改設置地點案。</p> <p>有關學校將在校內科技學院前設置照相測速器並據以開罰，是否應更改設立位置、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與立即開罰案</p>						
會議決定	<p>113-1：有關校園測速器，請總務處邀請校外專家現勘後給予具體建議，據以研商維持或修正校園內限速。</p> <p>113-2：請總務處參考它校實施情形、本校上下坡特殊地形，邀請校外專家研議適當位置，可邀請學生一起現勘後，提供具體可行方案。</p>						
最新執行情形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參照他校取締校內行車超速措施，現規劃於測速器前方裝置攝影監視器，俾蒐集違規事實併予裁罰。</p>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經評估學校地形後仍建議速限維持 30 公里，另以成功大學為例，如有人檢舉，調閱該時間是否有違規紀錄，以勸導方式告知違規人。目前規劃於在入校靠進科院側（A 點）及離校側（公車站後方）（B 點）再各加裝 1 組雷達測速顯示器與攝影機，所需費用尚待廠商報價評估，上開方案將擇日與學生會溝通。</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廠商目前針對本校需求，執行設備橋接測試中（設備測試地點成功大學）。倘測試完成，研議由本校現有測速器上加設超速攝影系統。如該系統耐候性及穩定性於本校執行情況良好，再增設規劃地點並執行建置基礎設施（網路及電源架構）。</p> <p>截至目前為止，廠商仍在測試中。</p> <p>與學生會研議討論，考量目前廠商產品尚在成功大學測試，未達成熟穩定程度。俟相關產品成熟穩定可靠後，依廠商報價及視經費狀況再討論實際裝設數量。</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接洽廠商於原來測速器加裝攝影機，藉由測速器與攝影機橋接，對於超過校內限速過高之車輛進行拍攝，廠商願意照此方案規劃，請其報價中。</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1-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碩博士甄試考試之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案
會議決定	請教務處研議優化推薦信功能介面。
最新執行情形	<p>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將蒐集並參考其他大學碩博士甄試相關系統管理功能，研議優化本校報名管理系統中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p>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案經曾永平副校長於 114 年 2 月 4 日邀集教務處（教務長、招生組、資訊服務組）及計網中心（主任、系統組）共同召開「本校招生系統支援協調會議」，協調系統相關人力與硬體支援事宜，會議決議重點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求資訊系統整合及回歸專業，與會同仁均達成共識，李思宏助理研究員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歸建計網中心系統組。 二、後續招生相關資訊系統（含 39 各子系統）之軟硬體維護問題，將由計網中心接手，納入未來校務系統管理範圍。 三、推薦信功能介面優化部分，因本學年度碩博士甄試考試已收件結束，將納入下次碩博士甄試考試資訊系統優先改善事項。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案納入甄試考試資訊系統優先改善內容，持續改善中。</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育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裁撤案摘要表及裁撤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裁撤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115 學年度申設「學士後護理系」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550 號函，將計劃書，於 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由教育部辦理審核中。</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350F 號函，針對本案專業審查初審意見，依限以 114 年 5 月 28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3635 號函送補充說明表，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裁撤案摘要表及裁撤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裁撤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申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修改附件後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p>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申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提報「115 學年度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經總量小組檢核增設計畫書後，有待釐清事項，本校業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檢核說明暨學校回覆說明表予總量小組，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於科技學院設立基地台施工案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計中邀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討論，以研議設立基地台最佳方案。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計網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會勘，確認原科技學院位置改設至圖資大樓，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將科技學院損失金額詳細列表計算提供予經管組，以利校方重新核算後續租金繳納。

計網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邀集總務處、圖書館、環安衛中心及三家電信業者，於圖資大樓進行現場會勘。經討論後，決議將基地台設置於圖資大樓，後續電信業者提供設計方案，待學校審議後施工。會勘後三家業者共同決議：

1. 三家電信業者會勘後同意在圖資大樓頂樓建置基地台。
2. 確認機房位置、天線位置及電力線施工方式。
3. 因原設置位置科技學院改至圖資大樓，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將科技學院損失金額詳細列表計算提供予經管組，以利校方重新核算後續租金繳納。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計網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辦理討論會議，會議中決議以變更契約方式處理租金及損失問題，變更契約草稿經管組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先行傳予業者審視，業者已回復沒問題，預計於 4 月簽辦契約變更。

計網中心：

- 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
- 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已依校內會議決議函文業者，請業者加速其內部作業及建置工程規劃。業者擬於 5 月上旬召開三家業者的共構工程會議，待電信業者達成共識後，預計於 5 月開工，9 月建置完成。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計網中心：

- 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度：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
- 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已依校內會議決議函文業者。業者於 5 月上旬召開三家業者的共構工程會議，各電信業者窗口會加速辦理內部預算申請作業，於 6 月開工，預計於 10 月建置完成。

總務處：已將契約變更書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送三大電信業者，因上市公司契約用印程序較繁瑣，待其用印完成送本校後，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計網中心：

- 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度：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

	<p>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p> <p>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業者於 5 月 28 日開始施工，目前正在施工中，因為 7 月 5 日有演唱會，業者表示可能會提早完工。</p> <p>總務處：已將契約變更書件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送三大電信業者，因上市公司契約用印程序較繁瑣，待其用印完成送本校後(目前中華電信用印完成)，完成契約變更程序。</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刻正依規定期程辦理報部核定事宜。</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修正案，將併同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續依規定期程報部核定。</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修正案，將併同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於本次會議通過後儘速報部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小組(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所列，須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增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本校提報「115 學年度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經總量小組檢核增設計畫書後，有待釐清事項，本校業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檢核說明暨學校回覆說明表予總量小組，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最新執行情形同前次內容，教育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回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教務處 通識中心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期程案		
會議決定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網中心會後說明目前尚未加入之原因。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為利加入 TAICA，於 114 年 2 月借鏡他校經驗，蒐集第 2 期通過學校「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辦法」作為範本。3 月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包括：課程與資源程盤點，強化 TAICA 標準課程資源，並由教發中心與計網中心持續辦理 AI 相關講座與培訓活動。3 月下旬由教務長與林宣華、周信宏洽談課程設計師資，3 月底由教務長邀集資工系、資管系與電機系研擬課程整合，並由教務處擬定教師獎勵機制（減授鐘點、獎勵金）。預計 6 月底前透過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計網中心與相關系所跨單位協作，完成教學資源支援整合、硬體設備及遠距上課教室規劃、成立 AI 學分學程，及「宣傳規劃表」與「輔導辦法」申請文件等事宜。</p>		
	<p>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參酌第 2 期通過學校資料，以及釐清本校資源(含可提供之經費、教師授課鐘點、TA、活動推廣等)，並請計中確立可配合之資訊教室或遠距教室及所需設備，由教務處註課組、教發中心及計網中心等撰寫完成「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預計於 6 月底前撰寫完成，並完成相關申請入會準備作業。</p>		
	<p>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預計於 6 月 25 日下午 4 點於教務長室，邀請周信宏與林宣華兩位老師協助審視「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學生辦法表」，以完成申請入會重要表件。</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校園電動滑板車的路線規範、重機進校園的路線及維護校園秩序案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就學校所有可能的進出口設置辨識閘道系統，紅布條的宣導請持續更新，另電動滑板車需重新設定電子圍籬等。		
最新執行情形	<p>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p> <p>一、可能的進出口設置辨識閘道系統：</p> <p>規劃於配電站旁往南村一巷出入口及福安宮附近往桃米里出入口各增設 1 處柵欄機及車牌辨識系統。招標文件簽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可建置完成。</p> <p>二、紅布條的宣導請持續更新：</p>		

日前更新舊有紅布條如下：



三、電動滑板車需重新設定電子圍籬：

經廠商重新設定除了有原本超出範圍降速斷電鎖車，最近還新增了劃設特定區域僅能用牽行的方式讓圍籬可以適用更多場域狀況。

四、校園重機規定：

重機視同普通機車，必須由機車道進入，且不得進入主環道。

本校已於多處進入主環道入口張貼禁止機車進入圖示或標語，對於刻意或不慎進入之機車，由駐衛警巡察並勸阻，或鎖車警告。

113-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車輛管理系統已評選完畢，評選結果簽核中，其餘同上。

113-6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決標，由剛鈺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辦。

二、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學務處、計網中心針對新標案進行討論，預估 114 年 8 月 30 日可完成建置。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5-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擬於 115 學年度增設「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5 月 29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3661 號函，提報申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肆、業務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

(一) 重要業務成果：

1、通過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函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2、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修正案。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

(一) 重要業務成果

- 1、通過本校校務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
- 2、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案。

三、其他：

(一) 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4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其設置要點廢止案」、申請設立「科技學院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案、護理暨健康祉學院於 115 學年度申設「學士後護理系」案等 5 案，5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24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24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115 學年度增設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案，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情形如下：

招生管道	報名時程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碩士班甄試	113/10/03- 113/10/22	113/12/03	223名 (含資訊類系所擴充名額17名)	正取203名 備取138名
博士班甄試	113/10/03- 113/10/22	113/12/03	31名 (含資訊類系所擴充名額2名)	正取25名 備取24名
海外聯招	個人申請 113/11/1-113/12/15 聯合分發 113/12/15-114/5/29	依海聯會 作業時程 辦理(分梯 次放榜)	碩士班138名 博士班49名	碩士班17名 博士班1名
外國學生申 請	【2025年2月入學 春季班】 113/11/7-113/11/22	114/01/03	碩士班120名 博士班 42名	正取5名 備取0名
				正取3名 備取0名

招生管道	報名時程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2025年9月入學 秋季班】 114/02/05- 114/04/10	114/06/13	碩士班66名	正取21名 備取17名	
		博士班48名	正取6名 備取6名	
碩士班考試	113/12/17- 114/01/09	第一階段 114/03/03 第二階段 114/03/14	158名 (含碩甄回流8名、 資訊類系所擴充 名額9名)	正取157名 備取110名
碩士在職專 班	114/01/22- 114/03/04	114/03/28	182名	正取158名 備取18名
博士班考試	114.03.12-114.04.10	114.05.15	31名	正取30名 備取22名
區域產業碩 士專班	春季班 113.11.28-113.12.09	114/01/08	9名	正取9名
	秋季班 114.05.01-114.05.19	114/06/27	9名	辦理中
兩岸 EMBA	114.05.01-114.05.12	114.07.01	30名	辦理中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情形如下：

招生管道	報名時程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特殊選才	113/10/21-113/11/14	113/12/16	89名	正取85名 備取201名
原住民專班	113/11/11-114/03/18	114/4/18	文社原住民專班 50名	正取50名 備取4名
			護理學系原住民 族專班50名	正取14名
			高齡長照原住民 專班 30名	正取26名
海外聯招	個人申請 113/11/1-113/12/15 聯合分發 113/12/15-114/5/29	依海聯會 作業時程 辦理(分梯 次放榜)	學士班547名	截至6/13止 個人申請59 名 聯合分發45 名(統計至第 3梯次)
外國學生申 請	【2025年9月入學 秋季班】 114/02/05- 114/04/10	114/06/04	76名	正取9名

招生管道	報名時程	放榜日期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外國學生申請	【2025年9月入學 國際專修部】 113/11/07-114/4/10	114/6/04	5名	正取5名
智慧暨永續農業公費專班	113/12/23- 114/03/03	114/04/21	25名	正取25名 備取19名
繁星推薦	114/03/11-114/03/12	114/03/18	193	195(含原住民外加2名)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114/03/19- 114/03/21 第二階段 114/03/28- 114/05/02	114/05/28	一般生486名 資安外加8名	一般生416名 資安外加7名
分發入學	114/06/05- 114/06/17	114/08/13	259	辦理中

(三)有關 115 學年度總量作業，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敘明，本年度仍採三階段報部作業。本校第一階段報部作業（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學士後護理系」增設案、「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案、「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裁撤案、「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增設案，共計 6 案；業分別依限於 114 年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5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

二、其他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部在學學生人數共 6,377 名（學士班 4,751 名(含國際專修部 6 名)，碩士班 1,266 名，博士班 360 名），與前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部學生人數相較如下表：

學院	1112學期				1122學期				1132學期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人文學院	90	438	1340	1868	91	419	1310	1820	93	389	1289	1771
管理	88	344	1466	1898	89	338	1500	1927	97	301	1493	1891

學院												
科技學院	47	162	1143	1352	49	189	1216	1454	47	197	1245	1489
教育學院	130	353	594	1077	122	367	610	1099	123	357	612	1092
水沙連學院	-	9	-	9	-	20	-	20	-	22	-	22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	-	-	-	-	48	48	-	-	112	112
全校合計	355	1306	4543	6204	351	1333	4684	6368	360	1266	4751	6377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5 人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轉系學生計有 7 名，
業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在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5 人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轉系學生計有 35 名。

(三)本校近三學年度各系所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表：

輔系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總計
中文系(01)	3	3	8	14	5	4	33
公行系(06)	7	8	11	54	5	5	79
外文系(04)	30	25	21	11	19	19	76
東南亞系	38	43	38	8	40	37	141
社工系(03)	5	3	3	15	4	4	29
國比系(02)	47	46	36	2	33	30	115
國企系(12)	3	2	3	60	7	7	78
教政系(07)	8	9	10	2	15	12	45
經濟系(11)	5	6	6	4	6	7	24
歷史系(05)	12	11	13	3	7	7	36
諮人系(00)	1	1			3	2	5
諮人系(09)	2	2	2		1		4

觀餐系(41)	12	7	8	3			15
觀餐系(42)	2	2			1	1	2
資工系(21)	2	2	1	28	3	3	35
資管系(13)	11	14	17	6	11	11	50
應光系(28)	4	3	5	5	3	3	17
應化系				5	1	1	7
管院學士班 (51)	2	3	5		6	6	18
科院學士班 (52)	29	36	36		34	31	119
教院學士班 (53)	20	24	37		39	37	125
財金系(14)	4	3	4	37	7	7	58
課科所(35)							0
土木系(22)	1	1	2	4	1	1	9
電機系(23)	2	3	3	32	3	2	41
文社原專班				1			1
地方創生			1		1	1	3
總計	250	257	270	294	255	238	1165

雙主修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總計
中文系(01)	4	4	5	5	9	8	28
公行系(06)	2	2	1	18	5	5	29
外文系(04)	20	14	14	2	9	8	34
社工系(03)	3	3	3	7	1		12
東南亞系(08)	22	19	17	6	9	9	45
國比系(02)	13	10	6	4	4	4	19
教政系(07)	3	6	7	1	5	3	19
國企系	1			12	2	2	16
財金系(14)	2	3	3	10	3	1	18
經濟系(11)	3	3	4	3	4	4	16
歷史系(05)	15	11	13		8	6	28
觀餐系(41 42)	7	6	4	1	4	4	14
資管系				5			5
管院學士班 (51)	3	4	5		1	1	8
教院學士班 (53)	7	9	7		9	8	30

諮人系(00 09)	2	2	3		2	2	7
資工系(21)	1	1	1	3	1	1	6
電機系				19			19
應化系			1	3	1	1	6
應光系(28)	1	2	2	1	6	5	15
科院學士班 (52)	1	1	6		16	12	35
長照碩專班				4	3	3	10
非營利碩專 班				1	6	6	13
華文所				3			3
土木系(22)					1	1	2
總計	110	100	102	108	109	94	437

(四)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及考試，正取生錄取及報到情形
如下表：

入學方式	錄取情形		正取生報到結果	
	正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甄試	215	166	77.21%	
考 試	碩士班	157	136	86.62%
	碩士在職專班	158	149	94.3%
	合計	530	451	85.09%

(五) 提醒各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完成 SDGs 選項勾選，以完備校務課程 SDGs 資料，俾日後協助學校申請各類獎項、計畫和活動使用，包括校園永續報告書。

(六)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申請 11 門課程，包含人文學院 7 門、管理學院 1 門及科技學院 1 門、教育學院 1 門、通識中心 2 門。

(七) 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依「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作業，113-2 學期共計 7 案通過「創新教學方法」申請，2 案通過「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申請。

(八)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教務處每學期初均會舉辦跨域共學週活動，讓學生透過系上教師分享、跨域共學手冊與網站資料等，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含微學程)，以增進學生的多元能力與跨域能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共學週活動共分三天 (2/24-2/26) 辦理，本次

活動共計 210 名學生參加，其中學士班一年級共 113 名、學士班二年級共 64 名、學士班三年級共 22 名、學士班四年級共 7 名。

(九)為落實學用合一，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校於 112 年度起推動學系設立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至 113-1 學年度止，共計成立 12 個學系成立，每學程每學年均依當年度深耕計畫經費分配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其學程績效評比重點包含「申請學程及修畢人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企業參訪」、「提升學系與產業合作數」、「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實習」等。各學程已於 2 月份繳交 113-1 學年度成果，其中以觀餐系成果最為豐碩，請已成立學系依推動重點進行推動，相關經費使用需符合學程推動重點，其成果將列為 114 學年度學程經費補助及獎勵重要參考依據。

(十)為了解教學創新課程修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課務組於 3 月 6 日假讀創邊境辦理 113-2 學期創新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施測說明會，當天共計有 45 名師生參加，參與踴躍。

(十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2.54%，獲班級獎名單如下，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1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5 月 23 日前核銷完畢。

- 1、大班（40 人以上）班級：填答率未達 100% 共 6 個班級，分別為公行系 2 年級、1 年級，國企系 1 年級，經濟系 2 年級、1 年級，以及財金系 2 年級，各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
- 2、小班（未達 40 人）班級：填答率達 100% 僅 1 個班級，教院學士班 3 年級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填答率未達 100% 共 3 個班級，分別為教院學士班 2 年級，觀餐系觀光組 2 年級，以及諮人力系諮心組 2 年級，各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2,000 元。

(十二)為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及學程學習成效，請各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協助加強宣導推動。113-1 學期計有 42 人完成學分學程證書核發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證書核發數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1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4
R 立方青年返鄉創新實務學分學程	1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2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2
東南亞企業管理微學分學程	5

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	2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2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	1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2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8
創意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2
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1
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資工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2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5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	1

(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授課時數核計(4 月 28 日)開授課程共計 1079 門，1276 班；學士班 764 門，915 班；碩士班 238 門，280 班；博士班 77 門，81 班。106 至 113 學年度各院開班統計如下表：(開課數統計含在職專班，不包括合班子課及暑期課)：

學年 度	人文 學院	管理 學院	科技 學院	教育 學院	水沙連 學院	護理暨健 康福祉學 院	通識教 育中心	總計
106	676	439	725	403			725	2968
107	707	455	727	392			757	3038
108	636	431	709	388			778	2942
109	670	443	691	398			792	2994
110	703	411	707	374			662	2857
111	652	411	736	371	6		633	2809
112	616	412	665	380	9	36	586	2704
113	610	408	602	384	10	53	569	2636

(十四)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第 6 週開始作業，並於學期末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並請協助通知任課教師上網務必完成輸入課程綱要(校定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19 日)，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十五)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規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每週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正在核計中，預計於 5 月上旬及 6 月上旬各核發一次超支鐘點費，每次核發 9 週，共計核發 18

週。自 113 學年度起由新校務系統之「教師授課時數系統」自動產生報表資料，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建檔管理，並由系統列印報表申請核計時數，不再採用 EXCEL 人工輸入資料列印核計。

(十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已開始進行申請，自 1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止開放申請，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十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第二期主冊計畫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及高教公共性自我檢核表，已於 12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2、「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款經費撥付，請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 2 週內備文報部辦理請款。
- 3、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高教深耕新年度會議，討論 112-113 年成果及 114-116 年計畫執行重點。
- 4、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 114 年第 1 次助理工作會報，說明系統設置及簡報注意事項。
- 5、第二期 113 年度補助經費全數執行完畢，經費結報預計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
- 6、114 年 2 月 8 日召開簡報聚焦會議，2 月 12 日召開擴大討論會議，2 月 18 日前上傳簡報，2 月 27 日赴教育部進行簡報與答詢。

(十八)教學獎與教學助理

- 1、「113 學年度教學獎」決選已於 11 月 21 日辦理，12 月 24 日頒獎，含教學傑出獎 1 位、教學優良獎 17 位。並於寒假至 2 月 27 日拍攝教學獎獲獎教師影片，4 月上傳本中心網頁及 YouTube(含進度統計)。
-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期間：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2 月 27 日。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學助理」申請共 11 案，2 月 13 日審查會議擇優補助 6 案，核定補助金額 96,000 元。
- 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自 114 年 2 月 20 日起開放，至 4 月 7 日止。

(十九)課業輔導與學習支持

- 1、「113-2 課業輔導」第一階段申請時間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
- 2、「學生學習諮詢輔導計畫」自 113 年 11 月 6 日試辦，截至 12 月底已有 8 位學生預約諮詢。

3、114年2月18日發送113-2預警學生名單及填報單，各系所需於5月9日前完成填覆與彙整。

(二十) 數位課程與開放教育

- 1、113-1學期協助2門課程上架至ewant平台：吳若予副教授「社會行銷」、駱世民副教授「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
- 2、鼓勵教師申請114年度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含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申請時間為2月1日至28日。後延長至114年2月27日。

(二十一) 教師專業社群與教學知能

- 1、「113-1專業社群」成果與活動紀錄表繳交期限為114年1月17日。
- 2、「113-2教師專業社群」徵件時間為公布日起至114年2月21日，並於3月6日召開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
- 3、114年2月26日辦理教學知能活動：「設計思考配合AI生成運用的多元操作與評量」。

(二十二) 教學實踐研究與計畫申請

- 1、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28件，分布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
- 2、112-114年度教學實踐績優計畫獲獎教師包括：沈慶鴻教授、謝淑敏副教授、黃俊穎教授。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管樂社及僑生聯誼會參加全國社團評鑑皆獲佳作。本校管樂社榮獲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奏類大專團體B組優等。本校羽球社榮獲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羽球雙打賽第5名佳績。「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 本處課外組已於114年5月14日與本校學生會共同辦理113學年度畢業生演場會，參加人次計約2,000人。本次演唱門票發放與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累計捐贈發票達3800張以上，體現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 本處課外組已於114年5月24日於本校體健中心舉行113學年度畢

業典禮，本次畢業典禮以「赴夢 奔赴夢想 NCU FUTURE」為主題，象徵畢業生們即將啟航，迎向未來，典禮融合音樂、文化與藝術，氣氛隆重溫馨，並邀請前校長李家同及台視主播侯乃榕擔任致詞嘉賓。參加典禮之畢業生人數估約 1,100 人、現場觀禮家長來賓人數約 1,000 人、於直播會場觀禮人數約 700 人。「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四) 本處住服組弘毅樓宿舍寢室床組汰換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開標，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全數完成弘毅樓床組更新。「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本處諮詢組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搬遷至圖資大樓 5 樓。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處預計於 114 學年度推動「企業導師」制度。

四、其他

(一) 本處諮詢組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預防工作，提供服務如下：

1、 班級座談：113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 14 場班級座談活動，共 401 人次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2、 生命教育暨生涯輔導活動：

(1) 講座：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172 人參與，滿意度 95%。「SDGs-03 健康與福祉」

(2) 工作坊：計辦理兩場次共計 30 人次參與，滿意度 89%。「SDGs-03 健康與福祉」

(3) 本組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共同辦理「那條人煙罕至的路—我的跳 tone 人生」通識講座，邀請黃致豪律師講述其豐富人權實務經驗，促進提昇暨大學生對人權維護的重視。「SDGs-03 健康與福祉」

3、 性別、情感教育：

(1) 114 年 4-5 月辦理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6 場次，共計 54 人參與，滿意度 95%。「SDGs-03 健康與福祉」

(2) 114 年 3 月 21 日與學生議會合作「鏡頭外長跑九年的關係練習」通識講座，促進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共計 673 人。「SDGs-03 健康與福祉」

(3) 工作坊-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乖乖愛情，愛情乖乖—談愛情工作坊」及「乖乖愛情，愛情乖乖—分手調適工作坊」共計 21

人參與，滿意度92.5%。「SDGs-03健康與福祉」「SDGs-05性別平等」

- 4、自殺防治守門人系列活動：114年3月27日和114年4月21日辦理「接住脆弱，伴你同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共2場次，協助學生了解自殺防治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及重要性，以及懂得辨認自殺高風險的指標及徵兆，共計70位學生參與，滿意度93%。「SDGs-03健康與福祉」
- 5、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113年12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執行14場次駐點諮詢服務，回饋滿意度為96%。「SDGs-03健康與福祉」
- 6、因應緬甸強震，辦理「心繫家園：為緬甸祈願活動」，共計120位師生參與。「SDGs-03健康與福祉」

(二)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支持性服務如下：

-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辦理學業輔導活動：迄114年5月31日止協助資源教室特教學生申請特殊考試服務共26場次。
 - (2)迄114年5月31日止協助12位學生提報特教生身分鑑定之申請。
 - (3)迄114年5月31日止辦理32場次學生活動。
 - (4)迄114年5月31日止協助3位特教生申請4門課程課後補救教學。
 - (5)迄114年5月31日止共有33名學生助理人員進行日常生活及課程協助。「SDGs-03健康與福祉」
- 2、特教資源拓展
 - (1)平權宣導體驗活動1場次共計203人次參加。
 - (2)疑似生轉介評估計有3人。
 -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2場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 本處諮商職涯組為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個別諮商/團體諮商：113年12月1日統計至114年5月31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目前已1,385人次。113-2學期辦理1場團體諮商，「人際關係探索團體」主題。
- 2、特殊個案處遇：113年12月1日統計至114年5月31日止，特殊個案共計64位，連結各系統合作，進行校安通報、特殊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204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四) 本處諮商職涯組為協助學生職涯探索，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學生校外實習
 -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已於114

年2月18日經第6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已於114年3月18日經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職涯輔導工作報告

(1) 113年12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職涯諮詢共服務61人次，整體平均滿意度達93%。

(2) 113年12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 UCAN 共通職能施測總計672人次參加。

(3) 113年12月1日至114年05月31日辦理就業講座21場次，共計約260人次參加。

(4) 本學期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113-2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1場次，總共23人次職涯老師參加。

(5) 今年已於114年4月30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共有45家求才企業參與本次活動，釋出近1,800個以上就業職缺，共有600人次參與，回饋滿意度平均有94.68%以上。

(五) 本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113學年度校內教職員生生活法律協助4場次，合計學生29人次、教師2人次及職員8人次以上受惠。「SDGs-4 優質教育、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六)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合計各類學雜費減免676人、總減免金額1,216萬141元。「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 本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埔里社區孤老弱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訪視活動，完成大埔里地區80位個案慰問金(每位5000元)申請作業。「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八) 本處學安生輔中心於114年度完成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並報部核定，另學生獎懲辦法修法作業中。「SDGs-4 優質教育、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SDGs-10減少不平等」

(九)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活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289輛、汽車合計191輛。「SDGs-11永續城鄉」

(十)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居住處所調查資料統計至5月31日，已填寫學生共有3414位，住學校宿舍1651位、住自家/親友家315位、埔里租屋1365位、非埔里之租屋83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一) 本年度第1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補助件數416件/次，核發經費共計新臺幣279萬4,000元整。「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二) 本校114年度(下半年)學生活動助學金計補助10位學生於在校期間月

份，每月發給6,000以上元助學金(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三)113學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本校共31位學生獲獎，優秀獎學金21人、清寒助學金9人及特殊才能獎勵金1人，共獲23萬8,000元獎助學金。「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學士班清寒獎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計補助111位，核發經費共計新臺幣160萬5,500元。「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五)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情形如下：「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項目	申請案件數
校內急難救助金	16
南投縣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急難救助金	2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5
台北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1
台灣松樺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	1

備註：校內急難救助補助緬甸地震受災同學共6位，補助金額共計120,000元。

(十六)校園安全事件統計：「SDGs-03健康與福祉」(統計資料時間：113年12月1日-114年5月31日)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	合計
件數	51	12	3	3	1	18	88
備註	校內15 校外20 自殺自傷9 運動傷害4 其他傷害3	性平10 家庭暴力1 詐騙1	疑似霸凌3	性別3	震災1		

(十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共109名學生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共46名；獎學金12名，助學金34名。「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八)114年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

金」：共4名學生申請。「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九)本校原民生共346位(在學與休學)，在學314位，休學6位。(截至
114.05.31)

(二十)本處原資中心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附錄2計畫辦理活動如下：

項目	辦理場次	內容
講座及工作坊	5場次	1、3/27、3/31、4/14、4/17、5/1、5/8【鄒族樂舞】工作坊 2、3/27【獵人兄弟】電影播映暨映後會談 3、4/15【跳進部落的孩子】紀錄片 X 原住民文化議題講座 4、4/23【借醃吧，醃肉】工作坊 5、5/7【腸腸久久】工作坊
校際交流	3場次	1、5/2 亞洲大學【kivala】校際交流 2、5/9 東海大學【kivala】校際交流 3、5/23 中國醫藥大學【kivala】校際交流
部落參訪	2場次	1、3/29屏東東源部落麻里巴文化體驗營部落參訪 2、5/17-5/18【彰暨相逢】部落參訪
第十七屆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	5場次	1、4/26【村運6、0】原青運動會 2、5/12【當雨水再次降下】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 3、5/13【阿改玩生活】創業分享講座 4、5/14【裏山】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 5、5/12-5/16【擺抽啦擺起來-醃肉、血腸】校園擺攤及活動宣傳 6、【17cou一起走】第17屆原民週晚會
全民原教	1場次	1、3/11【認識原保地】暨大附中參觀活動

(二十一) 本處原資中心在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本中心已辦理活動如下：

項目	辦理場次	內容
講座	3場次	1、3/12【山靈詩地在巴楠花】講座 2、4/23【當山櫻花睜眼】講座 3、5/28【樂知人生聲器成匠之路】講座
部落參訪	1場次	1、6/23-6/27【部落實習生-Tina 林的野菜湯】

(二十二)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高教主冊D-2」，於113年12月6日辦理第四屆生活節「美事找4」，「SDGs-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

(二十三) 本處課外組於114年4月23日於本校圖書館舉辦114年度「彩虹橋、脆弱的記憶與想像」藝文季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二十四) 本處課外組本學期補助社團經計32萬4,380元。

(二十五) 為提升本校學生宿舍之居住品質，弘毅樓於114年暑假期間進行寢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並為因應整體改善所需經費，本處住服組已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舉辦「環境改善暨住宿費調整公聽會」，以共同推動宿舍環境優化。「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六) 本校114年度暑假期間申請住宿，截至6月5日止，統計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暑宿	大學部宿舍		研究生宿舍		總計
	全期	短期	全期	短期	
女生	53	44	68	33	198
	97		101		
男生	44	34	80	23	181
	78		103		
總計	175		204		379

(二十七) 113年12月至114年5月衛生保健服務統計表如下：「SDGs-03健康與福祉」

服務項目\月份	113年12月	114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暨大門診診療服務	546	/	102	227	318	73
外傷處理	23	3	12	22	27	24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29	7	18	31	24	34
醫療耗材及借用器材	20	2	6	20	23	24
健康促進活動	/	/	/	/	愛滋篩檢100 喝足白開水128	愛滋篩檢91
合計	618	12	138	300	620	246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1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

報 114 件，及書面審核 610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1,898 件。

2、兼任人員：113 年度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 萬 8,043 件。114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9,874 件。

(二)臨時停車場收入：113 年度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517 萬 4,376 元。114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21 萬 3,786 元。

(三)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3 年 12 月 1 日~114 年 5 月 31 日日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18 萬 0,525 元。

(四)1 路公車

	學生 人次 補助金額	教職員 人次 補助金額	校內搭乘 人次 補助金額
4 月	人次：15,530 補助金額： 125,772	人次：754 補助金額：6,170	人次：973 補助金額：9,730
114 年累計	人次：41,417 補助金額： 353,756	人次：2,079 補助金額：20,883	人次：2,541 補助金額：27,041

(五)全額補助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台中高鐵」往返「本校」路段全額 106 元，台灣好行 53 元本校 53 元學生搭乘此路段免費，實行時間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搭乘人數 11,945 人，累計補助金額 63 萬 3,085 元。

(六)流浪動物處理：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間，已捕獲 2 隻流浪狗。

(七)園藝植栽維護：除日常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外，並配合畢業典禮加強校園草皮整理及枯枝、落枝清理等工作及雨天內業、農具裝備保養等工作。

(八)校園緊急電話維護：事務組全校緊急電話計 231 支普查，預計於 7-8 月執行普查並執行簡易故障排除，無法排除部分委由專業廠商執行線路查修。

(九)事務組 113 年 12 月~114 年 5 月提供公務派車及場地管理工作服務 次數如下：

服務 月份	20 人 中 巴	7 人 座車	5 人 座車	小貨 車	方形 劇 場	活動 中心 階梯 教室	活動 中心 演藝 廳	第一 會議 室	戶外 場地
----------	-------------------	-----------	-----------	---------	--------------	----------------------	---------------------	---------------	----------

12 月	2	11	9	19	21	6	8	21	2
1 月	4	13	6	11	2	寒假 清洗	寒假 清洗	11	0
2 月	1	11	10	21	4	1	3	23	0
3 月	2	10	7	8	7	4	4	28	4
4 月	1	5	4	17	13	6	7	21	10
5 月	1	11	9	22	19	11	17	25	12
合計	11	61	45	98	66	28	39	129	28

(十)採購業務：

- 1、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勞務及財物以政府採購法招標計 14 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 4,407 萬 7,810 元。
- 2、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逾新臺幣 15 萬元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勞務及財物以政府採購法招標計 29 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 1,477 萬 9,366 元。
- 3、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單筆逾新臺幣 15 萬元計 30 件，總金額新臺幣 3,092 萬 9,317 元。

113 年 12

- 4、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計 2 件，總金額新臺幣 67 萬 6,074 元。

(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截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止銀行共代收新台幣 1 億 2,379 萬 5,112 元。

(十二)113 年度所得稅已依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申報完成，本校 113 年度經彙整後共申報 7,162 筆所得資料，應稅總額為 8 億 9,914 萬 7,818 元，代扣稅額為 1,247 萬 3,077 元。

(十三)113 年度學費教育扣除額已依規定於 1 月 13 日上傳財政部國稅局，113 年度學費扣除額上傳筆數共 1 萬 3,483 筆。

(十四)114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每月最低工資由新臺幣 2 萬 7,470 元調整至 2 萬 8,590 元，已依配合規定辦理薪資發放事宜。

(十五)「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完工，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十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計畫」，計畫經費 2,489 萬元，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並已完成結案作業。

(十七)辦理「11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與道路及附屬設施(開口契約)」採購，委託設計監造廠商為徐易勝建築師事務所，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決標，於 3 月 7 日提送預算價目表，於 4 月 8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經四次流廢標，於 6 月 5 日工程決標，預計 6 月 16 日申報開工。

(十八)辦理教育部補助「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辦理「數位電表建置及教育學院高壓變壓器汰換工程」，核定計畫經費 298 萬 3,222 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工。

(十九)辦理「管理學院 R268 兩側廁所整修工程」，契約金額 260 萬元，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5 月 9 日決標，預計 6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二十)辦理「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 (OSCE) 教室裝修」，總工程金額 1,892 萬 7,831 元，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計於 114 年 4 月 6 日完成細部設計，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訂於 6 月 9 日第二次開標，115 年 2 月底完工。

(二十一) 辦理「大學路 21 號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工。

(二十二) 財產相關：

- 1、113 年度辦理報廢財物變賣清運，收入總計 66 萬 6,400 元。
- 2、114 年 4 月辦理報廢財物變賣清運，收入總計 46 萬元。
- 3、本校 114 年度建築物火災險，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決標，114 年度契約相較於過去年度契約增列後附條款，保障本校權益(重置成本附加條款、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消防費用附加條款、小額賠款附加條款、法令變更自動生效附加條款、無控制權附加條款、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標題附加條款、工人附加條款、錯誤遺漏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標題附加條款、工人附加條款、錯誤遺漏附加條款、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
- 4、本校 114 年至 115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租用，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決標。
- 5、114 年度開始正式實施常用文具用品統一採購，以達行政減量並減少憑證，114 年度已購買完成，並於 114 年 2 月發放完成。

(二十三) 職務宿舍相關

- 1、114年1月6日辦理第3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相關決議如下：
 - (1)教師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3名提出配住申請，均獲得配住。
 - (2)教師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3名提出配住申請，均獲得配住。
 - (3)職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共有4名提出配住申請，均獲得配住。
- 2、114年3月26日辦理第3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相關決議如下：
 - (1)教師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10名獲得配住。
 - (2)職員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3名獲得配住。
 - (3)教師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5名獲得配住。
 - (4)職員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1名獲得配住。
- 3、本校114年至115年度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有線電視收訊服務，於113年11月15日決標。
- 4、本校114年職務宿舍行政及清潔維護，於113年11月25日決標
- 5、「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於114年5月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5月26日教育部核定。
- 6、「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於114年5月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施行。

(二十四) 空間相關

-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經114年1月21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環安衛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2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惟各學院專任教師低於40人之學院，無須另外推薦。」
- 2、114年1月21日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第9次會議決議如下：
 - (1)核撥學生活動中心5樓(501室、502室、503室、504室、505室、506室、507室、508室、509室、510室)及「原住民保留地與暨大行旅間之坡地」予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2)核撥學生活動中心4樓多功能會議室予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3) 本校建物眾多，為利用詞一致，建築物用語統一名稱：

- a. 原住民族環境教育場域空間之排灣族石板屋。
- b. 原學生宿舍 A 棟改稱「誠樸樓」。
- c. 原學生宿舍 B 棟改稱「弘毅樓」。
- d. 原學生宿舍 C 棟改稱「務本樓」。
- e. 原學生宿舍 D 棟改稱「致用樓」。
- f. 原男研究生宿舍改稱「暨大嵐莊」。
- g. 原女研究生宿舍改稱「暨大桃苑」。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於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施行。

4、114 年 4 月 29 日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第 10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移撥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之部分空間(辦公室 503、儲藏室 502、空間 509-2、空間 514)予學務處諮詢組。

(2) 為易於識別及定位校內各道路及廣場，決議統一用語。

5、餐廳區地下 1 樓空間已啟動整修工程設計作業，設計單位於 114 年 5 月 5 日提送設計書圖，經審查請其辦理修正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提送。

(二十五) 招商及場租，配合各單位提出之需求，目前履約中之相關廠商如下：

- 1、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2、洗烘衣設備，契約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3、圖資大樓影印中心，契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自動櫃員機暨 i 郵箱，契約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5、販賣機，契約期限至 116 年 3 月 31 日。
- 6、暨大會館，契約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7、餐廳區場地出租，契約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國光客運臺北經朝馬往返埔里路線部分班次延駛至本校，台北監理所前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辦理會勘。會勘決議為「每週五返程於本行政大樓發車至臺北」及「每週日往程於臺北發車至本校中餐廳」各 2 班次。國光客運臺北經朝馬往返埔里路線部分班次延駛至本校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每週五返程於本行政大樓發車至臺北及每週日往程於臺北發車至本校中餐廳各 2 班次，均正常發車行駛。

- (二)為提升本校招生競爭力並減輕學生交通費負擔，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全額補助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台中高鐵」往返「本校」；另經秘書室協調後，南投客運承諾前開路線每週加開 10 班次，以解決學生疏運需求。因應學生疏運需求南投客運台灣好行加開 10 班次協調後已執行。
- (三)辦理「充電樁及系統設置委託資訊服務」，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提供工作計畫書，目前已原則同意，目標 114 年 12 月底完成。
- (四)「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 62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7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針對教育學院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指示系統，以及學生餐廳無障礙電梯 1 部及指示系統共 4 處進行改善。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開工，廁所部分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五)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承攬廠商為新澄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提送細部設計審查修正資料，營繕組於 3 月 7、20 日、4 月 10、24 日、5 月 8、21 日邀集設計單位確認修正情形，目前已修正完成，預計 6 月 15 日前提報教育部備查，將繼續評估工程分標或自行辦理之情形。
- (六)報廢財產變賣：本校報廢品暫存區已無空間，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停收報廢品，將於本年度 4 月辦理報廢財產變賣清運，辦理完成後重新開放報廢品收存。
- (七)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3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本次開放教師多房間 6 戶、職員多房間 1 戶、教師單房間 10 間、職員單房間 3 間、職工單房間 2 間，均獲得配住。
- (八)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3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提案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增修專職華語教師及薪級積點規定，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九)促參前置作業：

1、宿舍 BOT 案：

- (1) 111 年 03 月 04 日：教育部同意授權。
- (2) 111 年 06 月 07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 (3) 111 年 12 月 09 日：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決標。
- (4) 112 年 06 月 30 日：第 1 次政策公告。

- (5) 112 年 08 月 28 日：第 1 次政策公告截止，無申請人遞件。
- (6)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2 次政策公告。
- (7)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 2 次政策公告截止，1 家廠商遞件。
- (8) 113 年 02 月 21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
- (9) 113 年 04 月 3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
- (10) 113 年 08 月 28 日：公聽會。
- (11) 113 年 10 月 23 日：協商承諾及配合事項。
- (12) 113 年 11 月 11 日：送教育部同意可行性評估報告。
- (13) 114 年 01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可行性評估報告。
- (14) 114 年 02 月 07 日：顧問公司提送招商文件。
- (15) 114 年 03 月 07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文件審查會。
- (16) 114 年 04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招商文件審查會。
- (17) 114 年 05 月 06 日：契約文件確認。
- (18) 114 年 05 月 13 日：甄審會成立。
- (19) 114 年 05 月 21 日：招開第 1 次甄審會。

2、探索基地 OT 案：

- (1) 11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同意授權。
- (2) 112 年 02 月 09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 (3)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決標。
- (4) 113 年 06 月 17 日：第 1 次政策公告。
- (5) 113 年 07 月 16 日：第 1 次政策公告截止，無申請人遞件。
- (6) 113 年 09 月 27 日：第 2 次政策公告。
- (7) 113 年 11 月 05 日：第 2 次政策公告截止，無申請人遞件。
- (8) 114 年 01 月 07 日：第 3 次政策公告。
- (9) 114 年 02 月 20 日：第 3 次政策公告截止，無申請人遞件。
- (10) 114 年 03 月 10 日：政策公告修定研商會議。
- (11) 114 年 01 月 07 日：第 3 次政策公告。
- (12) 114 年 02 月 20 日：第 3 次政策公告截止，無申請人遞件。
- (13) 114 年 03 月 10 日：政策公告修定研商會議
- (14) 114 年 03 月 19 日：提送修正後之第 4 次政策公告。
- (15) 114 年 04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後之政策公告。
- (16) 114 年 04 月 14 日：簽辦提送教育部同意修正後之政策公告。
- (17) 114 年 04 月 21 日：教育部同意修正後之政策公告。

(18) 114 年 05 月 23 日：辦理第 4 次政策公告刊登。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

- (1) 113 年 04 月 17 日：教育部同意授權。
- (2) 113 年 07 月 18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 (3) 113 年 12 月 17 日：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決標。
- (4) 114 年 01 月 09 日：本校公共服務需求擬定會議。
- (5) 114 年 01 月 24 日：提送政策公告草案
- (6) 114 年 02 月 20 日：政策公告審查。
- (7) 114 年 0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政策公告。
- (8) 114 年 03 月 20 日：教育部同意政策公告。
- (9) 114 年 05 月 09 日：預計辦理政策公告。
- (10) 114 年 05 月 09 日：政策公告刊登。

(十) 114 年 3 月 24 日總務會議提案討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校車輛管理及停車收費系統更新：

- 1、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決標，預計 8 月底完成更新。目前已與系統廠商討論相關細節。
- 2、日後收費系統除現金外，增加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及線上繳費功能。
- 3、增加後山往桃米外大坪及配電站旁往南村一巷既有道路的管制（柵欄機及車牌辨識系統）。
- 4、機車道增加出口 2 處柵欄機管制，進出改為車牌辨識管制。

(二) 配合行政院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差旅費報支採用網路請購系統，原由人事差勤系統報支之國內/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改為自請購系統產製國內出差及國外出差案，後續差旅費清冊作業擬一併配合辦理。

(三) 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已委託廠商提供專業規劃書，以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之方向，預計 114 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提供宿舍穩定熱水之目標前進。

(四) 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明顯偏低，為利永續經營並同時反映成本及提高服務品質，將簽報調漲。

(五)生活商場(原圖文部)、洗烘衣設備、圖資大樓影印中心契約即將屆滿，於契約屆滿前完成新約訂定作業。

(六)訂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於台中高鐵站內之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本校「促參案件政策公告及招商說明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及多年期)獲補助情形：

年度	件數	獲補助經費(元)	備註
114	36	56,073,540	統計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6月9日止
113	94	115,218,944	

(二)國科會延攬博士級研究人才計畫獲補助情形：

年度	件數	獲補助經費(元)	備註
114	4	3,324,336	統計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6月9日止
113	11	10,601,169	

(三)本校 113 年暨大社會實踐年報於本(114)年 3 月 31 日彙編出版完成，感謝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人社中心團隊協助。

(四)本校執行「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4 年度修正計畫書已於本(114)年 3 月 55 日函報教育部，感謝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人社中心團隊協助提供修正計畫書。

(五)本校 113 學年度校級中心績效審議會議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中通過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中心績效審議，並提 114 年 3 月 18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確認。

(六)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會中通過 4 件專利申請案、13 件專利終止維護案及 7 件專利繼續維護案。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統計如下表(數據統計至 114/5/31)：

年度	112	113	114
件數	72	76	42

總金額(元)	265,139,780	281,403,089	152,085,432
管理費收入	11,970,737	13,082,206	7,885,406

※ 113 年度相較於 112 年度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成長 5.6%，總金額成長 6.1%，管理費收入成長 9.3%。

(八) 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計畫(「榮暨計畫」)114 年度核定結果，核定補助 3 案，合作總經費 60 萬元。

(九) 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計畫(「埔暨計畫」)114 年度核定結果，核定補助 6 案，合作總經費 150 萬 5,000 元。

(十) 113 年及 114 年(統計至 5 月)推廣教育開課數、人次、決算收入統計如下表：

年度	113			114			
	班別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合計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合計
開課數	47	93	140	14	7	21	
人次	184	1181	1365	52	124	176	
年總收入 (萬元)	337	388	725	111	80	191	陸續開課中

(十一) 教育部於 5 月 19 日函知本校為應業務需要，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將簡級(乙)印套印於「結訓證書」等 3 項文件一案，業已備查。

(十二) 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4 個學分學程全數通過，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後續需於 6 月 25 日回覆中正大學專辦修正計畫書及函報教育部本校招生規定。

(十三) 協助秘書室出版全英文攝影集「Morning Glory at NCU」及人社中心出版「柒桃：桃米生態靈動秘語」申請 ISBN 及 GPN。

(十四)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 114 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中文系出版[再「見」水力槌—巴宰水力槌與文化薪傳]及人社中心出版「舞出巴宰 Maapirutut ni Pazeh」已完成送件申請。

(十五) 科院USR計畫 113 年出版之「山水之間覓泉湧-埔里地區湧泉全紀錄」一書角逐文化部第 49 屆金鼎獎已完成送件申請。

(十六) 本校 3 個商標申請於第 41 及 42 類註冊，已委請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提出申請。

(十七)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成果

年度	件數	補助金額(元)	備註
113	124	245,584,183	統計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14	72	134,177,896	統計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6月9日止

(十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研發工作圈各項申請核定如下：

- 1、特色領域研討會：申請1案、核定1案，為國比系張源泉老師，獲補助經費10萬元。
- 2、跨領域永續研究整合型計畫：申請1案、核定1案，為教政系林松柏老師，獲補助經費50萬元。
- 3、實驗室交換：
 - (1)學生部份：申請11人(14件)、核定11人，每人獲7,500元獎勵金，合計8萬2,500元。
 - (2)教師部份：核定2人，為應光系黃俊穎老師及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分別獲補助3萬及1萬元之業務費。

(十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日舉辦「萌芽進階班」，由業師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113年教育部青年署U-start計畫投件，並於114年4月30日公告2學生創業團隊(創新創業：贊尼校園行銷贊力平台；原漾：「部落來照」勞動合作社」團隊)獲選，各獲得第一階段補助50萬元創業金。(計畫期程：11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二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提送本校「創業育成中心會議室借用暨收費辦法」、「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修正案，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113年12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屆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二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舉辦「2024暨大讀創家第六屆創業海報競賽」及「2024暨大讀創家影音競賽」於12月25日(三)辦理頒獎典禮，共選出6部創意影片和6張海報，期待透過實作提升同學們創業知能及實戰能力，進而帶動本校學生創新創業氛圍。

(二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南投青年發展所「青年統計數據與發展研究計畫」，進行訪談作業包含南投縣議員、優秀青年代表、政府機關、學者總計24位，並於1月9日(四)至南投縣政府青年發展提繳委託案《113年度南投縣青年統計數據與發展研究計畫》成果

報告書及第二期款撥付資料，完成結案。

- (二十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農業部「113 年創新性食農教育計畫」辦理 2 場次食農教育體驗課程、1 場次培力工作坊、3 場次推廣課程，及於 12 月 6 日(五)圓滿辦理完成「2024 科技與永續-在地食農體驗論壇」，上、下午活動共計 115 人次參與。本計畫業於 1 月 20 日(一)獲農業部函覆同意核結。
- (二十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3-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完成本學期最後一堂課，本學期計有 245 位學生修讀，並邀請 14 位不同產業之業師至課堂進行分享，學生產出創意短影音計有 51 部影片，並獲修課同學 88% 肯定本課程有助於培養創新思維。
- (二十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舉辦「2024 暨大讀創家第六屆創業海報競賽」及「2024 暨大讀創家影音競賽」於 12 月 25 日(三)辦理頒獎典禮，共選出 6 部創意影片和 6 張海報，期待透過實作提升同學們創業知能及實戰能力，進而帶動本校學生創新創業氛圍。
- (二十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3 年度邀集本校聯名款產品，共計 12 家廠商共襄盛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申請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116 件，相較去年同期增長 27 件，可見本校在鼓勵及宣傳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研究計畫推廣有成。
- (二) 國科會核配本校 114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共計 3 件(人)，補助獎學金 3 年共計新臺幣 432 萬元整，113 年另有甄選類缺額獎勵博士生 1 人，為社工系陳于婷同學(自 113 年 2 月入學)，補助獎學金 3 年(自 113 年 9 月起)共計新臺幣 144 萬元整。
- (三) 本處 114 年度「補助本校各單位舉辦國內或校內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 9 案，合計補助 11 萬 5 千元，本年度經費尚有餘額，預計 7 月分公告本年度第 2 次補助申請作業。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規劃辦理「2025 育成中心萌芽初階班第 6 期」創新創業入門課程，自 11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4 日每週三 13:10 - 15:00 共計 6 堂課，招募 115 年度教育部 U-start 計畫學生團隊，本次課程計有 25 位同學參與課程，中心將持續進行學員後續追蹤與輔導。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C-3 青創育成孵化基地「建置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於 114 年持續進行內部設施之擴充，未來將提供本校師生可實際操作、實驗設計的創業場域。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規劃於本年度辦理育成中心系列課程，包含創新創業講堂、萌芽進階班、創新創業營隊及競賽，招募本校學生創業團隊參與 115 年度教育部 U-start 計畫投件。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新訂本校〈競賽獎勵要點〉已重新研擬，並擬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新訂本校〈研發處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已提送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待修正後續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修訂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待完成修訂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四、其他

- (一)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業經 3 月 19 日「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4 月 15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及 4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於 5 月 2 日發送書函，並於 5 月 5 日以公務訊息信箱轉知各單位及全校教師知悉。
- (二) 為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持續雙方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事宜，續簽產學合作備忘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113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將於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假臺中榮總研究大樓 1 樓第二會場及走廊舉行。
- (四) 2025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導「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共計 13 位同學提出申請。(國企系 1 人、財金系 1 人、電機系 9 人及資工系 2 人)
- (五) 為協助本校USR 團隊成員深入了解「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之核心理念與應用實務，研發處於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2:00 邀請本校經濟系葉家瑜教授兼國際長擔任講師，辦理「SROI 工作坊」。
- (六) 「中台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由台積電提供經費，擴大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現有

與台積電合作開設之半導體學程之招生範圍至「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所有盟校，並將增加專業師資及加開相關課程。本校已由科技學院統整提出申請。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辦理「113-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暨創育共學參訪交流活動」，前往上福裕紅茶體驗莊園參訪體驗。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一)協助本校國際處於讀創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 接待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參訪團來訪。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2 月 21 日(五)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測驗發展交流會議」。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三)與台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進行交流。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4 月 12、26 日(六)與本校自主學習與資訊專業成長團隊、職引國際有限公司(113 年 U-start 獲選學生團隊)於育成中心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 合作辦理「2025 移民署築夢計畫—AI 科『暨』賦能，數位行銷『新』世代」系列線上課程，兩場次計有 80 人次參與。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進行 6 場次「創業育成中心輔導資源及教育部 U-start 計畫介紹」入班宣傳活動，後續持續推動宣傳。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南投縣勞動部產投案 TTQS 課程，自 114 年 4 月 17 日、24 日及 5 月 8 日、15 日辦理 4 場次課程，共計有 21 位學員參訓，預計於 6 月 5 日結案報勞動部。
- (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4 月 25 日(五)辦理 113-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參訪交流活動」，前往「桃米塾有機書店」進行參訪。
- (十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教署「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力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共辦理三場次培訓課程：【SDGs-04 優質教育】
 - 1、5 月 19(一)、20(二)日：臺北場
 - 2、6 月 2(一)、3(二)日：臺中場
 - 3、6 月 16(一)、17(二)日：臺南場
- (十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總計實體 7 間、虛擬進駐廠商 4 間。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訪賓接待，計18團。

日期	來訪單位	交流內容
114/1/7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 (Idaho State University)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 (Idah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系陳舒娟教授應資工系阮夙姿主任邀請訪問本校，早上由阮主任親自接待至日月潭參觀，中午由葉家瑜國際長、龐鳳嫻組長、及陳仕能職代設宴，並邀多位科院師長餐敘，就雙方未來合作交流計畫深入討論。陳教授於下午前往科技學院，向本校師生介紹愛達荷州立大學教育特色與國際合作機會，促進雙方瞭解與連結。
114/1/7	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	葉家瑜國際長、龐鳳嫻組長、陳仕能職代接待來訪之南洋理工學院 Foo Yong Wee 博士經理、Chang Kim Kee 課程經理，參觀本校宿舍，訪視目前就讀本校之 5 名南洋理工學院學生的就學及生活狀況，兩位訪賓亦前往參訪科技學院設施，深入了解相關教學與研究環境，並於晚間餐敘，就未來合作與交流機會深入討論，增進彼此友好關係。
114/1/9	越南全球教育科學學院(Science Institute for Global Education)	越南全球教育科學學院(Science Institute for Global Education)駐台副代表葉定謙先生來校拜訪，校務合作辦公室主任蘇竟同接待，討論越南學生來校交流事宜
114/1/17	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 (Osnabrück University)	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 (Osnabrück University) 公法教授、對華高等教育中心 (HZC) 主任、經濟與社會學院副院長 Dr. Hendrik Lackner 蘋臨本校訪問，本處蘇竟同主任、陳仕能職代接待，並邀科院多位師長共同出席會議，深入探討如何吸引更多奧斯納布呂克大學生來本校交換研修及合作交流事宜。中午餐敘後，將參觀本校宿舍、體健中心、學餐、圖書館 (含語言中心) 及管理學院，深入了解本校學術與生活環境。
114/2/1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 文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Dr. David Horn 教授應國際處龐鳳嫻組長邀請訪問本校，上午由龐組長開車校園導覽，並於圖書館創業育成中心介紹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特色與國際合作

日期	來訪單位	交流內容
		機會，促進雙方瞭解與連結。中午由葉家瑜國際長設宴款待，龐鳳嫻組長、及陳仕能職代，與多位科院師長作陪，就雙方未來合作交流計畫深入討論。
114/2/17	日本神戶大學(Kobe University)	日本神戶大學松本安代教授一行九人及埔里基督教醫院許安琪先生至本處拜訪，由葉家瑜國際長、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謝孟軒專任助理接待。
114/3/25	我國三育基督書院(TAC)	TAC 雙語商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Leslie Taylor 攜 MOU 前來洽談簽署事宜。國際處由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偕其與國企系辦確認內容，商議修改事宜。
114/3/27	我國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基金會	「2025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一行 63 人至本校參訪交流，武東星校長、海外聯招會蘇玉龍主任委員共同接待，本處僑務組及厲志光助理為其介紹本校特色、在校生求學心得分享，進行校園導覽活動。
114/3/31	菲律賓亞洲聖多明尼克學院(SDCA)	本處國務組龐鳳嫻組長、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接待 SDCA 學術副校長 Nilda W. Balsicas 及國際網絡連結辦公室執行長 Melbert V. Animas 企以觀餐、資管、管院學士班、護理跟諮詢相關系所為目標研擬共同學術研究、教師交換授課、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及學生海外研習等合作事宜。
114/4/9	越南全球教育科學院(Vietnam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本處校際合作辦公室主任蘇竟同與黃靜璇助理接待越南全球教育科學院阮氏梅惠校長及阮惠高中，介紹本校大學部 1+4 課程、外國學生碩博士生入學資訊，並協助拍攝對越生招生短片。
114/4/24	美國在臺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程白樂簡任秘書及公行系許菁芳老師共同接待 AIT 文化新聞組副文化官 Logan Krusac(柯羅庚)與戴蘊如經理，介紹雙方最新資訊及可運用資源。會後並共同舉辦「【遊美大哉問!】午餐沙龍」國際廊聚活動，師生 75 人參加。
114/4/30	我國三育基督書院(TAC)	TAC 雙語商務學系系主任 Leslie Taylor 教授攜副教授方錦榮、助理教授 Dionne Taylor 助理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Teresita G. Belarmino 助理教授(菲律賓籍，兼招生主任)

日期	來訪單位	交流內容
		及王書璣講師來訪，針對 EMI 師資培育課程合作事宜交換意見。國際處由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和 EMI 窗口厲志光助理出席。
114/5/12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本處國務組龐鳳媚組長、黃靜璇專任助理及本校 13 位學生共同接待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管學院(OSU)20 位師生來訪，本校學生與 OSU 學生配對並引領參訪本校校園。
114/5/13	越南未來中專	越南未來中專臨時拜訪本處與華語學程辦公室，希望了解本校 5 專修部及越南學生申請碩士課程門檻。本處由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及厲志光助理接待。
114/5/16	日本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日本東北大學張山昌論教授、Hashitha 教授應資工系邀請訪問本校，預計商討簽訂 MOU 繢約一事，於行前先至校長室拜會，由本處，葉家瑜國際長、謝孟軒專任助理接待。
114/5/19	印度清奈理工學院 (Chenna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印度清奈理工學院策略發展及信託小組執行長 Balakrisgnan Sriram 來校商討科工領域之實習、研究與印度招生事宜。本校由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偕計網中心蕭桂森主任、電機系許孟烈教授會晤，本處由葉家瑜國際長、國務組龐鳳媚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及校際合作辦公室蘇竟同主任接待。
114/6/3	越南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Ho Chi Minh City, HCMUSSH)	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及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接待越南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教育學院師生一行 30 人，介紹國際處角色與越南學生申請暨大的管道。
114/6	印度本地治里大學 (Pondicherry University)	印度本地治里大學化學系 Pounraj Thanasekaran 助理教授前來應化系吳景雲系主任研究室進行為期 1 個月訪問研究。

(二) 國際會議、交流合作，計10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說明
114/1/9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Trier)IfaS 研究所	線上	葉家瑜國際長、龐鳳媚組長、陳仕能職務代理人、程白樂簡任秘書與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Trier)IfaS 研究所執行長 Peter Heck 教授、Julia Schmidt 助教

			視訊會議洽談雙方交流合作事宜。
114/1/21	日本長野高遠高等高校	本校	日本長野高遠高等高校武井淳一校長親訪本校締結姐妹校合作協定，締約儀式由主秘古明哲、國際長葉家瑜、校際合作辦公室主任蘇竟同、專任助理謝孟軒陪同，並邀請前校務顧問林世英、林坤燦、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共同與會。
114/2/21	愛爾蘭多塞特學院舉辦線上雙聯(大學3+1)說明會	線上	本處與愛爾蘭多塞特學院於15時30分至17時舉辦雙聯(大學3+1)線上說明會，先由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介紹海外研修內容，再由多塞特學院代表Ulysse與Patricia親自介紹課程內容，15位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及外文系等學生共同參與
114/3/2-3/5	2025年國際教育行政人員協會年會(AIEA)	美國德州休士頓	葉家瑜國際長前往美國德州休士頓年會主題為“Building Bridges: Lead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114/3/24-28	2025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印度新德里	龐鳳嫻組長、程白樂簡任秘書出席該活動，並與26所學校代表晤談合作交流事宜。
114/3/26	台灣印度高等教育高峰會暨拜訪泰國姊妹校瑪希敦大學、宋卡王子大學，及農業大學	印度新德里 泰國(曼谷、合艾城)	曾永平副校長應邀擔任“Role of Universities in Implementing SDGs Goals and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Indian and Taiwanese Universities”論壇講者。隨後轉往泰國拜會農業大學，洽談合作事宜。
114/4/13-19	2025跨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就業馬來西亞校園巡迴展	馬來西亞吉隆坡	蕭桂森特聘教授、厲志光專任助理出席2025跨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就業馬來西亞校園巡迴展
114/4/26-30	2025臺奧高教論壇	奧地利維也納	與奧地利13所大學進行交流，葉家瑜國際長並於論壇以“Enhance Student Mobili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Experience From NCU”為題分享學校學生國際移動與實踐成果。
114/5/1-2	拜會姊妹校密德薩斯大學、艾塞克	英國倫敦市、艾	葉家瑜國際長於2025臺奧高教論壇會後前往英國拜會2所姊妹校，了解

	斯大學	塞克斯郡	校園環境、深化學術合作可能性及洽談雙聯學制等事宜。
114/6/9-12	拜會日本熊本大學洽談雙聯	日本熊本縣熊本市	應光系陳祥主任前往熊本大學與先端科學研究部小林牧子教授及大學院自然科學教育部長井原敏博洽談學術交流及碩士雙聯學制。

(三) 國際締約總計198件(含兩岸20件)

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締約(8件)			
國別	校名	約本層級	約本名稱
日本	長野高遠高等學校	校級	合作協議
愛爾蘭	都柏林城市大學(Dublin City University)	校級	合作備忘錄
美國	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校級	合作備忘錄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Swiss Education Group)	校級	合作備忘錄
加拿大	卡加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	校級	合作備忘錄
愛爾蘭	多塞特學院(Dorset College)	校級	合作備忘錄
馬來西亞	拉曼理工大學(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校級	合作備忘錄
美國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院級	合作備忘錄

(四) 國際移動

1、 海外研修(outbound)

(1) 113-2學期共12位學生啟程前往4國/地區短期研修交換，如下表：

國別	研修學校	系所
德國	富特旺根應用科技大學	教政系(1名)
加拿大	紐芬蘭紀念大學	國企系(1名)
	里賈納大學	財金系(1名)
		國企系(1名)
日本	中央大學	歷史系(1名)
	福井大學	管院不分系(1名)
	多摩大學	國比系(2名)
		資管系(1名)
	宇都宮大學	國比系(1名)
	國際教養大學	觀餐系(1名)

國別	研修學校	系所
中國大陸	東南大學	財金系(1名)

2、入班宣導

序	日期	內容
1	114/2/19	國企系碩士班入班宣導
2	114/2/21	國企系大一入班宣導
3	114/2/26	東南亞系實習志工
4	114/3/06	國比系出國研修、實習志工

3、姊妹校學生來校研修(inbound)

(1) 113-2學期來校短期研修生共6名(交換生5名、實習生1名)，6位學生來自3個國家，請見下表：

學系 國籍	中文系	國企系	公行系	國比系	合計
日本		1(交換)			1
法國			1(交換)	1(實習)	2
印尼	3(交換)				3
總計	3	1	1	1	6

(五)國際及港澳僑招生

1、外國學生：本校113-2學期總計88名外國學生，分屬14個國家，其中以緬甸、越南、印尼為人數最多之前3名，各國別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國籍	學程	國際專修部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備註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緬甸		3		11	2	8	1	16	41		
越南		2		1	2	4	1	15	25		
印尼						1		5	6		
馬來西亞				2		1		1	4		
俄羅斯				1				2	3		
巴拉圭				1					1		
南韓								1	1		
美國						1			1		
烏克蘭						1			1		
索羅門群島								1	1		
捷克						1			1		
菲律賓								1	1		
蒙古								1	1		
英國				1					1		

學程 國籍	國際專修部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備 註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小計				17	4	17	2	43	88	
總計		5		17		21		45	88	

2、港澳及僑生

(1) 僑港澳陸生：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計有461人，來自於10個國家(地區)，人數最多前3名依序為：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如下表：

學程 僑居地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備註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新生	舊生		
馬來西亞	35	112	4	11		1	164	1
印尼	37	108	1				146	2
香港	5	70	4	19	1	5	104	3
緬甸	10	10		1			21	
澳門	4	7	1	3		1	16	
越南	2	3	1				6	
泰國		2						
日本		1						
約旦		1						
柬埔寨			1					
小計	93	314	8	34	1	7		
總計	407		46		8		461	

3、本校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每學期接受教育部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113-2書審資料查核業於3月18日報部完畢，業依教育部於114年4月14日函覆審查意見精進相關作業。

(六)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1、113-2 國際廊聚(International Lounge)活動

序	日期	事項說明
1	114/2/19	113-2 外國學生新生說明會暨學伴見面會
2	114/4/22	美國內華達拉斯維加斯大學(UNLV)暑期課程說明會
3	114/4/23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說明會
4	114/5/14	海外研修說明會暨分享會
5	114/5/19	高知大學地方創生暑期營隊說明會
6	114/5/21	2025 端午節文化體驗活動

序	日期	事項說明
1	114/2/19	113-2 外國學生新生說明會暨學伴見面會
2	114/4/22	美國內華達拉斯維加斯大學(UNLV)暑期課程說明會
3	114/4/23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說明會
7	114/5/28	瑞士教育集團暨海外研修說明會

2、本處與高中職合作辦理「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序	日期	服務單位	主題	人數
1	114/3/28	暨大附中	社區歷史古蹟巡禮	4
2	114/3/28	僑泰高中	探索台灣鳳梨文化	6
3	114/3/29	暨大附中	邵族原住民文化巡禮	3
4	114/6/08	新社高中	文青時光台中行	1
5	114/6/15	新社高中	台中海岸線遊	1

3、僑港澳生輔導

日期	性質	事項說明
114/01/03	生活輔導	於埔里鎮「蔡記東華食府」舉辦「己巳年境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僑委會僑生處張文華副處長應邀出席。
114/01/24	生活輔導	於埔里鎮「梅媽媽的快樂廚房」辦理小除夕圍爐活動，以解留臺過年的境外生思鄉之情，並表學校關懷與照顧之意。校長與本處同仁共同與來自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越南、美國及法國等地計 21 位境外同學提前歡慶春節，並發送壓歲紅包與象徵平安吉利的蘋果及橘子給參加餐會的每位同學，同學們亦以所學的中文或當地年節的祝賀感恩話語向校長拜年，整個活動在熱鬧及歡笑聲中圓滿結束。
114/03/08	社團輔導	於本校「中區探索教育中心」及「體育健康中心」辦理「第 30 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活動，計有 26 人參加，藉由團體各項活動，增進幹部情誼及默契，期許在未來活動辦理上能更為圓滿。
114/3/21	社團輔導	本處厲志光專任助理及游守謙組員參加僑生聯誼會於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舉辦之「第 30 屆僑生聯誼會期初會員大會」活動，並宣導反詐騙及校內外工讀應注意事項。
114/3/22	社團輔導	為增進各地區僑生社團幹部素質及服務品質，本處與僑生聯誼會假本校中區探索教育中心及體育健康中心，舉辦第 30 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活動，本處游守謙組員及厲志光助理皆陪同參與，活動計有社團幹部 26 人參加。

日期	性質	事項說明
114/3/27	生活輔導	本處接待僑務委員會、海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之「2025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團」一行63人至本校參訪交流，武東星校長、海外聯招會蘇玉龍主任委員共同出席，除介紹本校特色及邀在校生進行求學心得分享，並分組進行校園導覽活動，於下午5時圓滿結束。
114/4/21-25	社團輔導	舉辦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學生晚會等節目，除介紹及販售各國特色美食外，並藉由本地與僑生社團間的才藝表演，展現多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4月25日之國際學生晚會由古明哲主任秘書、本處游守謙組員、厲志光助理出席與境外生同樂，活動全程於晚間21時圓滿結束。
114/5/23	社團輔導	為歡送並祝福應屆畢業僑生，本校僑生聯誼會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耀·幕》畢業僑生歡送會」，秘書室古明哲主任秘書、學務處蕭霖學務長及本處僑陸組蔡培慧組長等師長均親臨會場表達祝福之意，活動全程於當晚2030時圓滿結束。
114/5/28	生活輔導	為慰問境外學生離家思鄉情懷，本處致送在校同學端午佳粽，以表本校照顧美意。

4、留臺就業計畫

序	日期	主題
1	114/3/12	矽品就業講座
2	114/3/28	矽品企業參訪
3	114/4/12	僑生就業博覽會
4	114/4/16	日月町複合商場就業講座
5	114/5/9	日月町複合商場企業參訪
6	114/5/21	印越國際就業講座
7	114/5/22	寶成集團就業講座
8	114/06/06	賜昌集團線上就業講座

(七)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至本年5月31日止，申請情況如下表：

補助來源	教師			學生		
	申請件數	審核中件數	通過件數	申請件數	審核中件數	通過件數
國科會	5	0	3	12	6	3
校內補助	2	0	2	4	0	4

(八)海外研修、實習補助

1、 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核定金額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實際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2	216 萬元	48 萬元	224 萬元
113	146 萬元	72 萬元	168 萬元
114	224 萬元	待核定	268.8 萬元

2、 112至114年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金額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實際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2	-	-	-
113	-	-	-
114	679,120 元	46,740 元	814,944 元

3、 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核定金額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2	168 萬元	33 萬 6,000 元	201 萬 6,000 元
113	224 萬元	44 萬 8,000 元	268 萬 8,000 元
114	154 萬元	30 萬 8,000 元	184 萬 8,000 元

4、 112年至114年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金額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2	33 萬 3,510 元	6 萬 6,702 元	40 萬 212 元
113	169 萬 7,500 元	33 萬 9,500 元	203 萬 7,000 元
114	117 萬	23 萬 4,000 元	140 萬 4,000 元

5、 本校114年度共申請6案新南學海築夢計畫，各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如下：

序號	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地區	教育部 核定補 助經費	薦送學 校最低 配合款	合計
1	華文學程 /齊婉先	跨領域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培育—雙向產學合作計畫—泰國中華國際學校(TCIS)華語文教學實習	泰國	150,000	30,000	180,000
2	教政系/ 蕭霖	114 年度新加坡校長學院教育行政實習	新加坡	100,000	20,000	120,000
3	經濟系/ 陳建良	朔南暨看世界--從暨南到越南	越南	400,000	80,000	480,000
4	財金系/	赴中傑_KY 海外分公司	越南	200,000	40,000	240,000

	柯冠成	實習				
5	東南亞系 /劉堉珊	臺灣文化青年大使交流 計畫 -Taiwan Cultural Ambassadors Duta Cilik 4.0	印尼	280,000	56,000	336,000
6	觀餐系/ 蔡宗伯	114 學年度國際化菁英 培訓與海外實習計畫 (紐西蘭海外實習)	紐西 蘭	40,000	8,000	48,000

備註：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係由教育部逐案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國際夥伴締約

尚在簽約流程中之未完成締約(9 件)			
國別	校名	約本層級	約本名稱
法國	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Lille)	校級	合作意向書
美國	愛達荷州立大學(Idaho State University)	校級	合作備忘錄
馬來西亞	拉曼大學(University Tunku Abdul Rahman)	校級	合作備忘錄
德國	奧爾登堡大學(University of Oldenburg) (1140611 雙方完成簽署)	校級	合作備忘錄 學生交換協議
印度	印度卡爾帕甘高等教育學院 (Karpagam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 KAHE)	校級	合作備忘錄
泰國	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PSU)	校級	合作備忘錄
美國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校級	合作備忘錄 國際夥伴協議
日本	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	院級	合作備忘錄
美國	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	校級	合作備忘錄 雙聯合約

(二) 雙聯合作

- 提升修讀雙聯學位學生數及雙聯合作校數：114年雙聯學位生數目標為5人；目前預定選送4位學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其中1位因健康因素放棄。
- 本校目前已有8所雙聯合作姊妹校，為增加學生就讀選擇，即將與美國美利堅大學(雙方經濟系已完成課程對接、對方已簽妥、本校

簽陳送行政會議審議)、瑞士教育集團(觀餐與國企碩學班)、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雙方光電碩士進行課程對接中)、日本熊本大學(雙方光電碩士班即將開始課程對接)、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剛表達意願)、英國艾賽克斯大學(將英方同意對接結果知會相關系所)、雪梨科技大學(雙方財金系尚待進行課程對接)、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資工系)洽談雙聯合作。

3、將修訂相關獎助辦法，增加雙聯學位生之獎助金，以鼓勵學生修讀。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研擬獎勵本校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與實習要點草案。
- (二)修訂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實習志工行政契約書。
- (三)擴大蒐集國際評比(QS Asia)學者聲望及雇主聲望名單。
- (四)為促進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獎學金發放公平性，擬修正「外國學生獎勵要點」申請資格(華測達)A2，並研擬增加外國學生獎勵金額。
- (五)協同人事室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人員核發外語加給標準表」，以符應外語人才留用之需。

四、其他

- (一)114年5月6日修正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完成填報114年3月「大學院校校務資料庫」並如期報送檢核表至教育部，並於114年6月10日獲部回覆存部備查。
- (二)本室自113年12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跨年度)累計受理104筆捐贈案，捐贈金額為4,319,991元，圖書館捐款箱共收9,097元。
- (三)本室於113年12月至114年5月期間，於媒體共發布52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 (四)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共計召開11次行政會議，各次會議紀錄請至秘書室首頁《業務服務》下之《議事專區》點選『行政會議紀錄』下載瀏覽。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預計於7月5日至6日出借辦理大型演藝活動，預估活動人數每日約4,500人，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二) 華邦電子公司預定於 10 月 18 日在本校辦理家庭日活動，規劃將有 6,000 人以上參與，目前已完成場地勘查，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三) 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主承辦人預計出席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假高雄翰品酒店 5 樓浩瀚廳（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43 號），中南區場次（高雄場）。（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38 號函）

(四) 千禧龍文教基金會預計 21 人將於 7 月 18 日參訪本校，行程規劃預計參訪圖書館。

(五) 本校新修編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規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校慶系列活動期間預定自本（114）年 8 月起至 115 年櫻花季結束，第一次籌備會於 6 月 3 日舉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度行事曆變更，原訂於 10 月 25 日辦理校慶相關活動，將配合提前 1 日至同年月 24 日辦理。

四、其他

(一)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3 年 12 月 1 日~114 年 5 月 31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9,856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8,963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

(2) 公文發文：計 2,630 件，含正副本 36,783 件。

2、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1,948 件，完成編目 13,127 件，掃描 1,297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101 件。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3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管考。

b. 研訂 114 年至 116 年國際南國際大學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並執行。

c. 研定 114 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年度計畫並執行。

- d. 研訂檔案清理中程計畫並執行。
- e. 研訂 114 年檔案清查計畫並執行。
- f. 完成 113 年度紙質類公文檔案清查、入庫、上架作業。
- g. 擬銷毀檔案清查：97 年度紙質類檔案清查完成及已完成 98 年度 5,195 件。

3、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22,538 件。
- (2) 寄件：
 -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8,609 件，使用郵資 219,449 元。
 -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5,055 件，使用郵資 81,355 元
 - c. 其他自付郵資：寄送公文或郵件計 1,988 件。

4、用印業務：不辦文稿用印 9,359 份(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證明書、聘函等)、畢業證書 1,524 份，合計 10,883 份。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113 年 12 月-114 年 5 月

- (一) 辦理主題講座 18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557 人。
- (二) 辦理暨大藝廊 6 場次展覽。
- (三)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與資料庫講習活動，內容涵蓋相似度比對、電子資源與圖書館服務，共計 22 場次，375 人次。
- (四) 辦理本學期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共 2 場，參與人數共 28 人，協助碩博班研究生了解論文檔案製作與畢業離校流程等注意事項。
- (五) 入館人數 103,077 人，館藏資料借閱數 27,379 冊，自修室使用人數 35,411 人，總服務人數 130,410 人。
- (六) 圖書館導覽 18 場，參訪人次 623 人。
- (七) 館際服務系統業務（包括圖書、中文期刊複印、西文期刊複印、大陸期刊複印、國外文獻複印）等，申請圖書、文獻件數統計，總申請件數 286 件。
- (八) 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37 件。
- (九) 捐款箱收款共收新臺幣 9,097 元，累計共收新臺幣 79,989 元。
- (十) 本校採購 IEEE 資料庫贈送 1 個代幣由第一篇投稿教師電機系翁偉中

老師使用免收投稿費。

(十一)12月8日至9日協助校務評鑑工作相關事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113年12月-114年5月

(一)3樓至5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工程部分已於113年12月8日完工，114年4月22日營繕組辦理竣工圖說各事項確認，3至5樓討論室求救鈴未完成設置，廠商已於5月6日完成。目前仍在進行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完成後還需進行消防及竣工查驗事宜，將持續追蹤進度。

(二)113年12月3日中華電信完成圖資大樓空調圖控系統寬頻連線，以符合建築中心要求固定IP上傳資料。

(三)校史光廊AR互動體驗案於113年12月6日完工，114年1月2日驗收。

三、其他：113年12月-114年5月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113年12月17日慶臻公司更換排煙系統面板及消防栓警報燈；12月31日到館張貼滅火器及消防栓貼紙。
- 2、113年12月更換地下室廁所平板LED燈。
- 3、113年12月16日電梯保養更換使用執照及客梯電燈；114年4月17日更換電梯內燈泡。
- 4、114年1月6日至17日進行各樓層地毯清潔工作。
- 5、114年1月13日慶臻公司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6、114年2月11日至3月14日進行教育部補助本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 7、114年3月18日因汙水抽水馬達故障，導致B1至1樓廁所無法使用，緊急請廠商處理並於3月31日修復。
- 8、114年3月27日修理B1自修室三座閱覽桌燈、5樓男廁蹲式馬桶及2樓飲水機漏水事宜。
- 9、114年4月21日更換第一道及第二道飲水機濾心。
- 10、114年4月30日提交校園建築物防墜自我檢核表給秘書室。
- 11、114年5月12日提交智慧財產權自評佐證資料給計中。
- 12、114年5月22日提交113年度校務發展考核執行考核表給秘書室。
- 13、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中央空調於3月15日啟用，提供讀者舒適的閱覽環境，依據114年1月7日第617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實施。
- 14、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B1配電室空調箱皮帶斷裂，已於114年3

月 12 日更換，目前正常運轉；4F 北側空調箱異常，向圖控系統廠商報修，檢測後已恢復正常。

15、114 年 5 月 19 日處理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漏水問題，已恢復正常空調運作。

(二) 資訊系統維護：

- 1、 圖書館資訊系統整合校園單一認證，規劃圖書館 SSO 登入頁面細節，調整修改密碼、忘記密碼功能及自助借書機操作流程，於 114 年 1 月 6 日正式架接暨大單一入口。
- 2、 更新校史光廊數位展示內容，新增 113 年度大事紀內容及各系所介紹影片。
- 3、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14 年至 116 年維護招標案，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上網公告，114 年 3 月 25 日決標。
- 4、 114 年 5 月 6 日計網中心進行圖書館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依稽核改善項目填報矯正預防單。
- 5、 1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圖書館網站內容管理系統更新。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 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3,813 種 4,526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230 種 864 冊點收加工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獲贈圖書中文 1068 冊、西文 37 冊和視聽資料 8 件。
- 3、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協助辦理 113 年圖書館資訊月活動「窩在聖誕樹前挑禮物-聖誕樹佈景與好書相贈」，共計轉贈中文圖書與期刊 54 冊、光碟 2 套以及年度記事本 3 冊。
- 4、 114 年 1 月 14 日，協助國企系大三企業專題小組-書山募書活動，轉贈中文圖書 413 冊。
- 5、 114 年 3 月 5 日轉贈唯心聖教學院中文圖書 30 種 34 冊。
- 6、 114 年度訂購紙本期刊中文 40 種、大陸 49 種、日文 11 種以及西文 26 種。
- 7、 114 年預計加入 4 個電子書聯盟：(1)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2)聯合線上 udn 讀書館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共享聯盟、(3)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4)台灣電子書供給合作社聯盟-iRead eBook 電子書方案。
- 8、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陸續完成各院系薦購及本館續訂之資料庫如 ACS Journal 、 IEEE 、 Science Direct 、 SciFinder 、 LSEG

Workspace、EBSCO Econlit、JCR、JSTOR、UDN DATA 線上聯合知識庫、法源法學資料庫、RSC 期刊聯盟資料庫、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華藝線上圖書館、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天下知識庫、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高等教育知識庫、AEB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等請購、驗收及核銷事宜。

- 9、114 年 3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CONCERT 引進 The New York 紐約時報全國學術版免費提供師生使用（以學校 Email 註冊及自設密碼申請帳號即可使用）。
- 10、1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 CONCERT 服務費付款及核銷。
- 11、114 年 2 月 6 日完成西文電子期刊決標並於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次驗收，3 月 10 日完成西文紙本期刊決標事宜，後續將依期刊出刊連線及收刊情形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 12、114 年 3 月 27 日完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班學生使用華藝線上圖書館帳密設定。
- 13、114 年圖書館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已採購各系所薦購資料庫、中(含日文及大陸)西文紙本及電子期刊計新臺幣 520 萬 9,966 元，執行率 74.43%，各院及中心結餘款如下統計表：

系所	圖委會分配數	支出	餘額
人文學院	1,951,795	1,023,935	927,860
管理學院	1,706,022	1,546,257	159,764
科技學院	1,275,772	1,508,831	-233,060
教育學院	1,310,387	967,894	342,493
水沙連學院	80,147	0	80,147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50,878	147,821	3,057
通識中心	210,000	0	210,000
語文中心	210,000	15,227	194,773
師資培育中心	105,000	0	105,000
合計	7,000,000	5,209,966	1,790,035

- 14、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KONO Libraries 電子雜誌提供歐美暢銷書書摘免費收聽。
- 15、辦理 114 年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採購於 5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 5,000 元，預訂 6 月 5 日辦理驗收。
- 16、114 年 5 月國家圖書館提供應屆畢業生學位論文檢測服務，6 月 11 日舉辦教育訓練，詳情請參閱本館最新公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台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4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補助金額新台幣194萬1000元。
- (二) 本中心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共辦理18場AI工作坊及2場AI推廣講座。
- (三) 為電腦教室提升教學設備與廣播效果，已完成圖資027教室、人院103教室及教院A101教室雷射投影機之汰換與安裝，並同步更新教育學院A101教室之教學廣播系統。
- (四) 完成電腦主機房設備更新與檢查，完成圖資大樓二樓主機房年度檢查，項目包含消防偵熱、偵煙、排煙、廣播及CO2滅火設備。汰換電腦主機房20噸氣冷式冷氣機，確保機房環境穩定。
- (五) 執行校園機房(含宿舍、學院及行政大樓)UPS設備之定期保養，並完成不斷電系統、極早期偵煙系統及外氣引入系統的季保養與測試作業；並針對UPS供電順序進行優化調整，避免主機因預設使用小型UPS而停機，並完成主機端設定修正。此外，亦完成管理學院C區網路設備不斷電系統更換，強化網路服務穩定性。
- (六) 協助人事室推動線上差勤系統，進行系統測試與刷卡連線問題排查，並調整電腦IP設定以確保簽到簽退功能正常。同時協助通知填報錯誤者更正IP位址，提升資料準確性，並將人事室調查登記差勤IP綁定至DHCP主機。
- (七) 於各院會議中張貼Free Wi-Fi資訊，供與會外賓使用。
- (八) 蒐集並上傳校園開放資料至OPENDATA平台。
- (九) 完成本校網站附件是否符合ODF規範之清查作業，並與事務組、營繕組研議提升今年度招標文件符合ODF格式的比例；同時製作ODF推廣專區網頁內容，並發送規範與推廣通知信予全校行政同仁。
- (十) 協助台灣大學生物資資源暨農業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申請代管主機服務，並收取114年度服務費新台幣12,000元。自去年1月1日起，服務費金額維持不變。
- (十一) 進行教育部骨幹400G施工作業，並於開工前完成設備上架廠商之環境風險評估及承攬人事項告知。
- (十二) 執行校園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管理、智財權保護等工作：
 - 1、 完成113年度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辦理共計8場，教職員參與率分別為資安課程82.32%及個資課程86.47%，皆較去年顯著提升。

- 2、辦理114年度第一場資安通識講座(3/5)及資安專業課程(4/16)，教職員參與率已達81.25%
- 3、上傳113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演練改善報告，並完成新版VANS 2.0第二次壓力測試與回報作業。
- 4、修正並通過「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討論並擬修正「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擬定「資安獎懲辦法」，後續將持續研議。
- 5、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本校授權軟體、校園常見著作權Q&A；向全校學生宣導本校二手書流通管道。
- 6、辦理「114-116年度PIMS維護及驗證輔導」評選作業及專案啟始會議，由博創科技顧問公司執行。
- 7、4月7日辦理「114至116年度個資專案啟始會議」，由委外廠商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個資顧問進行簡報，向本校已導入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之單位說明本校114至116年度個資專案之業務及時程。
- 8、3月18日召開本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針對教育部對本校112學年度行動方案自評表的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與回應，通過113學年度自評表及分工說明。
- 9、於4月15日前往連線單位水里商工執行資安關懷稽核，協助資安制度強化。
- 10、本校已完成114年度資通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於4月29日至5月26日期間，涵蓋13個單位，並於5月6日召開啟始會議、5月7日由外聘稽核員辦理本中心稽核，5月27日完成稽核報告，6月3日召開總結會議說明稽核結果。
- 11、個資事件處理：於5月29日發現Moodle平台使用者權限設定錯誤，已於6月2日完成修正與預防措施，並確認新版平台將避免再發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3年度基地台建置專案：

- 1、1月17日協同總務處、圖書館、環安衛中心及三家電信業者完成圖資大樓頂樓基地台設置會勘。
- 2、2月11日完成教育學院基地台光纖施工。
- 3、3月19日召開會議，針對科技學院基地台遷移事宜與費用進行討論，決議函文通知業者並請其加速辦理遷移工程。

4、 圖資大樓基地台共構作業已於5月28日啟動，天線鐵架與電力管線已完工，預計因應7月演唱會而提前完工。

(二) 本校「新世代校務系統建置案」執行情形說明：

1、 於去年11月至今年2月間，陸續召開多場教務子系統上線前討論會議，涵蓋學籍、成績、畢業等系統功能，確保系統順利上線。4月1日學籍系統上線，可辦理休退轉復等學籍相關功能。

2、 彙整教師成績輸入操作手冊，提供操作流程與常見問題。

3、 校務系統相關功能說明與教育訓練：

(1) 3月19日辦理校友管理系統及衛生保健系統功能說明。

(2) 4月17日辦理社團管理功能確認。

(3) 6月2日及3日分別辦理宿舍管理子系統功能說明，向住宿服務組說明操作流程及規劃。

(4) 3月19日及27日分別辦理業務單位畢業管理系統功能說明及系所端教育訓練，協助畢業資格審查。

(5) 4月17日辦理系助理辦理學務相關功能教育訓練，內容含請假系統、表單系統、導生管理及學生獎懲資料建檔。

(6) 5月29日辦理系助理端「校務系統畢業流程說明」線上教育訓練。

4、 3月29日完成投幣機列印成績單程式修改，連結新學籍系統，完成學生證製卡程式更新。

5、 配合格式調整，調整碩博士及大學部歷年成績單之輸出格式為 A4 及 B4。

6、 排除 Java 校務系統與新世代校務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同步問題。

(三) 「校園暨問暨答」AI 問答機器人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已完成彙整與匯入，並成功應用於系統。系統自2025年5月2日上線後運作穩定，目前已開放各單位使用。若使用過程中發現資料缺漏或需調整，可隨時提供資訊予計網中心，由本中心納入語言模型進行優化，以提升系統效能與服務品質。

(四) 校內行政 E 化系統維運：

1、 配合114年最低薪資及勞工保險費率調整，於1月2日修改勞健保系統相關計算程式。

2、 修改暨大教師評鑑業務單位管理系統，於登入畫面新增單位存取權限之系統提示

3、4月14日完成離職人員自動停用校務系統帳號程序，以減少人工停用負擔，並避免因遺漏造成資安風險。

(五)推動Moodle教學平台優化與系統升級作業，已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訊建立與同步，並由廠商協助將校務系統選課資料同步至Moodle 4。Moodle公測機已完成與SSO正式機之介接與測試，另建置測試平台(<https://tempmoodle.ncnu.edu.tw>)提供教發中心及通識中心使用，相關課程功能亦已陸續測試。新版Moodle外掛模組如BBB、H5P interactive完成設定與測試。

三、其他

- (一)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語言能力認證測驗，113學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2024年12月7日)、114學年度台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3月8日至9日)、114學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認證(3月15日)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4月19日)，均已如期辦理完成。
- (二)協助台灣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會議簡報整理、網站資料更新及協助線上會議。
- (三)支援各項校內活動順利進行，協助學務處於就業博覽會現場增設無線基地台；於5月24日畢業典禮期間進行網路直播與現場技術支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ABCD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類型	地點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二、其他

(一)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帳單期數	113 年度數	114 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7 月	686,812		
8 月	1,184,472		
9 月	898,568		
10 月	1,237,528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加
0.46%，計增加 20,744
度，電費增加 52,589 元

2、用水數據：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比較
1月	21,543	20,486	
2月	17,084	15,368	
3月	14,008	13,658	
4月	22,534	21,536	
5月	21,362	24,465	
6月	23,646		
7月	22,275		
8月	12,399		
9月	13,337		
10月	19,039		
11月	26,486		
12月	24,052		

用水較去年同期減少
1.05%，計節省1,018度
水費節省16,644元

(二)113年12-114年5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53	40	1,379	0	0
訓練	0	0	0	0	0
活動	4	660	710	30	530
總計	57	700	2,089	30	530

- (三)本中心業於12月5日、2月5日、3月5日、5月8日完成環境部廢棄物管理系統(EMS)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四)本中心業於12月6日、1月6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8日、5月8日完成環境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五)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業於11月12日蒞校進行勞動檢查，檢查重點為不法侵害及過負荷議題。當日邀請校長室劉秘書、教務處侯專委及主計室謝組長等三位單位主管進行面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本中心業於114年1月20日前、2月20日前、3月20日前、4月20日前、5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於11月22日完成體健中心屋頂太陽能建設，本校總計建設容量達4.13MWp，全校屋頂型案場皆已完竣。「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八)本中心業於於1月9日派員參與教育部中區互助聯盟弘光科技大學外部稽核工作，教育部規劃至本校外部稽核時間訂於3月26日。「SDG 17 夥伴關係」
- (九)本中心業於113年11月27日受理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案113-03」，經外部調查小組調查完畢，本校業於4月7日召開申訴專案會議完竣，並於4月17日以書面通知各當事人會議結果，案件歸檔正式結案。「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十)本中心於113年12月3日及12月12日召開校園永續報告書資料繳交會議，114年1月3日召開校園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議合會議，並於5月20日進行第一次永續報告書驗證工作。「SDG 17 夥伴關係」
- (十一)本中心於12月4日辦理職場健康講座-女性健康與日常運動實踐，共12人參與。「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十二)本中心業於12月5日及12月6日參與教育部舉辦大專校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聯席會議，會議中針對職安法、環保法及消防法等進行專題演講，有助本校後續適法性管控工作。「SDG 17 夥伴關係」「SDG 4 優質教育」
- (十三)2024世界綠色大學成績於12月12日公布，全球1477所大學參加，本校榮獲44名，世界前3%。「SDG 17 夥伴關係」
- (十四)本中心業於12月23日、3月24日召開環安委員會議。
- (十五)本中心業於12月27日、2月13日、4月22日辦理臨場醫師服務，共13人次參與。
- (十六)本中心業於1月13日完成本校113年第4季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SDGs-12 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十七)本中心業於1月13日依法公告本校114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後續依計劃內容逐步辦理適法性工作。「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十八)本中心業於1月17日至1月25日因應長假期間各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聯絡資訊及管理作為進行宣達及資料彙整，並於休假前將相關資訊遞送完成。「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十九)南投縣環保局業於2月3日到校，對本校展延毒性壞學物質核可證書進行實地查核。
- (二十)本中心業於2月7日完成本校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收集會議，邀集本校行政單位、系所、院辦公室及各中心說明所需收集資料，請各單位於3月3日前擲回相關盤查紀
- (二十一) 本中心業於2月12日派員參與國家環境研究院修法會議，此會議有助瞭解環境教育補助及展延工作。「SDG 17 夥伴關係」
- (二十二) 本中心業於2月17日、3月24日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第八條規定需每三個月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共計檢驗25台飲水機。「SDGs-6潔淨水資源」
- (二十三)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114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70,000元，後續依將補助經費執行環教工作。「SDG 17 夥伴關係」
- (二十四) 本中心業於2月19日針對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表內容，進行職場安全勘查，並請總務處配合針對場域本質改善，以提供教職員生安

全場域。「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二十五) 本中心業於2月24日辦理114年第1次節能減碳委員會，研擬審議本校節能減碳事宜。「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二十六) 本中心業於2月26日派員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說明會議；會議中分享本校職安衛管理經驗及作為。「SDG 17 夥伴關係」本中心於3月4日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中心業務執行情形與追蹤。
- (二十七) 本中心業於3月5日舉辦114年工作者教育訓練，共53人次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二十八) 本中心業於3月6日舉辦本校實驗室外部稽核及自主檢核作業。「SDG 17 夥伴關係」
- (二十九) 針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本中心業已於3月7日製作簡報資料(內容包含常見的缺失及應有的管理作為等)並將簡報分享於校內共計8個系所113間實驗室知悉。「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三十) 本中心於3月10日與秘書室及人事室召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討論會議，針對收案前「調解」機制進行討論，其會議結果已於3月24日至環安衛委員會報告。
- (三十一) 本中心於3月11日及3月18日共辦理3場次木育手作環境教育活動，參與對象為中科實中志工媽媽及3-6年級學生，共計54為人數參與，動滿意度達8成。
- (三十二) 本中心於3月12日辦理114年本校教職員工及承攬商職業安衛教育訓練，主講者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楊振武科長，共計50位教職員工及承攬商參與。
- (三十三) 本中心以本校永續報告書，參加遠見天下雜誌2025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永續報告書獎，獲得永續績效獎，頒獎典禮擬於4月10日辦理。
- (三十四) 本校為日香安衛家族之核心成員，於3月21日派員參與第一次運作會議及安衛成員集合訓練及實務觀摩會議，以執行本年度職場減災與勞工健康促進之目標。
- (三十五) 本中心業於4月20日對全校建築物周遭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
- (三十六) 本中心業於4月22日辦理教育部補助環境教育課程，本次蒞校學校為嘉義縣中埔國中師生共計26位。
- (三十七) 本中心業於4月25日完成本校114年第1季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

線上申報。「SDGs-12 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三十八) 本中心業於4月29日召開外部稽核簡討論會議，有關教育部提供外部稽核待改善事宜，本校擬於5月底彙整資料後回傳。「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十九) 本中心業於5月1日協助護理系周珮玉老師，針對實驗室 E 化系統功能、資料彙編等事項進行協助。「SDGs-04 優質教育」

(四十) 本中心業於5月6日發文全校各單位，通知本校114年冷氣汰換補助申請，敬請各單位踴躍申請。

(四十一) 本中心業於5月21日安排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

(一) 本校 114 年 5 月 31 日各類人員統計一覽表

人員類別	職稱	本國籍	外國籍	合計人數	備註
教學人員	教授	126	2	128	1. 專任教師包括：(1) 校人事費進用專案助理教授 6 人、專案講師 7 人 (2) USR 計畫經費進用專案副教授 1 人 (3) 埔暨計畫經費進用專案助理教授 5 人 (4) 原民培力計畫經費進用專案助理教授 1 人 2. 表列「其他」項包括：(1) 校人事費進用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1 人 (2)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華語專職教師 1 人 (3) 埔暨計畫經費進用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人 (4)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進用專案專業運動教練 2 人
	副教授	89	1	90	
	助理教授	35	0	35	
	講師	6	1	7	
	其他	5	0	5	
兼任	教授	25	0	25	表列「其他」項包括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5 人（教授級 7 人、副教授級 7 人、
	副教授	17	1	18	
	助理教授	80	4	84	

		講師	74	3	77	助理教授級 4 人、講師級 7 人)
		其他	25	0	25	
研究人員	專任	研究員	0	0	0	含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進用專案助理研究員 3 人
		副研究員	0	0	0	
		助理研究員	3	1	4	
		研究助理	1	0	1	
行政人員	專任	公務人員	48	0	48	1. 公務人員內含護理師 1 人、留職停薪 1 人 2. 約用人員內含留職停薪 2 人、職務代理人 3 人 3. 行政雇員內含留職停薪 1 人、職務代理人 1 人
		駐警隊	3	0	3	
		技工工友	15	0	15	
		約用人員	96	0	96	
		專案行政人員	20	0	20	
		行政雇員	13	0	13	
總計	專任人數	460	5	465		
	兼任人數	221	8	229		

(二)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1、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於管理學院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科技學院裁撤「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以及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業經報奉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刻正提送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三) 任用與調整辦理情形

1、教師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任教師 2 人、專案教師 1 人、專案研究人員 2 人。

-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籌備處蔡培慧副教授
- 歷史系陳哲維助理教授
- 高齡照顧學程原民專班劉美吟專案助理教授
- 校務研究中心顏昌隆專案助理研究員
- 校務研究中心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教師 3 名，業經教育部審定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資。

- a. 東南亞系邱韻芳教授
- b. 東南亞系林開忠教授
- c. 國企系駱世民教授

2、公務人員相關

(1) 公務人員職缺外補 9 案：

- a.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組員，已補實。
- b.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已補實。
- c.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已補實。
- d.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員，已補實。
- e.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已補實。
- f. 總務處事務組組員，已補實。
- g.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組員，已補實
- h. 教務處專員，已完成甄補程序(6/20 報到)
- i. 研究發展處專員，已完成甄補程序(6/13 報到)

(2) 公務人員職缺內部遷調 4 案：

- a.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員，已完成遷調作業。
- b.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簡任)秘書，已完成遷調作業。
- c. 秘書室秘書，已完成遷調作業(6/1)。
- d. 管理學院秘書，已完成遷調作業(6/1)。

(四) 考核獎懲辦理情形

- 1、核定公務人員計 5 人次獎勵案、約用人員計 13 人獎勵案。
- 2、完成本校職員 44 人、約用人員 91 人、行政雇員 11 人及專案行政人員 20 人之 114 年 1 月至 4 月平時考核。

(五) 訓練講習活動辦理情形

- 1、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班期訓練計 10 人次，薦送參加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 4 人次。
- 2、114 年 3 月 27 日辦理「幸福暨，花好美」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18 名同仁參與。
- 3、114 年 4 月 17 日辦理「幸福暨，玫瑰晴」單身聯誼活動，計有 11 名同仁參與。

(六) 薪資福利核發情形

-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 114 年 4 月 8 日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 10 人；技工及工友 4 人；教育人員 54 人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978,000 元。
- 2、114 年度每月 1 日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第 1 期至第 3 期月退休金計發放新臺幣 4,930,679 元；月撫慰金計發放新臺幣 109,263 元；及遺族月撫卹金計發放新臺幣 5,072,264 元。
- 3、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 2 人(社工系、教政系)、3 月 1 日退休研究員 1 人(研發處)。
- 4、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員工慶生禮券總計發給 154 人。
- 5、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各項福利補助申請核發如下：
 - (1) 喪葬補助：計 5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313,270 元。
 - (2) 健康檢查補助：計 9 人提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39,000 元。

(七) 本室各項法規增修：

- 1、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應行注意事項第 1、2、4、5、6、8、12 點條文修正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2、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8、12、18、34、35 條條文修正並增訂第 36 條條文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3、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 條文修正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4、訂定本校延攬國外訪問學者要點，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5、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條文修正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6、本校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第 3、4、5、6 點修正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7、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4、10 點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6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 114 年 5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560 號函請教育部備查中。
- 8、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提送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其他

(一)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月本校赴陸人員共計 9 人次，包括簡任(或相當簡任)11 職等以上公教人員 3 人、簡任(或相當簡任)10 職等公務人員 4 人及其他 2 人。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 (含轉機/船)，須於赴陸前 7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於返臺 1 週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行程 (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 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二)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 1、 114 年度補助 1 個教職員工社團(羽球社)活動補助費，共計新臺幣 5 千元整。
- 2、 114 年度教職員工續辦計有 5 個社團提出申請(羽球社、慢速壘球社籃球社、桌球社、真理同好讀書會)。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決算

1、 113 年度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	備 註
經常收入	1,524,108	1,635,763	107.33	
經常支出	1,611,067	1,657,336	102.87	
本期餘紕	-86,959	-21,573	24.8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9,279	116,442	97.62	補辦預算 2,200 萬元 自籌收入併決算 2,391.3 萬元 合計 4,591.3 萬元 (原編預算 7,336.6 萬元)

2、 112 年度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	備 註
-----	-----	-----	-------	-----

經常收入	1,468,125	1,558,537	106.16	
經常支出	1,557,790	1,611,411	103.44	
本期餘紳	-89,665	-52,874	58.9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6,092	136,086	100.00	補辦預算3,717.5萬元 自籌收入併決算2,950.2萬元 合計6,667.7萬元 (原編預算6,941.5萬元)

3、113與112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備註
經常收入	55,983	77,226	1.17	
經常支出	53,277	45,925	-0.57	
本期餘紳	2,706	31,301	-34.16	短紳數減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6,813	-19,644	-2.38	

(二)114年度5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分配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695,312	701,639	100.91	44.21	
經常支出	1,681,157	723,234	701,462	96.99	41.72	
本期餘紳	-94,166	-27,922	177	-0.63	-0.1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266	21,405	40,762	190.43	59.71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1、本院中文系曾守仁老師新書《惡世界裡的抒情：清末民初詩學研究》於114年1月6日由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 2、本院外文系莊子秀老師發表“Cultural Crossroads and Identity Reconfiguration in Ama Ata Aidoo's The Dilemma of a Ghost”論文，登載於《輔仁外語學報》第22期(113年12月)。
- 3、本院外文系於114年4月19日辦理「2025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主題為「AI浪潮下人文研究的創新與挑戰」，共18位學者發表(發表者包含1名美國籍、1名奈及利亞籍及1名香港籍學者)，有49位人員與會，增加跨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與後續合作可能。
- 4、本院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發表〈中國艾資哈爾與現代回民運動〉論文，登載於《國史館館刊》第83期(114年3月)。
- 5、本院歷史系王良卿副教授發表〈1948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醞釀與制定〉論文，登載於《國史館館刊》第83期(114年3月)。
- 6、本院社工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心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中，受評為「核心期刊TSSCI等級(第一級)」。
- 7、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研究專書《在重大災難中做新聞：新聞專業、記者安全與文化實作》於114年5月7日由秀威資訊出版。「SDGs--04 優質教育」
- 8、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113年12月13日至15日舉辦2024年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9、本院華文碩士學程齊婉先老師於114年1月8日至11日出席APA(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2025 Eastern Division Meeting發表《The Idea of “Times and Circumstances” and Its Denotation of “Change” Interpreted in Neo-Confucian's Cultivation of Sagehood》。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徐秀菁專案助理教授、外文系李慧玲副教授、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公行系許菁芳助理教授榮獲本校113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2、本院中文系博班馬翠怡及歷史系博班劉家浩榮獲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中文系學士班關偉利及歷史系碩士班鄭傑榮榮獲本校香港校友會2025海鷗社捐贈「志文勵學獎學金」。「SDGs--04 優質教

育」

- 4、本院外文系許麗珠老師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受邀至逢甲大學雙語中心演講，講題「AI × EMI × 跨語言：從在地教學到全球舞台的智慧轉型」。
- 5、本院歷史系博士班劉家浩〈華語班實習教師設計紙筆評估成效及過程初探—以中部某大學為例〉一文榮獲「第 23 屆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獎。
- 6、本院歷史系陳瑤真助理教授博士論文榮獲 2024 年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博碩士論文出版得獎獎勵。（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
- 7、本院社工系學士班四年級鄧宜華榮獲教育部 113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帶班老師」。
- 8、本院社工系吳書昀教授兼系主任榮獲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績優獎。
- 9、本院社工系汪淑媛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優獎。
- 10、本院社工系博士班陳于婷榮獲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SDGs-04 優質教育」
- 11、本院社工系榮獲 114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得獎者名單如下：
 - (1) 博士班三年級黃惠玲同學榮獲資深敬業獎。（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 (2) 博士班七年級楊智凱同學榮獲績優社工督導獎。（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社會工作室主任）
- 12、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受邀參加文化研究學會年會，擔任論壇主持人兼評論人。
- 13、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應國立成功大學多元文化中心邀請，於 3 月 20 日在「東南亞歷史文化專題講座」演講，題目是「高棉吳哥文明的黃金時期」。
- 14、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受邀參加由東海大學與臺中市政府合辦之「模擬聯合國」籌備會，擔任與談人。

（三）國際交流：

- 1、本院歷史系林佑儒同學獲得本校學海飛颺計畫補助，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至 8 月 16 日赴日本中央大學研修課程。「SDGs-04 優質教育」

2、本院非營利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4 年 3 月 4-11 日由莊俐昕特聘教授及黃源協特聘教授帶領學程 29 位學生赴日本京都「社會福祉連攜推進 Ligare 法人」參訪，藉此學習並了解機構經營模式與日本長照制度。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本院中文系校友夏秀慧(穀笠合作社青農)、林鴻瑞(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五月(木隅咖啡主理人)與賴政杰(魚池戲劇團)受邀提供詩作參加「給埔里的 20 首情詩和一首絕望的歌」詩展，於 114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 日在大灶美術館展出。
- 2、本院中文系校友(本校傑出校友)連明偉新書《槍強搶嗆》，於 114 年 2 月 3 日由印刻出版社出版，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於台文館與作家陳栢青對談創作歷程。「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中文系校友湯宥晴「《夢遊曠野》短篇小說集創作計畫」獲得國藝會 2025 年第 1 期文學類補助。
- 4、本院歷史系校友蔡承豪(現任故宮博物院書畫文獻處副研究員)著作《天染之色：書寫大臺北藍靛產業發展史》一書於 113 年 11 月由玉山社出版，並於 114 年 1 月 18 日舉辦新書分享會。
- 5、本院歷史系校友許蕙玟、郭立媛等人合著《在東亞跨界流離的人生：老兵的臺灣史》一書於 114 年 1 月 19 日由麥田出版社出版。「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社工系碩士班畢業校友黃建雄榮獲 2025 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暨國泰人壽社會福利領域博碩士論文獎。「SDGs—04 優質教育」。
- 7、本院社工系碩士班校友陳嘉桓及公行系 97 級校友方韻喬榮獲 114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優社工獎，社工系碩士班校友曾聖幃榮獲績優社工督導獎。「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中文系承辦第三人生大學「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專班」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申請，目前正辦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事宜，預定提送 114 年 6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

(一) 本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二)在人文咖啡辦理院長交接及教職員工交流活動，除了辦理院長交接，也讓全院教職員工有機會與院長進行意見溝

通，以凝聚未來發展願景與目標。

-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AI 融入教學與華語課程設計交流座談會」。
- (三) 本院中文系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三十而立——暨大中文系慶】系友講座，本系黃金文老師與彭怡菁（系友）為主持人，邀請余晏如、李易昇、洪爾嫻及馬嘉賢四位系友分享職涯歷程，約計 90 人參與。
- (四) 本院中文系溫珮琪老師帶領媒體識讀課程同學於 114 年 5 月 2 在圖書館辦理「生成術：AI 與敘事的共構成果展」。
- (五)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帶領畢業製作課程：暨大中文系創作組一向海探尋・創作聯展，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在桃米塾辦理聯合開幕式，計有本校師生和在地重要人士五十餘人出席。
- (六) 本校第 4 屆暨大戲劇節暨外文系第 26 屆畢業公演，劇名：譜寫青春(The Youth Melody)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及 7 日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埔里藝文中心演出。
- (七) 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在本校方形劇場辦理戲劇之夜，「愛難橋（Bridge Between Us）」。
- (八) 本院社工系與社工專協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 2025 年【社會工作校園宣導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萬億名譽教授至各校演講，介紹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九)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中午 12 點與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共同舉辦大一及大二班級輔導活動，由本校林函諭輔導老師及謝昀庭心理師擔任講師，主題為「親密關係」及「自殺防治」。
- (十) 本院東南亞系與台灣東南亞學會、政治大學及 T V B S 等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共同主辦「地緣政治與東南亞供應鏈的變局座談會」，由張春炎主任擔任座談主持人，陳佩修教授擔任與談人。
- (十一) 本院非營利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在第一個案教室，邀請勞動部秘書處丁玉珍處長演講，講題：AI 與社福的距離：非營利組織如何善用 AI 華麗轉身。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 114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

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1) 114年4月20至26日由管理學院代理院長柯冠成特聘教授與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及蔡宗伯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帶領管院師生前往「日本龍谷大學進行移地教學及企業參訪」，本（113-2）學期移地教學課程：地方產業與地方創生，由鄭健雄特聘教授、蔡宗伯副教授及金紅寘副教授共同授課。「SDGs-04 優質教育」

(2) 114年4月29至5月5日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曾喜鵬副教授、蔡宗伯副教授及林劭潔兼任助理教授兼協同主持人，帶領在地企業夥伴前往「馬來西亞沙巴進行訪問與論壇交流暨會後參訪」，規劃與當地旅遊局簽約，預計之後即可安排人才培訓。「SDGs-17 全球夥伴」

- 2、 本院經濟系於114年5月7日（三）舉辦學術演講，邀請蒙古國立大學講師 Bayartsengel Batjargal 蘫臨本系，以「Security of Small States: The Case of Mongolia and its Third Neighbour Policy」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拓展師生國際視野並促進學術交流。「SDGs-17 全球夥伴」
- 3、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黎友慶、阮智遠及呂冠政同學，於114年5月27日至30日前往泰國清邁出席國際會議「2025年亞太地區餐旅教育協會年會」並發表論文。「SDGs-17 全球夥伴」
- 4、 114年5月22(四)暨大管院 AACSB 顧問訪視 USR 計畫實作場域，規劃簡報分享與社區互動、和暨大合作的效益、協助輔導問世的「綠色騎跡」，地點：散步的雲。「SDGs-17 全球夥伴」

（二）學術活動：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1) 114年3月19日（三）辦理農特產業升級工作坊，主題：品牌內化與行銷創新，講師：張睿安萬楓酒店業務總監，地點：台中萬楓酒店。「SDGs-04 優質教育」

(2) 114年4月9日（三）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主題：ESG 的合作模式-以大雁休閒農業區手作步道為例，講師：鄒文志（民宿負責人），地點：A401-1。「SDGs-04 優質教育」

(3) 114年4月22日（二）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主題：縣市政府觀光單位的運作，講師：黃山（南投縣政府觀光處觀光推廣科

科長），地點：管院213。「SDGs-04 優質教育」

(4) 114年5月22（四）暨大管院 AACSB 顧問訪視 USR 計畫實作場域，規劃簡報分享與社區互動、和暨大合作的效益、協助輔導問世的「綠色騎跡」，地點：散步的雲。「SDGs-04 優質教育」

(三) 師生表現：

- 1、 本院資管系研究所張中漢同學率領資訊專業成長團隊，於114年4月26日（六）舉辦「AIX 學習歷程」線上課程，將介紹 gamma、zety、yourater ai 的功能及使用，使學員學習如何快速完成學習歷程簡歷。「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資管系白炳豐教授入選 ScholarGPS 學者（2024 Highly Ranked Scholar - Lifetime In the Specialty of Support-vector machine）。「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資管系團隊「贊尼行銷贊力」（資管四陳品蓉同學、資管四楊期閎同學、管學四侯楷言同學、管學四趙奕煊同學、管學四林益任同學）榮獲教育部114學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劃」補助50萬。「SDGs-04 優質教育」
- 4、 本院資管系大學部林芷翊同學、蔣馥安同學、簡柔恩同學參加【2025 GiCS 尋找資安女婕思】榮獲佳作。「SDGs-04 優質教育」
- 5、 本院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指導資管系碩士生許慈汶參加【2025 工程、技術與 STEM 教育研討會】榮獲佳作論文獎。「SDGs-04 優質教育」

(四) 產學活動：

- 1、 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114年4月28日（一）辦理融合綠色餐飲與暨大穿山甲保育主題之綠色餐桌美學競賽，地點：暨大行旅。「SDGs-04 優質教育」
 - (2) 114年4月28日（一）辦理豐年菇菇下午茶體驗-產學共研成果發表派對食農整合服務體驗設計工作坊，地點：豐年靈芝菇類生態農場。「SDGs-04 優質教育」
 - (3) 114年5月14日（三）辦理療癒x科學 | 芳香嗅吸與靜心實測工作坊，主題：從嗅吸療癒到生理反應—芳香氣味的情緒應用

與實證探索講師：許可芳(清光工作室老師)，地點：管院204。
「SDGs-04 優質教育」

(五) 校友動態：

1、本院資管系109級碩士班畢業系友張朝威錄取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管理博士班。「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已完成，新興產業組錄取4名，備取5名；觀光創新組錄取4名，備取5名。將於114年6月6日公告正取生。「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為28人，含新產組14人及觀創組14人，並將在114年5月10日（六）於本校管理學院進行口試。「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觀餐系戴有德特聘教授攜同新興產博觀光創新組學生黎友慶、阮智遠及呂冠攻，等三位同學於114年5月27日至29日赴泰國清邁出席APacCHRIE Conference 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業於114年3月29日（六）11：00-12：00辦理114學年度個人申請說明會，內容包含國企三大領域師資課程、企業專題、企業實習、海外交換、體育表現等；系學會介紹系上活動，讓學生快速了解暨大國企的特色與生活。「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經濟系業於114年3月31日（一）19：30-20：30辦理「114學年度個人申請說明會」，介紹本系課程架構與學習資源，包含師資、經濟專題、實習機會、海外交換計畫等內容。此外，系學會亦分享系上各項活動，協助同學更全面認識暨大經濟系的學習特色與校園生活風貌。「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三) 本院資管系於114年3月19日（三）18：00-19：30配合教務處招生組活動舉辦「114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生線上說明會」，由本系姜美玲主任介紹本系特色及課程規劃，並邀請大四黃梓瑜同學分享校園生活，藉由此活動讓繁星錄取生更加瞭解本系相關資訊，為學前做好準備，地點：Google 線上會議室。「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資管系黃俊哲教授於114年4月30日（三）舉辦「114年度企業實習說明會」，邀請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

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來分享，讓同學們了解更多關於實習課程的詳細內容與參與方式，藉由增加企業實作經驗以提升爭力！「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國企系林欣美老師於114年5月19日（一）13：00-16：00辦理專題演講，邀請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管理處長黃騰頤先生至校分享，主題為：「企業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5月14日（三）12：10-15：00舉辦「中傑集團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1132學期至越南實習的學長姐進行自身工作經驗分享，提供學弟妹更多職涯選擇與建議，地點：管443教室。「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七) 本學程柯冠成執行長與施信佑教授將於114年6月7日至6月12日，帶領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學生，前往韓國漢陽大學辦理移地教學與交流活動。此次行程除安排與漢陽大學共同舉辦多場學術講座與實務講座，促進兩校師生之學術互動與實務經驗分享外，亦預計安排一至兩場企業參訪，藉以深入了解韓國當地企業之經營模式與產業發展趨勢，強化學生之國際視野與實務應用能力。「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黃崧任教授研究團隊共計約 25 人，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參訪本院應光系，彼此互相討論研究專長，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 2、 印度 Saintgits Institutions，Er Punnoose George 校長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拜訪本院應光系，並於後會拜訪國際長，期盼未來能有學術交流之合作。（SDGs-04 優質教育）
- 3、 科院 USR 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黎鎮鋐專任助理，114 年 4 月 24 日協請公部門長官針對於碳權的內容進行諮詢，並針對南投縣可能產生碳權方法學及現場監測進行討論。（SDGs-04 優質教育）
- 4、 蔡勇斌、陳谷汎及楊智其老師，協助國家環境院配合政策的環境部綠零人才培育課程開設，開設課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5 日，共 4 週。（SDGs-04 優質教育）

- 5、新竹縣環保局 114 年 4 月 21 日前往本校參觀科院 USR 團隊農田茭白筍農業廢資材再利用生物炭計畫，及現場進行知識、技術與社區的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應光系 114 年 4 月 29 日由卓君珮老師帶領學生約 55 人參訪新竹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藉此機會增廣同學們視野。（SDGs-04 優質教育）（SDGs-04 優質教育）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電機系大二林浩立同學通過本校第三屆永續發展國際學生領袖會議甄選，於 114 年 4 月 10-12 日至匈牙利參加第三屆永續發展國際學生領袖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2、本院電機系李光立副教授參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魏培坤主任、鄭郅言副主任及侯憲三博士組成的研究團隊，以「免標定生物感測晶片與質高通量檢測技術」主題，獲得第二十一屆國家新創獎的學研新創獎。（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光系大四林思廷同學錄取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電機系黃建華副教授獲得教育部「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第二期）」補助，執行時程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核定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整。（SDGs-04 優質教育）

（三）國際交流

- 1、本院應化系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本學期第五次演講活動，講者邀請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李季青副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 HeapMS: An Automatic Peak-Picking Pipeline for Targeted Proteomic Data Powered by 2D Heatmap Transformation and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參加學生計 56 人。（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1 月 7 日郭耀文主任接待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Yong Wee FOO 博士及 Kim Kee CHANG 博士來校參訪，期間除了訪視實習場域及住宿環境，並與本院陳皆儒院長、葉家瑜國際長及本系教師學術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3、本院土木系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演講活動，講者邀請印度國立理工學院 (Jam-shedpur) 數學系主任 Dr. Raj Nandkeolyar 副教授蒞校演講，主題為 Numerical and Statistical Investigation of Magnetohydrodynamic Fluid Flow Problems。(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1 月 6 日邀請韓國高麗大學成泰連教授(Prof. Tae-Yeon Seong)蒞臨科院演講，講題：Effects of Sidewall Conditi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Micro-LEDs。(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辦理「2025 台灣 IAD4AD 國際提升邁向零傷亡日工作坊」，本次工作坊為響應 ADN 成員日本關西大學城下英行教授之邀請，為台灣首次辦理此活動，並選擇於埔里辦理。核心目標是促進臺灣防災 NGO 群體之間的理解與連結，透過不同單位的分享，讓各組織更加了解彼此的防災工作內容、策略與挑戰，進而強化跨組織合作，共同邁向「零傷亡」的願景。
- 6、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4 月 29 日由陳祥主任去台北凱悅飯店與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第一屆台灣校友會，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校長與工學院院長來台參加，與工學院院長 Mangus 教授多有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 7、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16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張山昌論教授(Prof. Hariyama)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Case Studies of Intelligent Integrated Systems: Applications in Medicine, Child Behavior, and Communication Analysis。(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8、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15 日邀請日本東北大學 Hasitha Muthumala Waidyasooriya 教授至校演講，主題：Low-Power FPGA-Based Custom Supercomputing for AI and Big Data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辦理第三屆第 2 次理監事系友會，討論並推動 113 學年度系友會相關活動辦理。(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電機系於 5 月 23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黃秋杰助理教授/系友(90 年畢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系林士弘教授/系友(91 年畢業)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裴重恩助理教授/系友(111 年畢業)回母系與學弟妹分享及傳承學/職涯經驗。(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電機系與系學會合作製作紀念品，以「電機工程師細漢」為主題，旨在喚起電機系畢業生對學生時代的回憶，並以親切、幽默的方式凝聚系友對母系的情感與認同。本次募款金額新臺幣 4 萬 4 仟元整。(SDGs-04 優質教育)

(五) 招生業務

- 1、本班學士班參加選育計畫 2025 大學 OPEN DAY LINE 社群連結暨活動並積極招生宣傳。
- 2、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三）早上 9：30 蘭校參訪，由楊智其老師帶領學生進行較深入的講座及體驗課程，藉此活動宣傳本院學士班並招生。(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化系傅在峰老師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擔任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提供高中學子專業科學知識並協助培養科學人才。(SDGs-04 優質教育)
- 4、114 年 3 月 31 日本院資工系周信宏副教授前往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參加-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觀議課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各系及院學士班為增進考生了解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注意事項，辦理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讓考生更了解本系。(SDGs-04 優質教育)
- 6、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預計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模擬面試分組演練，本院應光系派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7、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至斗南高中參加觀課活動，課程為「生活科技」，從觀課中可了解高中端授課方向及內容，提升大學端相關課程之銜接安排。(SDGs-04 優質教育)
- 8、本院資工系阮夙姿主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旭光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9、本院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台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10、本院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至弘文高中擔任模擬

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11、本院應化系傅在峰老師於 114 年 5 月 1 日至台中二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12、本院應光系詹立行老師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台中大里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13、本院應光系黃俊穎老師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台中中港高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14、本院應光系陳祥老師及卓君珮老師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至台中一中擔任模擬面試老師，指導學生模擬面試活動，藉以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計(114 年)9 月回復審查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預計與日本熊本大學簽訂院級 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合作備忘錄)。(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三) 本院陳皆儒院長、土木系蔡勇斌教授及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2 月 14 日至正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合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土木系預定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同步設立「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報部申請。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土木系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將於後續系務會議持續討論本系未來發展方向並邀請校外領域先進來提供諮詢。(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視教育部審查進度，將持續進行後續作業，包括招生簡章修訂、開設課程、建構導師制度，以及與原鄉公部門合作簽署備忘錄等行政配套工作。強化與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等地之公所、原民發展機構連結，作為學生畢業後返回原鄉服務的重要就業輔導資源。規劃原鄉高中職端招生宣傳策略，將本專班作為未來原鄉土木專業人才

系統性培育的重要基地。(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帶領 11 位同學協助高雄女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2 日辦理「Python 網頁程式設計營」，使學員從中獲得寶貴的程式撰寫經驗以及深刻體會團隊合作的重要性，進而也能提升本系的知名度。(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 月 22 日來系上拜訪，討論企業實習與專業實習如何協助學生累積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並促進產學合作發展。(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電機系於 1132 學期計有 1 名學生申請至恆準定位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習，實習期間：114 年 2 月 17 日-5 月 16 日。(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四) 本院科二館因去(113)年底遭宵小入侵，破壞各實驗室大門並竊取財物，已於 1 月 13 日開始在非上班時段關閉所有側門，僅保留智慧型販賣機側門供購買食物及飲料，進出科二館則需由正門刷卡。(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應光系於 1132 學期計有 1 名學生申請至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習，實習期間：114 年 2 月 17 日-6 月 27 日。(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 (六) 本院電機系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獲得本校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補助，採購 6 組 GPU 升級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電腦增加運算效能，增加教學及研究能量。(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學士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四）邀請矽品精密蔡瀛洲研發中心處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封測產業未來展望。(SDG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3 月 7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吳毅成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Deep 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Computer Games to Large Language Model and Beyond (深度強化式學習：從電腦對局到大語言模型及其他領域)。(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本校環安衛中心業於 3 月 6 日舉辦自主外部稽核，當日特邀外部稽核委員蒞校指導，針對校內實驗場所的安全管理進行檢視與建議，以提升實驗室安全管理成效。此外，活動當天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研究生及相關學生亦參與其中，至不同類型的實驗室進行觀摩與學習，透過實地參與，加深對實驗室安全管理的認識與實務應用，並提升安全

意識，有助於實驗室環境的持續優化。(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請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莊家翔主任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Introduction to the physical properties of plant leaf-derived graphene quantum dots。(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十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請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俞征武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Deployment and Scheduling in Wireless Rechargeable Sensor Networks。(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延畢生關懷餐會，會議內關心大五、大六學生目前修習科目之情況，並提醒修業年限等注意事項，期許學生可於今年度順利畢業。(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三)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哲增技術經理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淨零減塑下循環聚酯技術之發展契機。(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十四)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3 月 21 日邀請 Surreal 超現實科技謝杰主任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淺談台灣資訊產業導入 GAI 的現況。(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五)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3 月 28 日邀請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許子文 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NDI vs. Dante AV：現代 IP 影音傳輸的較量。(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由吳景雲主任帶領謝雅竹老師與張凱奇老師與 34 位大學部學生前往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投控）進行企業參訪。該公司專注於環保與綠色能源領域的發展，特別介紹了風力發電機葉片材料的回收技術。讓回收簡易，且不造成酸鹼污染、無廢溶劑、低碳足跡。(SDGs-07 永續能源)
- (十七)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4 月 18 日邀請國立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許哲儒 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使用自組裝有機紅螢烯實現非接觸式水平液晶配向 Contact-Free Homogeneous Liquid Crystal Alignment using Organic Rubrene Molecules。(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十八)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邀請人工智慧學校蔡明順校務長蒞臨

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2025 產業 AI 化的正在進行式。(SDGs-04 優質教育)

(十九)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4 月 18 日邀請甲尚科技張瑜宏經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甲尚的自研技術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邀請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余誌民教授至校演講，主題：Joint Design of Topology Control and Energy-Balanced Routing i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for IoT Applications 。
(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一)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李光立老師帶隊，計有 38 名學生至新竹市力積電企業參訪。(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2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系吳俊興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Kuwa OS：生成式 AI 應用服務開源平台。(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三) 本院土木系於 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實習說明會，媒合學生提前至業界實習。(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四) 本院USR團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辦理 4 週生態培訓進階課程，由彭國棟老師、本系楊智其專案副教授、楊雅涵專任助理、陳熙文專任助理，將蛾類生態更近一步的認識及在茭白筍田間的生態調查更加熟練。(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五) 本院USR團隊本系楊智其專案副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陳熙文專任助理、黎鎮銓專任助理，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協助虎尾科技大學環保金爐示範區域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辦理，邀請各廟宇幹部及在地居民共同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六)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5 月 6 日由林佑昇老師帶領其實驗室學生新北市土城區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企業參訪。(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七) 本院電機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實習分享會，邀請本系大四張珺奕同學分享實習心得及申請實習技巧。(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等)

(二十八)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受邀參加 2025 The 8th ACS Taiwan Chapter Graduate Student Conference 並擔任 oral presentations 的評審委員。(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九)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5 月 2 日邀請濾能股份有限公司黃銘文董事

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新創公司的上櫃之路。(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周昱薰教授至校演講，主題：Substrate-Free Fabrication Methods for Surface Plasmon Nanolaser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暨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說明會，由本系每位教師與即將升大三、大四的學生進行實驗室研究方向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吳曉光 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兒童自閉症數位療法-基於虛擬實境和多模態神經感測的精準輔助診斷與自調適訓練系統兒童自閉症數位療法。(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請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蕭崇德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利用紅外線攝影技術與 DAMM 演算法追蹤夜行性動物行為。(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四)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周昱薰教授至校演講，主題：Substrate-Free Fabrication Methods for Surface Plasmon Nanolaser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五)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5 月 9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陳軍互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水電解製氫的關鍵技術。
(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請量子工程顧問林德培董事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有機磷阻燃劑在高分子材料領域最新的應用及發展。(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十七) 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9 日邀請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謝健教授至校演講，主題：Effects of silica nanowire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water and solid surfaces。(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主辦「2025 當教育遇見 AI：大學第三使命的發展及其反思」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來自泰國、德

國、越南等地之國際學者與專家共襄盛舉，針對 AI 時代下大學如何實踐社會責任進行深刻對話。會議吸引來自全國與國際共計 160 位與會者參與，現場發表 29 篇論文，涵蓋 AI 與高等教育、教育永續發展、大學公共性等多元主題，激盪學術與實務觀點以及拓展國際視野與理論反思。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與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共同主辦「2025 第十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世代轉型之教育創新與實踐」，吸引來自全國各地共計 185 位與會者踴躍參與，現場發表 20 篇優質論文，涵蓋 AI 教育應用、多元文化素養、原住民族教育等多元議題，激發與會者對未來教育發展的深入思考與對話。「SDGs-4 優質教育」
- 3、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4 年 6 月 7 日共同舉辦「第十六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本校資管系鄭育評助理教授專題演講，並有校內外學者參與中、英論文發表計 24 篇。「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輔諮論壇，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玉珍教授分享「優勢中心取向在諮商輔導上的應用」。「SDGs-4 優質教育」
- 5、教育學院USR計畫攜手本院各系師生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前往花蓮慈濟大學辦理「2025 東暨慈偏鄉教育論壇」，師生共計 15 人前往與會，其中，本班陳啓東教授擔任「偏鄉教育發展」場次之與談人、諮人系沈慶鴻教授擔任「偏鄉教育實踐」及「偏鄉學生社會情緒教育」場次主持人及朱俊彥專任助理於「師培USR 場次進行」發表等。「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鄭以萱教授榮獲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慧子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李素芬副教授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榮獲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特聘教授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帶領 113 年志工團隊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參加青年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競賽決選，3 個團隊皆獲得優等並各獲 1 萬元獎金，獲獎項目分別為：「服務成效與評估」：印尼團，「需求評估與對應方案」：越南團、泰國團。「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擔任「國立竹北高級中學申請改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實地訪視暨複審會議」審查委員。「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楊國賜榮譽講座教授於 114 年度獲台灣教育研究院頒給終身教育成就獎。「SDGs-4 優質教育」
- 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教授於 114 年 3 月 6 日擔任「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發表會」審查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7、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擔任 114 學年度台中市國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8、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擔任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評鑑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9、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洪慧馨研究生榮獲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獎。「SDGs-4 優質教育」
- 10、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周青萍、第三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林楷植及詹宗保，考取 114 年臺中市國中候用校長「SDGs-04 優質教育」
- 1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簡嘉慧考取 114 年臺中市國小候用校長。「SDGs-04 優質教育」
- 1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蔡富緯同學擔任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13、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大一倪姿妍同學、李成恩同學、黃珮妮同學獲得 2025 台灣法文音樂比賽影片組第一名。「SDGs-4 優質教育」
- 14、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鄭芷昀同學通過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SDGs-4 優質教育」
- 15、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黃信堯考取地方特考四等教育行政(桃園市)。「SDGs-4 優質教育」
- 1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劉芯均考取地方特考三等教育行政(桃園市)。「SDGs-4 優質教育」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於 114 年 6 月 3 日帶領本系學生與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科學大學及胡志明市經濟財政大學進行交流，內容包括介紹國比系課程特色、臺灣高等教育制度，以及本系學生的海外學習經驗分享。本次活動有助於深化國際學術交流，增進學生跨文化理解與國際視野。「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114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暑假）」補助，計有 4 支志工團隊入選，分別為洪雯柔老師指導之越南志工團（7 人）、印尼志工團（5 人）、泰國志工團（7 人），以及鄭以萱老師指導之泰緬邊境志工團（5 人）。這些海外志工隊將於暑假期間陸續前往各國進行海外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增進學生之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視野。「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6 月 3 日與 2025 越南高等教育參訪團進行學術交流，來訪學校為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科學大學及胡志明市經濟財政大學，共計 49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為執行教育學院 USR 計畫 STEAM 教育組，結合臺灣前沿科普教育及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國際化，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攜手國立暨大附中科學團隊前往日本茨城參加 Tsukuba Science Edge 2025 專題競賽活動，赴日師生共計 18 人。「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於 5 月 13 日帶領本系學生與南投縣延平國小進行本年度第 2 次國際教育姊妹校線上交流，主題為「SDGs × 我的家鄉」。本次活動聚焦於永續發展與在地議題的結合，透過多元互動的學習設計，促進跨文化理解與全球議題意識。「SDGs-4 優質教育」

(四) 校友動態

- 1、本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98 級系友陳育瑮獲聘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教職。「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系友連秀玉學姊連任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

士班李晉毅系友，考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鍾芸瑄系友，考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
系碩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5、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林家慈系友，考取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
展碩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6、本院學士班王荏榆同學考試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
士班。「SDGs-4 優質教育」
- 7、本院學士班鄒青育同學考試錄取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
應用研究所(一般生)榜首。「SDGs-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辦理「科技教具結合
STEAM 課程內容與發展」講座，邀請奧斯丁國際洪郁雯講師分享科技
教育實務經驗，計 37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辦理「教育行政國考專題」
講座，邀請碩士班 23 屆李妍臻學姊進行分享國考應考分享，提供本系
學生國考準備方式，計 40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請水沙連社區
大學李采儒講師分享「從生活到學習：成人教育在社區大學的實踐與展
望」。「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請長青學苑陳
筠蓁講師分享「生涯 VS 職涯交響曲：成長與挑戰」。「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3 月 6 日下午辦理專題講座，邀請
郭晏甫博士後研究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講「有質有量！?
嘗試一種跨典範的研究取向」歡迎共襄盛舉。「SDGs-4 優質教育」
- (六)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由所長帶領本所師生計
16 名前往新竹「台積創新館」、「新竹科學園區探索館」企業參訪，以提
升本所師生對於現今產業的進一步認識。「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3 月 5 日邀請中華未來教育學會謝裔強
副研究員前來演講，講題為「文教產業研發設計實例分享」。「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邀請 ViewSonic 優派學院院長連育仁演講「AI 教育工程：AIx 教室x教師x學生」。「SDGs-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打開公職的大門」，邀請臺中市政府黃敬倫局長進行分享實習實務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前方向準備。「SDGs-4 優質教育」
- (十)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0 日、4 月 17 日，邀請本所校友黃信溢總編輯(沃克資訊)為本所研究生專題演講，講題：AI 融入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實作-「AI 數位影音剪輯與製作(一)」及「AI 數位影音剪輯與製作(二)」。「SDGs-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4 月 10 日邀請劉世閔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專題講演「以 Nvivo 15 分析 Z 世代學習動機與工作價值觀之焦點團體訪談研究」。「SDGs-4 優質教育」
- (十二)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邀請大碩教育事業體系台北處—何聖理協理前來演講，講題為「書，怎麼賣？文教產業的行銷」。「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三)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邀請大碩教育事業體系臺中處—楊雅斯協理前來演講，講題為「招生、顧客維護與品牌經營策略」。「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辦理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業師演講，邀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陳怡芬主任分享方案申請與實踐經驗。「SDGs-4 優質教育」
- (十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9 日辦理系論壇，邀請宇聯心理諮商所吳嘉原經理/諮商心理師分享「職場心理健康發展現況與展望」。「SDGs-4 優質教育」
- (十六)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邀請梁福鎮終身特聘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專題講演「師資培育評鑑的回顧與展望」。「SDGs-4 優質教育」
- (十七)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4 月 9 日邀請台灣知識庫-詹百依資深館長前來演講，講題為「教育事業的人資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八)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業師演講，邀請李錦松家事調解委員分享「家事事件：諮商在法院處理婚姻與家庭事件程序中的運用與功

能」。「SDGs-4 優質教育」

- (十九) 本院諮詢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邀請魚中魚寵物樂活公司紀清煥訓練組長，於「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實務」課程中分享「企業教育訓練實務分享」。「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 本院諮詢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 日邀請台灣正念學學會理事暨正念療育資深督導師羅耀明老師，於「成人與高齡學習」課程中分享「成人體驗式活動教學實務與技巧應用」。「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邀請本校歷史系陳瑤真老師演講，講題為「國王也騎腳踏車-荷蘭的文化與教育」，藉此增進學生對荷蘭社會文化與教育制度之認識。。「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二)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邀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黃碧智老師蒞院演講，講題為「地方教育發展與革新」，以促進師生對地方教育議題之關注與理解。「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三)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邀請台灣森林保健學會秘書長劉智凱先生蒞臨演講，講題為「讓自己豐富成一座森林」，以拓展學生視野並深化對自然與身心健康之關聯的理解。「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四) 本院諮詢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輔諮詢壇，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樹人名譽教授分享「自然與療癒：從 inter-being 到 well-being」。「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五)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陳志昌助理教授前來文教事業概論課程演講，講題為「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六)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文教事業概論」課程移地教學企業參訪，赴台北松山文創園區及誠品大樓進行講座，師生共計 42 人出席與會。「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七) 本院教育學院USR計畫業於 5 月 4 日舉辦「水沙連親子共學嘉年華」，由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的學生們精心規劃，帶來西班牙、法國、日本與德國的國際文化體驗活動。透過豐富多元的文化互動，期望引導孩子們開拓視野、感受世界，培養具備國際觀與文化韌性的新世代公民。此次嘉年華讓親子在共學的氛圍中，看見自己、看見世界，也看見未來的無限可能。「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八)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訂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邀請黃金宏講

- 師演講，講題為「校園事件(校事會議)制度及案例研討」，以增進學生對校園治理制度及相關實務之理解。「SDGs-4 優質教育」
- (二十九)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辦理教育行政實習講座，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周家綺科員進行分享實習實務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前方向準備。「SDGs-4 優質教育」
- (三十)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4 年 5 月 1 日辦理「人工智慧融入課程與教學社群-AI 生成式課程教學與設計」活動，由陳啓東所長主講，與本所師生分享精彩豐富內容。「SDGs-4 優質教育」
- (三十一)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5 月 9 日應邀赴臺中市立大甲高工擔任該校「甄選入學落點分析講座」講者。「SDGs-4 優質教育」
- (三十二)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邀請國家資訊圖書館-馬湘萍館長前來演講，講題為「國家資訊圖書館營運談」。「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 1、本院教師社群於 114 年 1 月 7 日辦理一場「以永續之名：透過戶外教育架起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真實世界橋梁」線上講座，主講人為台中科技大學何昕家副教授。
- 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與本校人社中心共同辦理「2025 年日本關西地區地方創生移地研究」考察當地災害治理、戲劇與文化觀光教育、森林產業轉型、社區空間活化、在地藝術創作等地方創生議題。
- 3、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地方創生實務交流座談-一起想地方的未來」，邀請臺灣地方創生基金會陳美伶董事長擔任主講人，與同學分享推動地方創生的經驗與故事。
- 4、本院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教師社群聚會，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陳盈宏助理教授，前來以「進擊吧！北海小英雄：提升北海岸社區韌性」為主題分享其USR計畫推動經驗。
- 5、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國際發展議題與社會創新專題課程」，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設計如何改變地方？」專題講座，邀請社計事務所吳漢中執行長擔任講師，講座約 60 人次參與。
- 6、本院於 114 年 5 月 7 日辦理教師社群聚會，特邀歐都納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程鯤先生以「當大地不再呼吸，如何讓地球得到喘息」進行專題講座。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一余成勳同學擔任埔里鎮枇杷社區理事長，帶領社區投稿 113 年度南投縣政府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劃，並榮獲埔里鎮公所 113 年度社區評鑑第 3 名。
- 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楊珮菁同學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主辦「永在林業、大崎村落創藝基地實務案例參訪」，與本學程張力亞副教授共同帶隊前往屏東縣見學。
- 3、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三詹昀潔同學於 114 年 3 月 5 日完成學位提綱口試。
- 4、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葉歡儀同學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參加由南投民宿協會主辦之工作坊，並以「台南晶英酒店的永續之路」為主題進行論文發表。
- 5、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參加 2025 偏鄉教育論壇×東暨慈論壇「臺灣偏鄉教育的挑戰、契機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 6、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8 日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籌組「南投縣終身學習輔導團」，並分享南投學習型城市推動經驗。
- 7、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三蕭霈瑜同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 8、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辦理「2025 第六屆地方創生年會南投籌備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南投地方創生議題工作方案的規劃。
- 9、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二高誼恬同學、梁竹君同學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提綱口試。
- 10、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受邀至大甲高中進行「大阪世博與愛媛縣的工藝美學風景」行前培訓工作坊的專題演講，講題為地方創生探索講座。

二、其他

- (一) 本院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水沙連營隊「菇菇漫游：探索菇類的奇妙世界」，活動參加

人數共 37 人。

- (二) 本院於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以地方創生與生態教育為主題，至鹿谷、溪頭辦理一場水沙連學院冬季走讀。
- (三) 本院第四期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本期計畫一次核定三年。
- (四) 本院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與南投兒少服務計畫共同辦理寒假戶外教育營隊，共 24 名學員參加。
- (五)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進行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共錄取 3 名一般生與 2 名在職生。
- (六)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師生座談會，邀請 113 級與 114 級學生一同參與。
- (七) 本院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本學期首場水沙連營隊活動，主題為「一騎去埔里：自行車走讀埔里」，本次活動共計 15 位學員參與。
- (八) 本院 USR 「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113-2 學期第二場水沙連營隊，主題為「果然是醫」，共計 30 位學員參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 1、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 月 27 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長庚科技大學護理學系郭素娥教授、埔里基督教醫院陳淑慧督導，參與課程委員會，研議未來課程發展方向等。
- 2、 本院教師帶領學生至各機構做參訪學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及實作能力。
- 3、 本院護理學系 114 年 1 月 8 日參訪長庚大學 OSCE 教室建置。
- 4、 彰化基督教醫院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至本校進行長照系交流參訪活動。
- 5、 斗南高中預計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進行參訪活動。
- 6、 華南高商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至本校微課程參訪。

- 7、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安排台灣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陳錦瑜助理教授做線上分享「聊天機器在護理教育的應用」
- 8、本院護理學系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資訊護理師線上分享「ChatGPT/AI 於臨床護理教育的應用」
- 9、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
- 10、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方形劇場舉辦加冠典禮。
- 11、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專任助理教授進行副教授升等外審作業。
- 12、114 年 5 月 6 日辦理本院護理學系專案實習講師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徵才面試，以擴增護理學系專任教師之人力。
- 13、本院護理學院近期與六家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MOU)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促進教學、研究、臨床實習及產學合作等領域進行交流。

(二)產學活動：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繼續進行第三期工作期程。

(三)國際交流：

- 1、日本鹿兒島出水市政府團隊預計今年年底(11-12 月)至本鎮及暨大參訪護理學系跟長照系。
- 2、日本神戶大學松本安代副教授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帶領學生至暨大與護理學系跟長照系交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繼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 (二)促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合作交流與發展醫療相關的臨床研究，徵求規劃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預計評選通過之提案於 114 年度執行該研究計畫。
- (三)目前本院護理學系與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招生從 10 月中起正在進行拜訪招生重點學校。
- (四)114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北、中、南部原專班招考面試。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護理學系研擬提供雙主修機會，調整雙主修學生學分及修業規則相

關內容。

- (二)推動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
- (三)推動成立增設「115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推動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預計於114年7月12日至民國114年8月13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實習、交流。
- (五)推動成立成立「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設「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及「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四、其他

- (一)本院護理學系學生預計於114年6月9日至6月18日至埔里基督教醫院開始實習。
- (二)於114年2月5日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宣傳本校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及原住民族專班並進行招生推動。
- (三)本院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於114年1月3日至台中市玉山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導活動，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及報名相關流程。
- (四)本院護理學系周佩玉老師於114年1月6日至台中市新民高中進行招生宣導講座活動，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及報名相關流程。
- (五)本院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於114年1月8日帶領長照原專大一同學至南投縣水里商工進行學長姐返校宣導，宣傳原專班相關事宜及透過學長姐分享，讓學生更深入瞭解本系特色及專業化。
- (六)本院張素嫻主任於114年2月20日至高雄市岡山高中進行護理學系及高齡長照系招生宣導，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及報名相關流程。
- (七)本院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114年2月21日至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拜訪貴校輔導室並宣傳招生相關事宜。
- (八)本院護理學系蕭思美老師於114年2月21日至屏東縣屏東高工拜訪貴校輔導室並宣傳招生相關事宜。
- (九)本院張素嫻主任於114年2月27至台南光華高中大學協助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導活動，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特色、專業以及報名申請相關流程。
- (十)本院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及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114年2月27日進行線上招生說明會，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系及長照系之專業及系所特色，並宣傳報名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 (十一)本院護理學系周佩玉老師至彰化縣溪湖高中之大學日進行招生宣導活動，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特色、專業以及報名申請相關流程。

- (十二) 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老師於 114 年 3 月 6 日至臺南市後壁高中進招生宣導活動。
- (十三) 本院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及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4 年 3 月 6 日行線上招生說明會，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系及長照系之專業及系所特色，並宣傳報名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 (十四) 本院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新竹縣竹東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及報名相關流程。
- (十五) 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老師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屏東潮州高中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導，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系及長照系之專業及系所特色，並宣傳報名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 (十六) 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老師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臺南市南光高中進行入班招生宣導，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及報名相關流程。
- (十七) 本院張素嫻主任於 114 年 3 月 8 日至嘉義市政府舉辦之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導活動，並讓學生深入瞭解本系特色、專業以及報名申請相關流程。
- (十八) 本院護理學系周佩玉老師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至台中市中科實驗中學進行招生講座宣導。
- (十九) 斗南高中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及本院護理學系張素嫻進行招生宣傳活動，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長照未來發展及背景。
- (二十) 華南高商於 114 年 4 月 24 下午 14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及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老師進行招生宣傳、微課程活動，幫助學生瞭解大學校園學習環境以及幫助學生瞭解類組相關學群科系及特性，強化對大學進路選讀學院系所之判斷與準備。
- (二十一) 本院護理學系顏雅卉老師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至華盛頓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
- (二十二) 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於 114 年 5 月 2 日協助南光高中辦理模擬面試。
- (二十三) 斗南高中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及本院護理學系張素嫻主任進行招生宣傳活動，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長照未來發展及背景。
- (二十四)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信義鄉地利村進行布農飲食文化與健康參訪活動。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已完成社會參與學習及特色運動課程簡介影片，並已上傳至 YouTube 頻道(影片網址：<https://youtu.be/LlK9DEzDdpw>)與網站首頁，本次拍攝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地方達人：新農業發展」、「濕地生態保育」、「食農教育：從土地到餐桌」、「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社會服務學習」，以及特色運動「船艇」、「戶外探索教育」…等課程，期能促進本校師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及特色運動課程的認識。
- (二) 為提高本校師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的認識，於本中心網頁建置課程成果專區，並已更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網址：<https://gec.ncnu.edu.tw/p/404-1018-25313.php?Lang=zh-tw>)。
- (三) 因應新世代校務系統「通識領域校內抵免申請」功能啟用，於本中心網頁建置領域抵免專區，以利學生更便於查找課程資訊並熟悉申請流程(網址：<https://gec.ncnu.edu.tw/p/404-1018-25611.php?Lang=zh-tw>)。

(四) 113-2 學期通識講座資訊：

日期	講者	講題	參與人數
114/03/12	夫夫之道	鏡頭外長跑九年的關係練習	672
114/03/19	紀國鐘	臺灣科學文明啟蒙運動	546
114/04/23	陳美伶	台灣地方創生政策推動的現況與檢討	512
114/04/30	張友漁	為什麼故事如此迷人？	546
114/05/14	劉得民	輕鬆使用 AI 技能，人生開外掛	542
114/05/21	黃致豪	那條人煙罕至的路-我的跳 tone 人生	427

(五) 114 年 5 月 19 日 (一) 10:00-12:00 舉辦 113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科技教育推動委員會，討論本校資訊科技教育課程與相關活動規劃事宜，共計 10 人次與會。

(六) 114 年 5 月 26 日 (一) 9:30-11:30 舉辦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採認本校學士班專業課程為通識領域課程學分，以及訂定共同必修課程共同課綱相關事宜，共計 20 人次與會。

(七) 113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划船隊參加「2024 AISL 哈羅賽艇邀請賽暨橫琴名校邀請賽」高校組男子八人單槳有舵手賽事(1000 米、2600 米)榮獲 2 銀佳績。

(八)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游泳隊參加「113 年度全國游泳年終 A+ 排名賽」，管院學士班楊勛仲同學榮獲全國個人 100 公尺蝶式第六名佳

績。

- (九)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推動四級一貫運動績優訓練，其競賽成果豐碩，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4 年增聘划船及壘球項目運動教練各 1 名，核定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151 萬 941 元。
- (十)113 年度營運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入共計新臺幣 861 萬 2,770 元（對內收入 631 萬 9,400 元、對外收入 157 萬 3,370 元、基地台收入 72 萬元）。
- (十一)本校划船隊於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至日月潭參加 114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獲得 3 金 3 銀佳績，並奪得公開男子組團體總錦標冠軍殊榮。
- (十二)本校划船隊觀餐三蕭祿運同學入選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諮人三李睿哲同學取得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上述入選同學於 114 年 2 月 1 日至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參與集訓，代表我國參與各國際賽事，爭取亞運會參賽資格，為國、為校爭光。
- (十三)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協助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亞運游泳國家代表隊至本校游泳館進行移地訓練，不僅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亦增加對外營運收入。
- (十四)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5 日協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籃海計畫—中區期中籃球賽事」，本次賽事共計 4 支隊伍參賽（埔里、霧社、信義、彰化），透過籃球競賽，提升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學童的運動參與機會，期望藉由運動翻轉教育、改變生命。賽後，本校兩位運動績優生亦分享自身經驗，說明如何透過獨招、甄審甄試等方式，進入本校就讀，鼓勵學童勇敢追夢，發揮自身潛能。
- (十五)本校壘球隊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埔里福興壘球場參加「南投國際邀請賽」榮獲亞軍，參賽隊伍為本校、南投縣、日本東京女子體大、日本戶田中央病院及新加坡隊。
- (十六)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114 年櫻花校友盃排球錦標賽」，共計 33 隊參加、約 800 人次參與，邀請校友們一同參與排球賽事及年度櫻花季系列活動。
- (十七)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台幣 6 萬元，辦理「114 年寒假體育育樂營活動」，於 114 年 1 月 24 日、2 月 7 日共計 2 場次辦理戶外探索及射箭課程，共計 90 人次參與。
- (十八)本校壘球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參加 113 學年全國大專校

院女子壘球聯賽第三階段暨總決賽，榮獲冠軍，同時完成聯賽五連霸佳績。

(十九)本校游泳隊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參加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榮獲男子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第六名。

(二十)本校射箭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參加 114 年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成績如下：大專反曲弓女子組團體排名賽第八名，對抗賽第八名；大專組反曲弓混雙對抗賽第八名，公開複合弓男子組團體排名賽第八名、對抗賽第八名。

(二十一) 114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運動 i 台灣計畫-第七屆櫻花盃排球錦標賽，並邀請 11 所國中組排球隊至本校參賽。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鑑於疫情已趨緩，且近期通識講座線上會議秩序管理問題浮現，為維護講座品質與學習效果，鼓勵師生參與現場講座活動，以增加互動及促進學習成效，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通識講座每場次入場人數為 400 名現場、200 名線上參與。業經第 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為促進各系與全校共同課程排課作業之順當與標準化，本中心、體育組、中文系與語文教學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中文思辨與表達」及「跨域專業學術英文」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融入 AI 教學單元的內容，並經 5 月 2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自 114-1 學期起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應至少有 8 小時的共同課綱規範，故此兩門課程於 114 學年起將內含至少 8 小時的 AI 知識與應用內容。

(三)為配合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政策，並鼓勵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本中心將協助提出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團體獎，目前已完成相關佐證資料之撰寫作業，後續將持續依申請時程辦理後續程序。

(四)為深入了解本校學生修習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並進入實務場域後，對其未來職場共通職能的認知與發展情形，本中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社會參與式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辦理場域主管意見問卷調查，邀請各合作場域主管填寫回饋意見。後續將進行問卷資料分析，作為課程與教學設計改進之重要依據。

(五)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的認識，本中心預計於 113 學年度暑期舉辦「113 學年度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線上票選活動，於本中心網頁建置課程成果專區，將持續規劃活動相關事宜。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三)辦理「EMI 觀課二部曲之議課座談會」。邀請本校國企系駱世民教授針對前次 EMI 觀課活動進行進一步的分享討論，參與人數共 10 人。
- (二)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完成校務評鑑訪視，由羅麗蓓主任與徐孝先組長接待訪視委員，並帶領委員對語文中心各項環境設施進行導覽。
- (三) 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6 日(一)下午 13:00-15:00 於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EMI 教學技巧與跨校觀課社群經驗談」講座。主講人為中興大學彭瑞芝助理教授，共 10 名教師參加。
- (四) 114 學年度華語學季課程之日程規畫為：春季課程為 3 月 3 日(一)到 7 月 11 日(五)、夏季課程為 7 月 21 日(一)到 8 月 29 日(五)、秋季課程為 9 月 8 日(一)到次年 1 月 9 日(五)、冬季課程為次年 1 月 12 日(一)到次年 1 月 30 日(五)。
- (五) 本中心 113-2 學期外語天地英語課程共開設 10 門課，非英語課程共開設 5 門課，計有 3104 人次參與。
- (六) 本中心 113-2 學期出國研修語言特訓密集課(日法德西)共開設 4 門課，計有 354 人次參與。
- (七) 本中心 113-2 學期開設 2 班「進修英文線上學習」課程，修課人數共 90 人。
- (八) 113-2 學期全英語課程補助，共 40 案申請，全數通過。其中有 1 案未達排課作業準則之開課人數(學班 10 人)標準，依法規不予補助。
- (九)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 12:30-16:30 辦理 113-2 學期 EMI TA 培訓工作坊：EMI TA 培訓說明、Q&A 及 EMI TA 實務經驗分享。參與人數計有 21 人。
- (十)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邀請諾丁漢大學代表(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至本中心無國界教室舉辦海外留學講座，講題為：英國留學 DIY：從申請到生涯規畫之英國留學面面觀。講座計有 11 人參與。
- (十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三)13:10-15:00 舉辦英語應用講座，主題為「翻山越嶺：從運動到創業的人生啟示」。此次講座榮幸邀請到 Beast Runners 台灣跑山獸有限公司創辦人羅培德 (Petr Novotny) 蘋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分享公司從埔里站上國際的創業歷程。共 175 位師生熱情參與。

- (十二) 本中心 114 年 3 月 19 日(三)12:00-15:30 於本中心數位教室辦理 113-2 學期 EMI 教學分享討論座談會，邀請東南亞系王文岳教授分享。共 27 人參與，其中教師 15 人，學生 12 人。
- (十三)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三)13:00-15:00 邀請加拿大卡加利大學代表至本中心無國界教室辦理「113-2 學期國際化系列活動之二：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說明會」。共 49 人參與。
- (十四) 本中心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12:00-13: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 ESAP 人院第一場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中文系劉恆興教授、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共 15 人參與本次座談會。
- (十五) 本中心 114 年 4 月 8 日(二) 12:00-13:00 於本中心會議室辦理課輔境外生的經驗分享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中文系陳冠妤兼任講師，共 10 人參與本次座談會。
- (十六)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三)辦理 ESAPAI 工作坊：探索英語教學新可能：AI 與數位平台的應用分享，講者是東華出版社資訊數位部門專案經理謝振豪。共 17 人參與。
- (十七) 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於 114 年 4 月 9 日(三)完成 1-3 月教育部平台填報作業。僑外生華語文學分課程：初級 26 人及中級 24 人，共計 50 人，華語文非學分課程：冬入門 2 人、冬基礎 13 人、春入門 10 人、春進階 19 人、春高階 7 人及校外 3 人，共計 54 人。
- (十八) 113-2 學期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授課比率為 72.4%。
- (十九)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1:30-13:3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數位華語課程設計教學工作坊，主講人為資深數位華語教師余鎮綸，共 10 人參與本次工作坊。
- (二十)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12:00-13: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人文學院 ESAP 專業英文第二場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共 12 人參與。
- (二十一) 113-2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已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六)9:30-12:00 辦理完畢，共 93 人受測。
- (二十二)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日)9:30-11:30 於埔里鎮辦理 2025 春季華語文化課程：外行看內行，從菜市場開始，共 22 人參與。
- (二十三)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3:10-15:00 於圖書館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 11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pelling Bee 英文拼字比賽初賽，參與人數共 117 人，其中有 63 人晉級決賽。114 年 4 月 30 日(三)13:10-15:00 於圖書館二樓數位教室舉辦決賽，參與人數共 55 人。第一名為諮人一張 o 佩，第二名為諮人一李 o 莎與觀餐三

陳○鴻，第三名為國比一管○昀、管學一謝○安與外文三姚○原，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 (二十四)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日)11:10-17:00 於埔里藝文中心協助辦理太平國小全英樂學課程課後展覽暨母親節慶祝會。
- (二十五) 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三)13:10-16:00 於圖書館一樓新書發表區辦理 20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朗讀暨演講比賽，參與人數共 18 人。朗讀比賽第一名為資工一盧○清，第二名為中文二王○琳，第三名為資工系國際專修部蘇○珠；演講比賽第一名為資管系國際專修部肖○青，第二名為資工一坤○，第三名為諮人一張○佩。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 (二十六)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9:00-12:00 協辦太平國小全英樂學課程成果展，以繪本創作為主題，展示學生在全英樂學課程中的靜態學習成果，參與人數共 101 人。
- (二十七)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三)與師培中心合作辦理 EMI & AI 備課講座，參與人數共 32 人。
- (二十八)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六)辦理培力英語能力檢定聽讀測驗，共 71 人受測。
- (二十九)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二)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數位華語課程內容設計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中文系陳冠妤講師，共 8 人參與。
- (三十) 113-2 學期 OPT 大二後測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辦理完畢，參與測驗人數分佈如下：大二學生 436 人、非大二學生 17 人、自費生 59 人，總計應考人數為 512 人。
- (三十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辦理 EMI 教學演示工作坊，對象為師資培育中心三到四年級學生，參與人數共 26 人。
- (三十二)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於圖書館二樓大廳辦理 113-2 學期國際化系列活動之三：IDP 留學諮詢，共 5 位同學參與諮詢。
- (三十三) 華測練習輔導課程自 114 年 4 月 24 日(四)至 114 年 5 月 21 日(三)共計輔導 24 人次，66 小時；華語文春季課程自 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10 日(二)共計參與 347 人次，1,105 小時。
- (三十四)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二)12:10-13: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華語文期末綜合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8 人。
- (三十五) 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113-2 學期共有 37 位學生參加 EMI TA 培訓，取得培訓證書者有 20 位，其中有 11 位實際擔任 EMI 教學

助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受理 114-1 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參與。
- (二) 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 39 名參與學生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二)全部完成線上註冊。線上分級測驗時間擬自 114 年 6 月 27 日開始，114 年 7 月 11 日結束。
- (三) 本中心擬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四)15:00-17: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教學中心接待哈佛台北書院之美國哈佛大學學生，並與本校各系學伴進行文化深度交流。截至 5 月 29 日(四)共計 33 名同學報名參與，並已發送邀請。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黃筱淳老師榮獲 113 學年教學優良獎。
- (二) 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專職華語教師游純紅於 114 年 2 月 16 日(日)參與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培訓(桃園場)，為未來於本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工作預做準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及證書

- (一) 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師資生教師證書申請(含協助大葉大學申請 1 件、本校加科登記 1 件)共 21 件。
- (二)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整。
- (三)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獎學金」，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8 萬元整。

二、辦理活動及講座

- (一)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實習第 4 次返校座談及實習成果發表。
- (二)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宣導教育實習相關任務及重大活動，讓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注意事項以作實習準備及事先規劃。
- (三) 本中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林芝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行走江湖您不可不知：性平法規 X 課程教材懶人包實作分享」。

- (四) 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安排師資生至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校進行校外參訪。
- (五)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及 9 日(星期日)，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
- (六) 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安排師資生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學見習會議並觀課試教。
- (七)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辦理「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
- (八)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彰化縣立鹿江國中黃俊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實驗教育中的雙語課程實踐」。

三、召開之會議

- (一) 本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至 13 時於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審議：(1)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與課程教學兼任教師續聘案；(2)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合聘(黃淑玲教授、謝淑敏副教授、邱瓊芳副教授)專任教師案。
 - 2、「11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1)有關本中心師資生 1131 補送申請超修課程事宜案；(2)討論有關本中心 114 年辦理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事宜案。
 - 3、「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與時間安排案。
 - 4、「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業及專門科目審核會議」審議：(1)有關師資生申請專業學分抵免及專門科目認證審核案；(2)有關擬任教科目為「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之林沛綺、沈妤柔、林冠吟、張安和及朱彥儒等同學，因誤列相近課程（二選一）送交認證，經通知自行刪減專門課程認證項目案。

- (二) 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至 13 時於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3 次專業及專門科目審核會議」，審議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證乙案。
 - 2、「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有關本中心辦理 113 學年畢業師資生申請加科登記案。

3、「113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期末檢討會議」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期末檢討案。

(三) 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至 13 時於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審議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專業科目超修案。
- 2、「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學生修課人數確認案。
- 3、「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1)有關本中心辦理 114 年教師資格考試應屆暫准報考意願調查表內容確認案、(2)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程及手冊確認案。

(四) 本中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至 13 時於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及證明書審核案。
- 2、「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符合申請教師證之師資生申請教師證書案。

(五) 本中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召開「11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審審議以下議案：(1)有關本中心師資生林昱安申請跨校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追認案；(2)本中心 1132 學年度師資生申請教育學程課程超修案；(3)本校師資生王浩謙師資生資格轉移案。

(六) 本中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3 時於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審議以下議案：(1)有關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簡章內容審核案；(2)有關本中心師資生林昱安申請跨校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追認案；(3)有關本中心 1132 學年度師資生申請教育學程課程超修審核案。
- 2、「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 114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報名甄選學生案。

(七) 本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12 時至 13 時於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 1、「11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有關評鑑中心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案。

2、「113學年度第4次專業及專門科目審核會議」，審議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證案。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校務相關

- 1、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9期電子報，並於113年12月2日發行。
- 2、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10期電子報，並於114年3月3日發行。
- 3、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11期電子報，並於114年4月24日發行。
- 4、完成遠見雜誌大學競爭力問卷填報。
 - (1) 跨校聯盟：學生數、學生數增加原因、吸引學生修課之主要誘因、加入跨校聯盟的難題。
 - (2) 不分系：是否有全校不分系、遍及哪些學院、113學年度招生名額、未來預計招收多少學生。
 - (3) 雙聯學制：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的學校、114學年度預計增加幾所。
 - (4) 企業合作：企業簽訂合作數、參與學生數、洽談企業數。
 - (5) 政府合作：是否被指派發展特定領域、任務或成立新型中心、成立營運中心或小組對學校的幫助。
 - (6) 畢業起薪：學碩博士畢業1年及3年平均起薪。
 - (7) 募資：是否對外募款、約估多少金額、外界捐贈建物或設備。
- 5、完成2025年《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填報
 - (1) 大學治理：教師轉正制度、編列經費支持、永續相關獎項等。
 - (2) 教學承諾：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學生組織數量等。
 - (3) 社會參與：產學接軌狀況、教育部USR推動計劃核定通過狀況等
 - (4) 環境永續：綠色採購、電力使用、再生能源使用、碳排放、水資源等。
- 6、本中心業於113年1月2日召開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2次會議。

(二) 學生相關

- 1、完成「原為 113 學年度新生卻未入學之概況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2、完成本校 111-113 學年度學士班生源分析，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SDGs-04 優質教育」
- 3、完成 112 學年度大一生且 113 學年度未續讀之學生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1) 不同 PR 值學生，其未續讀情況有顯著差異。其中以 PR 值 20 以下的學生未續讀狀況最為顯著。
 - (2) 運動績優、特殊選才及外國學生未續讀比例較高（運動績優與外國學生樣本數少，建議持續觀察與累積數據）。
 - (3) 學系未續讀比例較高之系所為：外文系、歷史系、護理系及文社原民專班。
 - (4) 將分析結果提供給各系所與招生組，優化招生名額配置與策略。
- 4、完成 113 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SDGs-04 優質教育」
 - (1) 學校作為國立大學仍為吸引新生的首要原因，師資優良與符合自身能力亦為重要考量。
 - (2) 「大學校系查詢系統」和「各大學網頁查詢」為新生獲取校系資訊的首選。
 - (3) 努力讀書以掌握專業知識持續為新生的核心目標，其次為與教授同儕建立良好關係。
 - (4) 新生將「專業知能」、「問題解決能力」與「自我管理能力」列為大學能完成能力前三優先。
 - (5) 學習輔導資源與外語學習能力為新生最重視的資源，而對在地文化相關資源需求相對較低。
- 5、113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問卷調查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近 3 學年度之大二生學生偏好之教學方式，以「案例教學」普遍受到學生青睞，特別在人文學院與教育學院；「分組報告」方式則較不受學生喜愛，在科技學院的評價最低，而在教育學院則較高，顯示不同學院對合作學習的接受程度有所不同。
 - (2) 近 3 學年度學生感到困擾的項目中，「怕畢業不能順利就業」

的平均值最高。

- (3) 113 學年度大二生在「上課會準時出席」(4.28)、「及時完成各作業」(4.23) 等基礎行為上表現優異；但「與老師討論修課」(2.93)、「與 TA 進行討論」(2.81) 等互動行為得分偏低。

6、完成 0 plus 課程成效分析，並提供給教發學輔中心參閱。分析結果簡述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 (1) 修讀情形：110 學年度(35%)較多人修讀，113 學年度(14%)較少人修讀。
- (2) 男女修讀情形：女性(28%)較多人修讀，男性(24%)較少人修讀。
- (3) 學院：教院(34%)較多人修讀，人院(21%)較少人修讀。
- (4)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38%)及繁星推薦(43%)較多人修讀，分發入學(7%)較少人修讀。
- (5) 在學學業成績：有修讀者學業成績較高(81.83 分)，未修讀者學業成績較低(76.41 分)。

7、完成 110-112 學年度休退學原因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 (1) 學士班：休學率在 110 至 112 學年度間呈現微幅上升趨勢，分別為 2.6%、2.9% 和 3.0%；退學率則維持在 3.5%-3.8%。碩士班：休學率在 110 至 112 學年度間維持在約 20.0%；退學率則在 7-8% 之間波動。碩士在職專班：休學率在 110 至 112 學年度間維持在約 15-16%；退學率則在 8.0-8.7% 之間波動。博士班：休學率在 110 至 112 學年度間維持在約 25-26%；退學率在 6-9% 之間波動。
- (2) 近兩年學士班學生休退學的主因為「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 (3) 110-112 學年度各部別退學原因皆以「因休學逾期未復學」為主要原因之一，而碩博班主要休學原因皆以「工作」為主。顯示碩博班生常因工作需求而休學，又因休學逾期未復學而退學。

(三) 招生相關

- 1、完成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概況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2、完成 113-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參採科目五標分布分析，並提供給招生組參閱。「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的個人特徵分析。階段性成效：80%。「SDGs-04 優質教育」

(二) 願景學生在學表現分析。階段性成效：10%。「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 繪製校務公開資料 Power BI。

四、其他

(一) 單位合作

- 1、本中心於1月初協助環安衛中心撰寫2024年校園永續報告書。
- 2、本中心於2月底協助招生組，分析「全校整體性及個別系所之畢業學生就業進路」，以利提報11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3、本中心於3月初向公關校友中心提取畢業於85學年度至113學年度上學期之校友名冊。
- 4、本中心於4月中協助教發學輔中心，計算國際化學習經驗比率。「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中心於5月初協助招生組，計算「114學年度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申請計畫書」所需數據。「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專業增能

- 1、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於2月21日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舉辦「2025年第五屆第二次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2、本中心專任助理林琬琪與教政系林松柏教授發表「校務治理憑什麼？數據驅動決策的校務研究」一文，刊載於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四卷第三期。
- 3、本中心黃如萱專任助理於4月19日參加「臺灣大一年年會」。
- 4、本中心黃如萱專任助理於5月9日參與「2025年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主題講座—韓國高等教育改革」。
- 5、本中心黃如萱專任助理於5月21日參與參與「2025年臺灣校務研究主題講座—校務數據資料庫建置經驗分享」。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3/11/13(三)、113/11/14(四)假台中市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教育部主管國立暨私立衛生組長研習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 (二) 11/08(五)暨大附中原青社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南投縣特優。
- (三) 11/11(一) 暨大附中水沙連社參加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晉級全國賽。
- (四) 113/11/4-11/9參加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獎助學金計畫，赴日本教育旅行共有34位學生、3位師長帶領參加，順利圓滿完成。
- (五) 暨大附中學生會會長202班張詠傑同學，日前以台灣代表隊前往泰國參加 Arduino Education Day Thailand 2024暨 MARC AI 聯盟賽暨國際機器人邀請賽，並以助教及學長身份指導南投縣仁愛國中同學共同參賽，奪得此次競賽最高榮耀「冠軍」。
- (六)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於11月20日公告獲獎名單，本校共72篇參賽其中54篇獲獎(得獎率75%，遠高於南投區平均57.02%)，其中特優及優等所佔比例全縣第一名。
- (七) 113年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商用專業編輯」，榮獲團體組全國「第四名」、中區「第二名」，310黃湘鈴、潘詩瑾、嚴郁婷，指導老師盧雅玲。「商用專業編輯」，榮獲個人組中區「優勝」，310嚴郁婷，指導老師盧雅玲。
- (八) 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暨大附中儀隊擔任親善大使。暨大附中儀隊指導老師張永鋒先生帶領儀隊於113年12月20日前往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會場，擔任典禮親善大使，為全國教學卓越獎各級學校團隊服務引導，暨大附中儀隊的每一位同學笑容可掬，精準優雅的動作，為典禮增添典雅的氣氛；感謝教育部、南投縣政府肯定暨大附中儀隊卓越的表現。
- (九) 114學年度學測放榜，劉向紅同學獲4頂標高分，成南投縣狀元榜首。114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布，國立暨大附中整體表現穩定且亮眼，達頂標成績近16%，其中有四頂標的劉向紅同學，四科達55級分的好成績且社會科獲滿級分，在校排名1%，篤定成為臺大生；達三頂標的王願雅同學、達雙頂標的曹淮銘、鄭丞弼、羅培祐、林巧軒、洪銘江等5位同學皆有亮眼的成績，其中曹淮銘同學更有國文及社會二科滿級分的好成績。
- (十) 25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榮獲「特別獎」與「銅牌」雙項榮耀，本校駱奕帆、吳俊誼老師指導本校112學年入學高二數理實驗班黃子祈、許家綺同學，以作品「食再袋」於「2025 IEYI 世界青少年

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榮獲「大會一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應用特別獎」（獎金10,000，經各縣市選拔出參加初賽約250件作品，而後再由評審選出120-130件參加複賽作品中僅10件作品選為特殊獎之殊榮）與「銅牌」，成為場上難得獲雙獎的學校！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為目前唯一不收報名費及攤位費之國際發明展，公平性令人肯定。本校學生能獲佳績，實屬難得，感謝指導老師駱奕帆、吳俊誼二位老師與校內各位老師們的支持與鼓勵，如此無價的推力是學生們成長的動力！

- (十一)南投創舉，OK 超商進駐暨大附中，服務師生！國立暨大附中秉持照顧師生的辦學目標，創造更便利的生活環境，積極引進國內知名連鎖超商 OK mart 進駐校園，並將於2月11日隆重開幕，成為南投縣第一所校內有便利超商的國立高中職學校。
- (十二)教師團隊榮獲全國優選，教案創新獲肯定！本校吳美育老師率領團隊，於「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中脫穎而出，教案「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榮獲全國優選。
- (十三)趙育暉、黃湘鈴二位同學榮獲114年南投縣優秀青年。
- (十四)江雅珺組長榮獲114年南投縣社會優秀青年。
- (十五)學生202許家綺、209黃子祈榮獲「2025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銅牌，作品名稱：「食再袋！廢棄蛋殼將變為衛生廚餘袋」，指導老師：駱奕帆老師及吳俊誼老師，感謝指導老師辛勞，恭喜得獎同學。
- (十六)學生在「2025日本筑波 Science Edge 競賽」中拿下英語組第一名以及傑出海報發表獎兩項大獎，感謝駱奕帆老師統籌、劉明湟主任的協同教學與行政支援、鄭光志老師、吳俊誼老師及暨大應光系陳祥主任實驗室的專業指導、暨大USR團隊的協助，恭喜得獎同學。
- (十七)暨大附中足球隊參加全民盃足球賽，與縣內多所學校鏖戰，以全勝的佳績獲得冠軍。
- (十八)管樂社盧以綜社長，參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一小號獨奏高中職B組，榮獲全國優等。
- (十九)114年高中職教師海外短期進修2位教師送件2位教師錄取，曾筱喬老師錄取教育部114年高中職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英語文領域、曾世佑老師錄取教育部114年高中職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自然領域，將於暑假期間赴加拿大 UBC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修。
- (二十)113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榮獲「優等」。由吳美育、巫明如老師聯合指導的水沙連社，參加113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21位學生

以「山城女子」劇碼競賽，榮獲「優等」佳績。

(二十一) 商業經營科吳麗婷科主任，榮獲113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高中教職員工組。

(二十二) 學生在「2025日本筑波 Science Edge 競賽」中拿下英語組第一名以
及傑出海報發表獎兩項大獎，感謝駱奕帆老師統籌、劉明煌主任的
協同教學與行政支援、鄭光志老師、吳俊誼老師及暨大應光系陳祥
主任實驗室的專業指導、暨大USR團隊的協助，恭喜得獎同學。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19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B號函核
定，計有中文系、觀餐系與護理學系等3個學系（共4個學分學程）
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二、考量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是以「人生100素
養」為核心，目標在促進成人與壯世代及早終身學習，以招收55歲以
上之壯世代為優先對象，此類學生就學有其特殊性與需求性。

三、依據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規定，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學生於修
讀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且以專班形式上課（按報部計畫
時間、地點與方式上課）；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
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依
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且回歸與學籍掛
載學系之日間學士班學生一起上課。教育部規範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一
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且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加諸此專班學生就學前
段修讀專班之學分學程，修畢學分學程後，如有意願得繼續修讀學籍掛
載學系之課程，逐年修滿128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後，可獲取學士學位
證書。爰就渠等學生之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成績抵免、轉系、輔
系、雙主修、休退學、修業期限等事宜，參酌「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
大學試辦計畫」，另訂實施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 2 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19~13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前以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在案，爰據以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第 21 屆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135~1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因應本校非屬學院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增設，特於案揭條文增訂其單位主管之遴選方式，以臻明確。另本校業經報奉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併敘。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6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71~19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所列，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審查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辦理。
- 二、旨案前以本校 114 年 5 月 8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13 號函預告修正，未有提列相關建議者，茲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機制相關規範如下：
 - (一)修正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由 6 位修正為 5 位，同時維持現行 4 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
 - (二)修正第 16 條第 3 項：敘明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之及格分數為 80 分(送審副教授職級原列 75 分以上者為及格)，並維持現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之及格分數為 75 分。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92~20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並於同年 4 月 2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4 次會議確認通過。
- 三、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2 點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稽核工作之國立大學校院，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四、本校 114 年 6 月 13 日內控稽核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三，本校 113 年度

內部控制為「有效」，並據以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檢附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205~31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案由：擬將「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調整至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暨校教字第 1121003274 號函報請教育部新設時，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尚未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設立，故本專班當時為「跨院設立班別」。

二、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於 112 學年度 7 月獲准成立。本校於 114 年 4 月向教育部申請將本專班調整至「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24920A 號函通知，略以；「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具會議紀錄等資料再報部申請」。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及 114 年 6 月 24 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為完備報部程序，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詳如【臨時動議第 1 案附件】見第 31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核定。

柒、其他建議事項

一、趙立新教師代表提出校園內車輛超速、逼車等行為危及行人安全乙事。

二、傅在峰教師代表建議有關每年 7 月固定停電保養維護與緊急發電系統問題、科院門禁與安全問題及太陽能光電施工管理問題。

三、陶玉璞教師代表建議有關行事曆設定影響教學與活動安排及學期週數縮短導致成績結算期程緊縮乙事。

四、吳坤熹教師代表建議有關研究生口試申請期限過早乙事。

五、程建銘同學以學生代表身分反映太陽能施工填補問題，學校高度重視，

並已於當日即刻要求廠商重新鋪設妥善處理，確保校園環境品質。在擔任學生會長期間，程同學以四年就學經驗，見證學校持續改革與進步，並坦言實際感受並不如部分師長批評般負面，反而看見學校的用心與改善。此外，學生會、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團隊每週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校務與學生權益共同討論、即時改善，持續為打造更優質校園努力。

捌、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校園交通安全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師生普遍反映校內車輛超速、逼車等行為危及行人安全，尤其在人流密集與地形特殊路段更為嚴重，請總務處能安裝具夜視功能的攝影機、車牌辨識系統，並結合交通隊專業會勘，制定具體改善方案。
- 二、有關傅在峰教師代表所提意見，請總務處針對科二館等有特殊需求單位，制定停電保養縮時制度，建議也參考其他大學（如東海大學）零停電設計；另請加強門禁系統及監視與巡邏，提升夜間安全防護；環安衛中心要求太陽能施工單位公開工程資訊，確保施工品質與安全。
- 三、有關陶玉璞教師代表所提意見，請教務處在行事曆制定前，先徵詢各教學與行政單位意見通盤檢討；研議成績結算緩衝期，以減輕教師壓力。
- 四、有關吳坤熹教師代表所提意見，請教務處針對研究生口試申請期限，研議多梯次申請制度，以提升彈性。
- 五、各學系應主動盤點主要生源高中，並積極回訪宣傳，請教務處招生組提供各系學生來源數據，協助精準行銷，強化穩定生源與招生效益。

玖、散會(16:5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p><u>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規定。</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p>1.新增第二項條文。</p> <p>2.本校申請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於114年5月19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B號函核定，計有中文系、觀餐系與護理學系等3個學系(共4個學分學程)獲教育部審核通過。</p> <p>3.考量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是以「人生100素養」為核心，目標在促進成人與壯世代及早終身學習，以招收55歲以上之壯世代為優先對象，此類學生之就學有其特殊性與需求性；加諸教育部規範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且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此外，本管道招收之學生就學前段修讀專班之學分學程(以專班形式上課，按報部計畫時間、地點與方式上課)；修畢學分學程後，如有意願得繼續修讀學籍掛載學系之課程，回歸與學籍掛載學系之日間學士班學生一起上課，在逐年修滿128學分(因各系修業規則而不同)符合畢業條件後，可獲取學士學位證書。爰就渠等學生之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成績抵免、轉系、輔系、雙主修、休退學、修業期限等事宜，參酌「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實施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第1案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之一、15、2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798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6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20、32、36、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7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20、32、3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72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25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5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25、38、40 及 4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6、21、25、26、38、40 及 4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8、42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02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8、42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5、45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58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25、45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2 及 32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8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 條及第 32 條、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1019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規定。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1案附件】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1案附件】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

【第1案附件】

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94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不受此限。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

【第1案附件】

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1案附件】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期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1案附件】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項退學之規定。

【第1案附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的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1案附件】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須經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第1案附件】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第1案附件】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第1案附件】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及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含實習課程）者，得准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學生因工作、健康及家人傷病等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

【第1案附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 案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需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變更校長現為或曾為行為人之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增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基準，及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增訂權責單位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規定，及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規定之運作細節與規範，並修正本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增訂第四章章名，且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定義等函示規定及程序措施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名稱)。
- 二、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並增訂事件管轄學校合併或停辦後之管轄權歸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應討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四、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五、增訂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2 案附件】

- 第 4 條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 7 條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 案附件】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第 8 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 1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

【第 2 案附件】

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2 案附件】

- 第 16 條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7 條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第 18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

【第 2 案附件】

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實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 案附件】

- 第 21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 案附件】

- 第 23 條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驗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頗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 2 案附件】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 案附件】

- 第 25 條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6 條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7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 2 案附件】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8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9 條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30 條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

【第 2 案附件】

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謠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 2 案附件】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 2 案附件】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第 2 案附件】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2 案附件】

第 37 條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38 條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 2 案附件】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實施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將性侵害性凌校，或性霸凌為事件要點，修正事件要點，性別實施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u>性別事件</u>，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特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特訂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將性侵害性凌校，或性霸凌為事件要點，修正事件要點，性別實施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p>
<p>二、本要點處理之<u>校園性別事件</u>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二、本要點處理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配合教育部將性侵害性凌校，或性霸凌為事件要點，修正事件要點，性別實施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推動<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u>性別事件</u>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u>校園性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u>校園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為推動<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p>四、本校應蒐集<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u>校園性別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四、本校應蒐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 <u>性別事件</u> ，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 <u>性侵害、性</u>	1. 配合教育部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p>	<p>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p>	<p>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性霸凌事件為事件別依別準則」定條規定酌修文字。</p> <p>2. 第 4 款修第 6 條規定列及酌修文字。</p>
<p>七、<u>校長及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差異及消除性別歧視。</u></p>	<p>七、<u>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p>	<p>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增列「校長」及酌修文字。</p>
<p>八、<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成年學生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u></p>	<p>八、<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修文字。</p>
<p>九、<u>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u></p>	<p>九、<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u></p>	<p>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則」第 9 條規定增列「校長」
<p>十、<u>校園性別事件</u>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u>，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u>，應向<u>教育部</u>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依別準則」第 11 條規定酌修文字。</p> <p>2.</p>
<p>十一、<u>校園性別事件</u>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十一、<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本校接獲<u>校園性別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以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十二、本校接獲<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u>113@ncnu.edu.tw</u>）。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以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p>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p>十四、經媒體報導之<u>校園性別事件</u>，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十四、經媒體報導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p>十五、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p>	<p>十五、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p>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p>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p>	
<p>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二分一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例以養之專家學者之三分之二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校園性別事件</u>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之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二分一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調查專業素例以養之專家學者之三分之二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之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十七、第十六點所稱具<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 曾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u></p>	<p>十七、第十六點所稱具<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 曾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2.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十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u>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園性霸凌為事件園性別事件依別準則」第 24 條規定酌修文字。</p> <p>2.</p>
<p>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u>校園性別事件</u>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p>	<p>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園性霸凌為事件園性別事件依別準則」第 24 條規定酌修文字。</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校園性別事件</u>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二十、為避免<u>校園性別事件</u>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p>	<p>二十、為避免<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p>	<p>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十一、為保障<u>校園性別事件</u>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u>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u></p>	<p>二十一、為保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p> <p>(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詢輔導。</p> <p>(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p> <p>(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2. 依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6、28 條規定酌修文字。</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u></p> <p><u>(二) 法律協助。</u></p> <p><u>(三) 課業協助。</u></p> <p><u>(四) 經濟協助。</u></p> <p><u>(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p> <p><u>(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執行。	
<p>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u>校園性別事件</u>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u>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前項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p> <p><u>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u></p>	<p>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校園性別事件。性別事件依別「事件」第 30 條規定酌修文字。</p> <p>2. 依別準則」定酌修文字。</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p>		
<p>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有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p> <p>(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有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p> <p>(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性霸凌事件。性修正別依別「事件」第 31 條規定文字。</p> <p>2.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性霸凌事件。性修正別依別「事件」第 31 條規定文字。</p>
<p>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性霸凌事件。性修正別依別「事件」第 32 條規定文字。</p> <p>2.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性霸凌事件。性修正別依別「事件」第 32 條規定文字。</p>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專人平等教育相關業者、法律專家員或五人，女性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專家學員數比例應占成三分之二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專人平等教育相關業者、法律專家員或五人，女性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調查專家學員數比例應占成三分之二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人，並主持進行申復，相關員列席說明。</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二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p>	<p>二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u>本法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u>校園性別事件</u>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u>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p>二十七、學校於<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二十七、學校於<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1. 配合教育部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2. 依「事件別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新增第 14 點，修正第 2 至 13 點、15 至 27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3 至 2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9 點，第 10 點、第 2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除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外，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修正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防治及處理**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要點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 2 案附件】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校長及**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差異及消除性別歧視**。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在與成年學生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2案附件】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專線電話：049-2911573；電子信箱：113@ncnu.edu.tw)。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五、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六、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七、第十六點所稱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2案附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避免校園性別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詢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前項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以下處置：

(二)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教育部規劃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

【第 2 案附件】

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u>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u>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本條文第1項，增訂本校學院院長代理機制，以臻周妥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一、茲為因應本校非屬學院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增設，特於本條文第2項，增訂其單位主管之遴選方式，並增訂本校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代理機制，以臻周妥明確。 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u></p> <p>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u>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p> <p>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u>，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p> <p>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p>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現行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	未修正。
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管理學院商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現行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含碩 士班, 學士班學籍 分組為「觀光休閒 組」與「餐旅管理 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碩士在職 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博士學位 學程(學籍分組為 「觀光創新組」與 「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碩士學位 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 理境外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 班 <u>(十一)管理學院商業 管理及資訊科技 創新應用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u>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含碩 士班, 學士班學籍 分組為「觀光休閒 組」與「餐旅管理 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 經營管理碩士學 位學程(碩士在職 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博士學位 學程(學籍分組為 「觀光創新組」與 「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 與發展碩士學位 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 高階主管經營管 理境外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 班	業管理及資訊科 技創新應用全英 語碩士學位學 程。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 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 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 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本校 自 114 學年度起 裁撤光電科技碩 士學位學程在職 專班。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現行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u>(六)科技學院學士班</u> <u>(七)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u> <u>(八)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u>	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u>(六)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u>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九)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 3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修正二級單位	現行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六) 教育學院心理 健康與諮詢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碩 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 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 人才博士學位學 程(一百一十一學 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院心理 健康與諮詢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碩 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 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 人才博士學位學 程(一百一十一學 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 碩士學位學程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 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通識教育中 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護理暨健康 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 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族專班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 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族專班	未修正。
	<u>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 學位學程</u>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 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本校 自 114 學年度起 新設智慧暨永續 農業學士學位學 程。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後全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四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一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四二五四四七六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一〇一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六二七九〇一二八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二七一三二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二三〇九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二七一三二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一〇三五一一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二三〇九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二七一三二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一八〇九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二七一三二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〇九七〇一四二二二七A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七二九五五七八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一六二四七二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一〇六四九一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〇九八〇二一六一四二六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一七一四五八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三一四六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四〇六六七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〇九九〇一三一八四五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起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起生效

【第3案附件】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33787號函核定第27條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3案附件】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3案附件】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

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

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3案附件】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

【第3案附件】

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

【第3案附件】

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

【第3案附件】

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p> <p>(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p> <p>(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管理學院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p> <p>(十一)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科技學院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第3案附件】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詢博士班、輔導與諮詢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u>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u>五</u>人審查。</p> <p>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p> <p>一、送審<u>教授、副教授</u>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二、送審<u>助理教授、講師</u>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u>六</u>人審查。</p> <p>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p> <p>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二、送審<u>副教授以下</u>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p> <p>二、據前，爰建議修正本條文如下：</p> <p>(一) 於第二項明定，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由6位修改為5位，維持4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p> <p>(二) 於第三項外審通過規定，敘明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之及格分數為80分(副教授原為75分及格)。維持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之及格分數為75分。</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p> <p>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p> <p>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p>	<p>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p> <p>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p> <p>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p> <p>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p> <p>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p>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p> <p>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p> <p>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p> <p>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條文）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3、14、15、17、19、29條條文）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5、8、11-23、25、27-35條條文）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36條，修正第8、12、18、34、35條條文）
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第4案附件】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
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
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
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
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
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
議：
 -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
點。
 -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
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
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
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
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聘任申請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
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
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
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
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
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
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

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經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

【第4案附件】

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

【第4案附件】

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 (一) 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 (二)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 (三)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第4案附件】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第4案附件】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 三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 十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

【第4案附件】

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

【第4案附件】

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惟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4 年 3 月 31 日

目 次

	頁次
前 言	1
一、113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1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1
(二) 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1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2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2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2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2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3
(八)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3
(九)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3
(十)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3
(十一)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3
(十二) 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4
(十三)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4
(十四)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4
(十五) 語文教學中心.....	4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
(十七) 圖書館.....	6
(十八) 人文學院.....	6
(十九) 管理學院.....	6
(二十) 科技學院.....	7
(二十一)教育學院.....	7
(二十二)水沙連學院.....	7
(二十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8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8
(一) 強化招生工作.....	8
(二) 精實與創新課程.....	12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6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7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7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18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8
(八)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9
(九)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22
(十)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23

【第 5 案附件】

(十一)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25
(十二) 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26
(十三)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26
(十四) 培養師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26
(十五) 強化國際及兩岸雙邊關係.....	27
(十六)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27
(十七) 強化境外學生照顧與輔導.....	28
(十八) 舉辦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PT).....	30
(十九)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促進其他外語學習.....	33
(二十) 教師專業發展.....	34
(二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6
(二十二) 圖書館.....	37
(二十三) 人文學院.....	41
(二十四) 管理學院.....	52
(二十五) 科技學院.....	54
(二十六) 教育學院.....	58
(二十七) 水沙連學院.....	69
(二十八)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74
(二十九) 投資效益.....	76
三、財務變化情形	76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附表一).....	76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附表一).....	77
(三) 決算與預算餘绌之比較.....	78
(四) 現金流量結果 (附表二).....	79
(五) 可用資金變化 (附表三).....	79
(六) 資產負債情況 (附表四).....	81
四、檢討及改進	94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94
(二) 精實課程規劃.....	95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95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96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96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適度與品質.....	96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97
(八)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97
(九)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98
(十)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98
(十一)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99
(十二)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100
(十三)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101
(十四)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其他外語學習.....	102

【第 5 案附件】

(十五) 教師專業發展	102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2
(十七) 圖書館	102
(十八) 人文學院	103
(十九) 管理學院	104
(二十) 科技學院	104
(二十一) 教育學院	105
(二十二) 水沙連學院	105
(二十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06
五、綜合結論	106

前 言

本報告以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為基礎，就現況與目標達成之情形，並搭配 113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做詳細檢視與分析其問題，並提出改善之道。本報告首先陳述 113 年度各單位設定之績效目標，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主計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接續就 113 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對 113 年度預期效益進行檢視。最後針對各單位達到成效與未達成原因做檢討，彙編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113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未來十年嚴峻的高教市場少子化問題，為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本校將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包括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並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增境外生源、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加強招生宣傳等。另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持續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二) 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為因應學生人數變動及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方式，本校推動課程精實方案，藉由檢視教師超支鐘點、系所開課數、學分規範及畢業學分的一致性等措施，以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另積極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設計與開發實務教學課程，且著重推廣創業導向課程，培育具創造力的創業人才。同時也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並整合六個學院教學資源，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此外，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

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同時新增學生學習諮詢服務，提供校內外學習資訊及媒合資源，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並提升學習動機。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達成學用合一的教學卓越目標。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實習事宜，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設置校內、外及各政府機關獎助學金申請專區，並落實執行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機制，且積極開拓校外機構捐贈獎助學金，期能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期間減輕經濟負擔。另提供申辦就學貸款行政協助，以及學雜費減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辦理事項等，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情形，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校亦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同學生活費用補助，協助學生渡過難關，讓學生仍能安心學習。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並自籌 50%配合款，用以改善男大生宿舍生活空間，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同時，我們也將持續對各棟宿舍的住宿環境進行優化，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加友善舒適的宿舍空間。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配合教育部的新宿舍運動，本校將根據學生宿舍的整修情況適時調整住宿費用，確保住宿生所繳交的費用公平合理。通過調整住宿費用，我們將平衡宿舍收支，有效加快宿舍修繕的速度，並進一步提升宿舍的整體品質及擴充設施。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本校位處南投縣埔里鎮，位居海拔 665 公尺台地上，校地廣大。飲食方面，將持續加強用餐環境、餐飲衛生管理以及餐點多樣化，以提升本校教職員生餐飲服務。在住宿方面，本校斥資建設先進的硬體設施，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穩定且持續供應，提供學生更好的住宿環境。

(八)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推動本校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及校園低碳排放措施，積極爭取環境永續相關獎項及綠色大學榮譽。

(九)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積極鼓勵並支持學院間跨學科的協作，促進提出整合性研究計畫，以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主動協助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的補助計畫，以獲得更多資源，從而提升學校的研究能力。

(十)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持續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政府單位委辦計畫，爭取校內外資源。同時，提升教師與各處室參與政府委辦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之意願，增加承接計畫件數及提高推廣教育開班的質量。

(十一)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透過創新創業課程輔導、活動及設備空間，推動師生創業育成輔導方案，培育新創品牌，形塑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結合學校各學院的產學資源和地區產業特色，建立產業輔導專業師群，涵蓋智財、營運規劃、財務、會計、新創等專業領域，以培育在地青年創業與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十二）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盤點學校中需要積極賦能的對象，如教師、學生、研究者及行政人員，藉由探索各種人員執行工作流程中哪些環節可以利用當代 AI 工具或服務，來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十三）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培養學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十四）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持續緊密「連結在地、深耕南向、布局全球」。藉由本校境外學生比例較高，與本地生互動與融合機會較大，與高中端合作至鄰近社區或學校進行文化推廣與交流，舉辦國際營隊或接待家庭活動，並將在地推廣經驗拓展至海外地區；強化師生國際移動與品牌行銷，建置完善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便利且全面多元的學校資訊增加本校網頁點擊率及曝光度。本校 2021 年至 2024 年承接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並擔任會長學校，有鑑於臺灣與日本基於相近的地緣政治、經濟發展和人口結構，面對相似的社會結構性問題。而臺灣及日本皆以大學為重要行動者，深入在地，藉由實作結合教學和研究回應地方議題。藉由以上方式，以期達到提高本校形象與國際聲望的具體目標。

（十五）語文教學中心

1. 實施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 (OPT)

- (1) 了解學生英文程度：藉由辦理全校性英檢，精準獲得本校各系各院學生各級英文程度比率分布數據，提供各系各院規劃全英語課程時參考，同時英文教師也可據此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照顧到各班學生之需求。
- (2) 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大一新生入學時獲得的前測成績可作為大一英文分班依據，學生修習大二英文之當學期再實施後測，透過前、後測成績之

比對分析，可以看出學生英文學習成效。

2.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

(1) 必修課程

大一英文依照新生之 OPT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上課(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其中一般班使用統一教材，基礎班及進階班則由授課老師分別挑選程度較淺顯或較為深入之教材。

(2) 選修課程

語文教學中心教師每學期皆會開設數門不同主題之英文選修課程，分為強化英文能力課程、專業英文課程及語言測驗訓練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或需求選修，增進自我英文能力。

(3) 提供暨大語言學習平台

除正式課程外，語文中心亦建置線上語言學習平台，提供不同級數的線上課程，讓學生於課外時間亦可有提昇語文能力之管道，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隨處皆可自主學習。

3. 教師專業發展

語文中心教師每學期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藉由社群活動，分享與交流教學經驗及資源。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校務系統更新：新世代校務系統採購及建置項目旨在分階段完成各項系統建置與整合，優化校務作業流程，提升系統運行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改善使用者體驗。
2. 建置智能運算與模擬教室：提供具前瞻性的教學及研究環境，促進跨領域學術發展與創新。

(十七) 圖書館

1. 積極擴充圖書館藏，深化服務內涵，支援教學與研究

本館每年透過採購、收受贈書等方式積極建置館藏。113 年本館採購紙本圖書 4,307 種 4,622 冊、電子書 439 種、視聽資料 111 件、紙本期刊 176 種、電子期刊 60 種、電子資料庫 24 種，贈書 3,456 冊。

2. 新增校史光廊設備、豐富藝廊展覽，完善展示功能

為充實學生之人文素養，提昇藝術欣賞的美感能力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本館場所，113 年擬於校史光廊更新展示設施，增添與觀賞者之互動，並持續辦理藝廊展覽，以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自然人導覽本校發展為主。

(十八)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為培育具備跨域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並重的人才，透過「課程質量提升」與「學生專業增能」以達成此一教育目標。

1. 課程提升

透過課程改革、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強化獎助學金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專業增能

透過多元專業課程，推動與產業界交流，拓展產學研究能量，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以達成本院「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

(十九)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為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積極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推動跨領域、跨科際、跨國際的學習環境，藉以培養學生具備瞻遠未來趨勢的前瞻性(Foresight)、能應對未來社會環境變化及全球化的適應力(Flexibility)，並據以提出可執行的分析力(Feasibility analysis)，同時提供學生出

國交換及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並開授全英語課程，使學生畢業即能與業界及國際接軌，持續自我發展，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十）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發展重點首重學生專業知能之養成，因應世界潮流及趨勢，推動跨領域整合之大學科技教育，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領域課程選擇及未來發展方向；再者，持續強化與國際姐妹校相關系所之合作關係，推動國際交流合作，開拓國際生源，培養學生國際觀；此外，鼓勵教師積極對外爭取資源，持續厚植研發實力，提升研發質量，增加計畫經費收入，維持院系的永續發展。最終讓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以及具備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等教育績效目標。

（二十一）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透過持續推動精進課程、創新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規劃產學共構學分學程，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接軌產學合作，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亦透過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域學習機會。另外，在與國際接軌方面，繼續開拓海外合作學校，選送學生出國交換及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實習，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論文及口頭發表，同時積極協助研究生申請本校或國科會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透過學術交流，提升學生研究能量及國際視野。

（二十二）水沙連學院

本院致力於推動創新教學模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全面強化學生的學術專業與實務應用能力。同時，我們積極引入跨領域師資與業界專家，共同開設多元且具前瞻性的課程，幫助學生掌握跨領域知識與實戰經驗，並順應產業趨勢發展。此外，本院積極拓展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規劃多元化的海外實習計畫，提升師生的國際移動力，拓展全球視野與影響力。透過這些具體行動，我們致力於培養兼具專業素養與全球競爭力的人才，實踐國際化與多元創新的教育願景。

（二十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的教育目標，以厚植學生基礎專業能力為首要工作，透過推動產學共構課程、結合在地實務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亦著重養成學生跨域與人文關懷素養，期使培育學生成為具備社區關懷、文化敏感度之新世代護理專才。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強化招生工作

1. 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強化招生學系對校務研究數據分析重要性意識

本校自 110 年 2 月起成立「招生策進會」，校長擔任主席，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每月召開會議，以推動招生相關事項。113 學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招生策進會，透過招生策進會議機制，使招生策略分析數據直接傳達於本校一級主管，彰顯其重要性，並針對相關分析數據所延伸的探討議題，邀請關鍵意見領袖校內外專家學者，至此會議中作分享，利於一級主管即時有效提出因應對策。

2. 定期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爭取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妥善規劃招生入學管道和名額分配

每年 4-5 月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共同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招生管道名額，持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招生名額配置，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學院特色發展。111 學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30 名(含學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112 學年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53 名(含學士班 28 名、碩士班 23 名、博士班 2 名)及 15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12 名、分發入學 3 名)。113 學年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47 名(含學士班 17 名、碩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及 12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9 名、分發入學 3 名)。114 學年度再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43 名(含學士

【第 5 案附件】

班 13 名、碩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及 11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8 名、分發入學 3 名)。

3.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優化各學系選才機制

本校於 107 學年起均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最新一期 113-114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獲得 570 萬元補助。逐年更新系統化之招生選才機制，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每年滾動式修正評量尺規；兼顧學系特色與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各學系制訂適性之選才評量尺規，優先錄取部分弱勢學生，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

4. 配合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擴增境外生源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確保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校 113 與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情形如下：

- (1) 111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44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16 名、碩士班 16 名、博士班 12 名)及 21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 (2)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91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37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22 名)及 42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 (3) 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89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35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22 名)及 22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 (4) 114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88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35 名、碩士班 31 名、博士班 22 名)及 28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5. 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為促進階級流動、消除教育不平等，降低弱勢生入學門檻，並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本校自 110 學年起配合教育部實施「願景計畫」，每年均提報計畫書申請，並分別獲核定 80、93、115、115 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為全國第一。本校 114 學年度再度獲教育部核定「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15 名。

6. 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1) 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鑑於各大學招生日趨競爭，經參考與本校同規模之大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金額後，前經提請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將獎勵方式由「減免學雜費」修正為「發放獎學金」，期使能讓學生對獎勵更有感，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111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92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27 萬 5,000 元。112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75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00 萬 5,000 元。113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3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43 萬 7,500 元。

(2) 持續宣傳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得免收一學年或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預研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時，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111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110 名(碩一新生 84 名、碩二舊生 26 名)，減免金額共計 525 萬 5,236 元；另符合第學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45 名(含提前入學 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35 萬元。112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98 名(碩一新生 69 名、碩二舊生 29 名)，減免金額共計 432 萬 9,292 元；另符合第學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4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23 萬元。

另考量學分費之收取與個人每學期修習學分之多寡而有所不同，產生公平性之疑慮，加諸調整免收「學分費」規定，可節省本校經費支出，前經提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有關「免收學分費」之規定，調整為「免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6 學分之學分費」，並自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113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124 名(碩一新生 100 名、碩二舊生 24 名)，減免金額共計 226 萬 2,812 元(不含第 2 學期)；另符合第學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54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62 萬元。

(3) 修訂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提高僑生(含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於 108 年 11 月訂定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吸引及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透過「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且符合獎勵標準之獲獎新生，一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111 學年度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計 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5 萬元。112 學年度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計 2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0 萬元。

配合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僑生單招」，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由該入學管道錄取者之獎勵標準、方式及金額等相關條文文字，凡以單招錄取本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並分四學期發放，由國際處相關經費支應。

113 學年度由「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之獲獎新生計 6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30 萬元。由「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獲獎新生計 22 萬 5000 元。

7.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整體註冊率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大學博覽會進行系所宣導活動外，鼓勵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

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此外，配合每學年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編修本校簡介招生文宣，更新校園風景及活動照片，主動寄送給全國各高中輔導主任，鼓勵其帶領學生來校參訪。

為爭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特於學測成績公佈後，參加中時集團於 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舉辦之「2024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協助高中生瞭解大學學系的學習內容、就業訊息與未來發展，俾利學生依個人志向、專長與職能進入適當校系就讀。

透過前述各項招生策略及宣導工作之具體落實，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如下：學士班 97.41%、碩士班 113 學年度 80.56%、博士班 95.31%，113 學年年度全校整體註冊率為 91.94%。全在在學總人數近 5 年穩健成長，自 109 學年度 6,016 人、110 學年度 6,242 人、111 學年度 6,381 人、112 學年度 6,556 人，乃至 113 學年度在學總人數再創新高達 6,635 人。

（二）精實與創新課程

1. 精實課程規劃

- (1) 精實課程規劃，推動各教學單位檢視開課數不超過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最多)開課數，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落實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一致，教師授課加校外兼課每學年不得超支鐘點 8 小時，兼任教師每學期開課以不逾 6 小時為原則，指導學生課程專題研究課等不得領超支鐘點，以兼顧教師開課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讓教學及行政單位以更精實的資源聚焦在例行的課程運作上，並能挪出資源運用在新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推動上。
- (2) 本校系（所）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外部回饋意見，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及課程回顧意見調查，以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並提升課程品質。

- (3) 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依據「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推動，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配合總整式課程推動，開拓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增加學生職涯就業能力。
- (4) 修訂「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針對創新教學方法、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進行課程創新補助，並設有審核機制，據以支持校內推動相關創意培力及創新精進課程。
- (5) 除學生教學滿意度施測外，本校課務組和國企系駱世民教授團隊合作，共同組成創新課程成效評估，其中分別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創新課程、特色課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因計畫推動課程及其他有興趣加入施測課程等課程，進行學習成效評估的施測，再依評估結果進行課程輔導協助精進，並作為未來徵件時的評估參考，以達到確實的課程成效追蹤、管理。

2. 發展創新及跨域多元課程

- (1)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持續辦理各項學分學程並分享相關資訊與成果，包括 R 立方-青年返鄉創新實務、運動教練專業知識、音樂科技、永續環境經營管理人、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原鄉規劃跨領域、跨文化管理職能、STEAM 教育、創意創新創業、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等，112 年共計設立 30 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提供學生跨域修讀，豐富學生的跨領域知識和創新實作能力。
- (2) 持續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持續修訂「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配合總整式課程推動及業師協同教學，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補助系所開設總整式課程，全校 24 個學士班已有 22 個學系規劃為必修課程，2 個學系規劃為選修課程。113 年新訂定「產學共構學分

學程推動要點」，以品質精進取代追求數量，至 113 年止共計 12 系成立產學共構學程。

(3) 建立全校跨域共學氛圍：每學年均辦理學分學程成果及招生活動，自 111 年起結合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辦理「全校師生跨域共學」活動，樹立校內跨域交流學習傳統，提升全校師生參與資訊、STEAM 及人文關懷相關之跨領域（微）學程的氛圍。設立學生跨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各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主學習諮詢及輔導，以了解學生學習需求，目前已有 74 位同學進行諮詢。新訂「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以實質獎勵鼓勵學生在不同領域進行學習，從而提高學生跨域多元的核心能力，112 學年度共計有 372 位同學獲得獎助金。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1) 持續鼓勵本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計畫，配合開設自主學習引導課程，並持續修訂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完備自主學習申請類型，並由「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諮詢及輔導，112 學年度學期共計有 128 位同學完成計畫獲得學分。

(2) 補助各院建置創新教學空間，以提高課程創新場域實踐之能量：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各類創新課程學習空間及軟硬體擴建，共計完成校級方型劇場整建，提供 400 人大型聚會空間；語文中心整建，提供學生外語學習真人、真實的體驗情境；完成各院 PBL 教室建置，合計 5 間；完成系級教學設備優化與升級，補助各系改善數位教學設備。

4.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1) 為提升數位課程製作品質，教發學輔中心定期舉辦多媒體製作或數位相關知能活動，主要為多媒體製作或數位課程製作經驗傳授，另亦將全國各校舉辦相關活動公告宣導，以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以增進各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另外，為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定「國立暨南國際

【第 5 案附件】

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補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113 年度共計 7 件通過補助。

(2) 教發學輔中心也積極協助校內教師申請校外數位課程平台開課，並致力於達成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目標。累積至 113 年度共有 8 門數位課程上傳校外教育平台(E-want 育網)，並於 113-2 梯次提出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5. 完善教師專業社群制度及深化社群內涵

(1) 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致力於促進教師自主增能學習，結合教師教學知能系列講座。113 年度教發中心舉辦 11 場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共計 314 位校內教師參與。

(2)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教師社群，擴大教學專業視野、融合不同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師使用數位科技工具與開發創新教材能力。113 年度共有 6 件同領域社群和 35 件跨領域社群申請通過(112 年度共通過 45 件，其中 2 件同領域社群，43 件跨領域社群)。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度已達 50%，教發學輔中心定期邀請社群成員舉辦分享交流會，傳承教學精神，激發創新教學方法。

6. 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服務

(1) 為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方案，以提升學生各方面能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服務，引導學生釐清學習目標與實踐途徑，並媒合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實現個人學習計畫。

(2) 學習諮詢輔導以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為服務對象，每生每學期可於線上預約系統預約兩次學習諮詢會談，就學習相關問題，進行一對一面談。諮詢會談後，填寫學習諮詢意見線上回饋，以供後續分析計畫執行成效。自 113 年 11 月公告後，共有 8 位學生申請。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為達成「適性輔導職涯探索」之教育目標，透過各項業務推動，有效提昇各項職涯輔導及校友服務服務之質與量，茲將 113 年度效益簡述如下：

1. 辦理 25 場大一新生 UCAN 團體測驗，計 1,053 人施測，施測率為 89.92%，讓學生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協助掌握就學期間的職涯規劃目標。另結合本校大三以上各系學生參與新生施測，並邀請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證照之諮詢師於開學後入班進行大二至大四之班級申請 UCAN 施測及解測輔導，辦理培訓種子講員課程 3 場(33 人次)。18 場解測輔導(910 人次)，藉由將施測結果回饋予學生，促進學生自我了解，進而規劃未來就業藍圖。最後透過職涯導師鼓勵同學自主填答 UCAN 共通，並與諮詢老師討論，有效推動職涯定向服務。
2. 持續協助學生進行職涯定向探索、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服務。113 年計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04 人次。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共同辦理職涯講座和企業參訪，共補助 30 場職涯講座，1,016 人次參加，調查滿意度達 89.55%；補助 6 場企業參訪，共 220 人次參加，調查滿意度達 94.05%，113 年度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場次。其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計畫」，113 年共辦理 1 場雇主座談會，91 位同學參與；1 場職涯講座，60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為 85.62%；2 場企業參訪，80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
3. 推動職涯導師制度，一系所一職涯導師，113 學年度共推派出 33 位職涯導師，辦理 3 職涯輔導專題講座並邀請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說明政府對青少年之職涯輔導資訊與活動。
4. 補助 15 個教學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相關活動共 62 場。內容包括：33 場實習說明會(或實習經驗分享會)、17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及 20 場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機構參訪等)。並收集 112-2 及 113-1 學期全校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彙整相關數據供後續檢討改進。

5. 補助各教學單位學生實習保險費、教師實習督導交通費、境外協同(業師)在地督導費、實習機構收取實習教學費用，及 COVID-19 相關檢測所需費用等，有利於實習業務之擴展。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 113 年度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計有 1,806 人次申請，貸款金額共計 5,127 萬 2,025 元；113 年度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其中生活服務學習為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發放 6,000 元助學金，女性學生額外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助學金 200 元，112-2 學期為 44 人次、113-1 學期為 39 人次；另校內工讀部分計有 5,240 人次，其工讀金計 819 萬 9,002 元。持續執行前述助學措施管道，提供學生在校工讀及服務機會，有助緩解各弱勢家庭學生就學及生活壓力。
2. 為協助弱勢學生爭取各項資源，113 年度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共 187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 273 萬元；以及校內獎助學金發放 228 人次，發放金額 330 萬 9,200 元；並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共計 1,357 人次；減免金額 2,438 萬 3,210 元；另辦理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助學金，113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211 人，助學金金額補助 389 萬 8,000 元整；透過以上多元措施，減少學生所需負擔學雜費，以減緩學生就學壓力。
3. 113 年度校內急難救助金申請案件共 22 件，核給慰問金計 44 萬元。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 112 年 C、D 棟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案因第一交誼廳設計變更，歷經教育部多次差異分析會議，於 113 年 2 月審核通過本校學生宿舍 C、D 棟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案之修正內容，113 年 10 月 31 日進行修正細部設計專家學者委員審查會議，目前尚待委員備查，預計將於 114 年暑假進行施工。
2. 以往大學部宿舍提供一般房（無空調）和空調房兩種選擇。然而，近年來氣候環境變遷，夏季極端高溫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宿舍內亦受熱浪影響。

為了提升住宿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我們已於 113 年度全面為一般房增設空調設備。首批增設了 150 台冷氣，經費為 1,503 萬 9,395 元；第二批增設了 214 台冷氣，經費為 2,054 萬 8,294 元。總計 113 年度增設了 364 台冷氣，總經費為 3,558 萬 7,689 元。這項舉措使所有住宿學生均可享用冷氣設備，支持其在宿舍中的自主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效果。

3. 113 年針對大學部宿舍內的設施，已依照使用年限進行汰換，包含

- (1)女生大學部宿舍書桌椅、床組汰換。
- (2)男生大學部宿舍浴廁天花板汰換。
- (3)女生宿舍電梯汰換。
- (4)宿舍冰箱汰換 6 台。

4. 113 年 9 月辦理外牆清洗招標作業，並於 12 月中旬完成大學部 4 棟宿舍外牆及屋簷清洗作業。清洗後的宿舍建築不僅提升了整體外觀，也有效減少病媒蚊的滋生，顯著改善學生的住宿環境品質。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本校 113 年度於一般房全面加裝冷氣設備，故調整住宿費用，未來仍將視學生宿舍整修情況，依成本調整至住宿費用，並透過住宿生所繳交合理之住宿費用，平衡宿舍收支，以提升學生宿舍修繕速度與品質。另為提供優質之住宿生活環境，除強化修繕素質外，提供相關烹煮設備(微波爐、電鍋)外，亦隨時依據住宿生需求或是輿情反應進行更新，提升學生宿舍環境之安全性。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餐飲管理

採餐廳區整體招商模式，獲得國內指標性龍頭廠商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校商場，該公司運用其營業網絡、商譽及經驗所累積的營運優勢，不僅提升招商績效，更強化本校餐廳整體衛生管理與服務品質；廠商在延長標租期限的誘因下，投資在餐廳區整體內外環境的改善的意願大幅提高。此

外，本校經由履約管理，持續落實每週與每月的各項餐飲衛生檢查，櫃商提供多樣化餐點、精進改善各項缺失、暢通消費者和業者雙方交流意見的管道及持續要求食材登錄等管理措施，已有效提升全校師生對餐廳整體滿意度。

2.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提升鍋爐加熱效率，以維持熱水系統正常供應，已建置完善的鍋爐區熱水系統，以因應未來低溫或寒流天候，可能造成熱水需求量遽增的情形。113 年度整合熱泵、鍋爐為單一廠商維護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定期保養宿舍熱水系統，以確保熱水之供應(各系統每年規定保養次數如下表)，提升學生在校之居住品質。

熱水供應系統每年保養次數表

序列	系統名稱	每年保養次數
1	大學部生宿舍熱泵系統、研究生宿舍泵能熱水系統	12
2	大學部生宿舍鍋爐系統	6
3	研究生宿舍鍋爐系統	4

(八)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 本校 113 年新完成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標地「行政大樓、體健中心」，已完成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總計 4.13MWp(百萬瓦)，較 112 年提升約 19.6%，如下表：

【第 5 案附件】

全校已完成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場域規劃表

第一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管理學院	460.68	109.08.19	13.9
科一	235.62	109.08.19	13.9
科二	274.89	109.08.19	13.9
科三	283.14	109.08.19	13.9
科四	285.12	109.08.19	13.9
第二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學人會館	343.53	110.06.29	13.9
學生餐廳	384.45	110.06.29	13.9
男生宿舍	399.96	110.06.29	13.9
女生宿舍	311.52	110.06.29	13.9
第二期太陽能擴充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方形劇場	150.75	111.11.01	13.9
教育學院	137.24	111.11.01	13.9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			
位置	建設容量(千瓦)	簽約時間	回饋金百分比
行政大樓	112.05	111.05.13	8.1
體健中心	750.44	111.05.13	8.1
全案統計			
總計容量 4,129.39(千瓦)	預期 20 年收益 5,866 萬 6,801 元 (新臺幣)		

【第 5 案附件】

2. 前述所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共計容量 4.13MWp(百萬瓦)，已將本校既有電網(饋線 AY29)剩餘容量全數建設。考量本校地理環境位處日照充足的台地之上，在響應國家的精神之下，進一步設計規劃本校地面型太陽能自行標租案(第三期)，由得標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饋線擴充，扣減前述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尚餘建設容量 4.31 MWp(百萬瓦)未完成，於 111 年 5 月完成標租，預期能於 114 年完工，設計規劃如下表：

第三期太陽能規劃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藍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第三期太陽能案場，地面型停車棚運用本校建物周遭停車場，可供教職員生提供更優質的停車環境，未來可進一步設置電動車停車格，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則能提供可遮陽避雨的良好運動場域。

3. 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積極爭取提升世界綠色大學排名(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2024 年世界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與研討會(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Seminar and Award Ceremony 202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去年全球排名第 48 名，今年進步到全球排名第 44 名，更連續八年蟬聯國內國立綜合大學第 1 名。

【第 5 案附件】

(九) 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1. 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13 年度核定件數 96 件(通過率 59.6%)，補助金額為 1 億 1,728 萬 1,944 元，112 年度核定件數 96 件(通過率 62.7%)，補助金額 1 億 458 萬 1,252 元，核定件數持平，核定金額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270 萬 692 元，增長率 12.1%。

109-113 年度國科會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國科會計畫件數	112	102	88	96	96
國科會計畫金額	121,800,720	103,030,260	95,016,590	104,581,252	117,281,944

2. 本校 113 年度獲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通過共 124 件，核定金額 2 億 4,558 萬 4,183 元。

109-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教育部計畫件數	131	129	128	129	87
教育部計畫金額	207,478,111	159,409,298	276,661,036	135,274,879	192,334,633

109-113 年度其他政府補助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其他政府計畫件數	17	18	37	39	37
其他政府計畫金額	13,467,236	8,110,190	16,951,238	17,083,097	53,249,550

(十) 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1.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計有 76 件，總金額為 2 億 8,140 萬 3,089 元，112 年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計有 72 件，總金額為 2 億 6,513 萬 9,780 元，113 年度比較 112 年件數增加 4 件成長 5.6%，總金額增加 1,626 萬 3,309 元成長 6.1%。

109-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單位：件；元

年度	委託單位		政府機關	企業部門	非營利組織
	件數	總經費			
109	75	310,068,231	61	8,536,000	3,541,400
	件數	總經費			
110	64	308,825,676	51	7,655,197	2,597,375
	件數	總經費			
111	62	234,398,940	46	9,397,000	11,145,583
	件數	總經費			
112	72	265,139,780	50	8,613,000	15,195,647
	件數	總經費			
113	76	281,403,089	56	6,155,000	12,028,300
	件數	總經費			

2. 推廣教育成果：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開設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經濟學系境外碩士學分班、長照學程及非營利組織學程碩士學分班、東南亞學系碩士學分班及公共行政碩士學分班等。非學分班開設有運動健康、語言學習、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長照服務等系列課程及政府公部門之補助訓練課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

【第 5 案附件】

109-113 年度推廣教育開課明細表

單位：班；人次；萬元

年度	班別	開課數	人次	年總收入(萬元)
109	學分班	48	207	659
	非學分班	38	250	83
	合計	86	457	742
110	學分班	56	239	520
	非學分班	24	55	12
	合計	80	294	532
111	學分班	52	215	466
	非學分班	35	292	135
	合計	87	507	601
112	學分班	28	129	288
	非學分班	57	851	240
	合計	85	980	528
113	學分班	47	184	337
	非學分班	93	1,181	388
	合計	140	1,365	725

(十一)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 育成中心持續優化校園創業環境，並提供完整的培訓課程，於 113 年度培訓本校學生創業團隊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計有 10 隊參與投件，計有 1 組獲得第一階段創業金合計 50 萬元(其中 15 萬元為育成中心經費)。另外，本校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第二梯次「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有 1 組學生創業團隊獲選為優選團隊，共獲 10 萬元補助。
2. 113 年 10 月 16 日育成中心與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台中市時代青年國際傑人會於本校管理學院 268 演講廳合作辦理「創新傑青國際論壇」，旨在搭建跨世代、跨領域的創新交流平台，為青年領袖提供深度學習與實踐的機會。論壇吸引了來自政府、學界及業界的多方專家和創業者，上、下午活動共計 360 人次參與，活動包含專題演講、分組討論與成果展現，呈現出高度的專業性與創新性。透過本論壇由青年與業界領袖、政府官員及學者建立了緊密的聯繫，拓展了創業與創新的理解，並強化了資源連結。此外，論壇強調了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的雙重要性，通過與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的合作，推動了青年返鄉創業及社會參與，進一步促進地方發展。
3. 育成中心於 113 年度執行農業部「113 年創新性食農教育計畫」，共辦理 2 場次食農教育體驗課程、1 場次食農教育培力工作坊、1 場次大型論壇及 3 場次推廣活動，共計培育 21 位食農教育推廣種子學員。本計畫深化與在地農產業之連結，與鄰近高中職(國立暨大附中、國立仁愛高農)共享資源，奠定合作基礎，配合本校 114 年度新設立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共同培育農業專業人才，為台灣農業發展注入新動力，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4. 育成中心於 113 年度執行南投縣政府青年發展所「113 年度南投縣青年統計數據與發展研究計畫」，共訪談 24 位相關人士，包括南投縣議員、優

秀青年代表、政府機關及學者，並委託信調公司進行服務問卷調查。最終彙整研究成果，製作報告書，作為南投縣政府制定青年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

5. 目前創業育成中心在校區埔里園區培育室有 5 家進駐廠商/協會，目前培育室使用率已達 83%；中科育成園區培育室有 2 家進駐廠商，目前培育室使用率已達 100%。因空間上的限制，故目前在廠商培育部分係以虛擬進駐為主。且除管 109 室為多功能會議室，能提供學生團隊、進駐廠商課程或推廣媒合會外，另圖書館地下室讀創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為 Workspace 及小型會議室能提供初期培育之創業團隊討論及運作使用。

（十二）善用數位與 AI 賦能，提升效率與產出品質

1. 113 年計有 4 組 AI 教師相關社群，辦理 3 場 AI 教師知能活動推動利用當代 AI 工具或服務，來提升教學效率與產出品質。
2. 另外推廣教育辦理 4 場 AWS 雲端服務架設&AI 輔助學習線上課程，學習架設網站資料庫等服務架設以及 ChatGPT 輔助學習。並於台中市辦理 AI 智能美學課程，教導學員利用 AI 工具製作海報、影音等美學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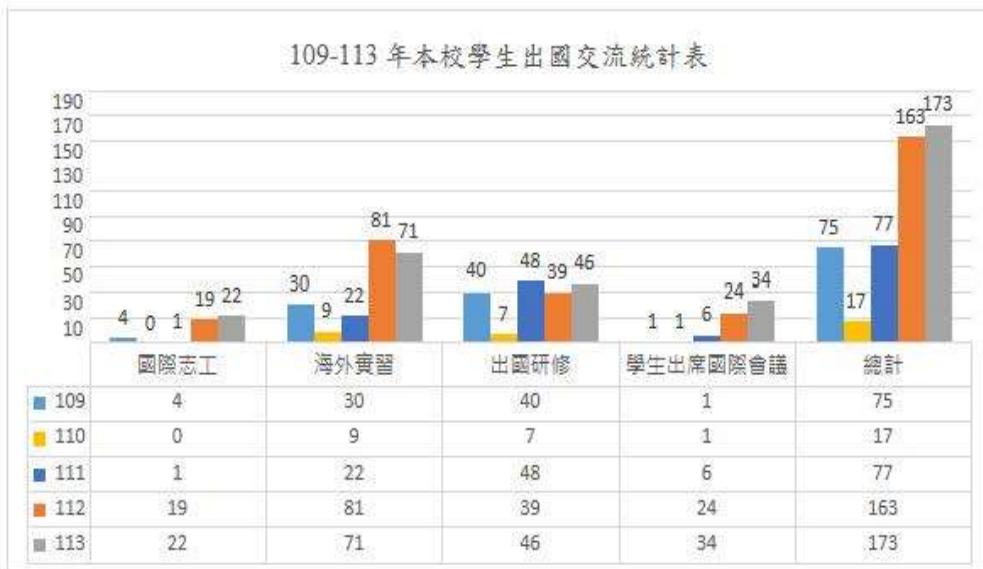
（十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為精進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能力，本校於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4 日，由國際處與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共補助 12 名教師赴澳洲麥覺理大學參加研習。課程目標旨在使學員熟悉各種使用英語教授課程的語言與教學策略，並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與範例、以及使用多樣教學技巧提升學生的課堂參與度。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補助 1 名教師赴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進行 EMI 師資培訓。本年度參與研習教師，113 學年度開始已有 5 位教師開設 5 門 EMI 課程。

（十四）培養師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國際移動項目包含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出國研修、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自 111 年疫情趨緩，各國開始陸續開放邊境，本校學生國際移動人數，亦

開始逐步成長。109 至 113 年度國際移動人數如下表：



本校 113 年參與國際志工及海外實習人數共 93 人(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7 人；本校海外實習補助計畫 14 人；補助國際志工服務 22 人)；出國研修 46 人(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 37 人，自費 9 人)；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34 人，其中獲國科會補助 15 人。

(十五) 強化國際及兩岸雙邊關係

本校 113 年派員參加 WURI Global Conference2024、2024 年 WURI 年會、UI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Seminar and Award Ceremony、亞太教育者年會及歐洲教育者年會等大型國際組織活動及教育年會，以及 11 場線上線下之海外教育展等活動，並補助經濟系、觀餐系及資工系等 3 案分別赴泰國、越南及美國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另接待 26 團海外學校來校參訪，國際姊妹校數共 25 國 127 校 167 件合約，港澳大陸地區 22 校 29 件合約。

(十六)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本校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學生攜手進行國際文化推廣，到本地社區或偏鄉學校，不僅強化境外生與本地生的互動交流，亦促進跨文化交流和在地關懷與認同。此外本校也藉大手牽小手計畫，引領外籍生與高中職交流，促進外籍

生語言及文化交流。113 年共舉辦 18 場次活動共 61 人次參與，與 7 個單位合作，109 至 113 年活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活動人次	活動次數	合作單位
109	110	11	11
110	50	17	10
111	49	10	5
112	51	11	7
113	61	18	7

（十七）強化境外學生照顧與輔導

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建置國際學伴以及接待家庭，協助境外生適應學校環境及落實生活照顧，建立境外生活廣告。為吸引眾多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除提供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外，更提供優渥的獎學金予優秀外籍學子來臺求學之經濟後盾，同時保障來自姊妹校推薦的同學全額獎學金。

本校 113 年境外生人數共計 584 人，分別為僑港澳生 488 人、外國學生 86 人及陸生 5 人及國際專修部 5 人。僑生人數最多之前 3 名國家，依次為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外國學生為緬甸、越南、印尼。與 112 年比較，外國學生人數略為下降，致境外生總人數微幅下滑。109-113 年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第 5 案附件】



為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本校自 108 年起招募國際學伴，由國際處招募及培訓本地學生，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等事宜，並於 109 年起服務境外學生。本地學生能藉此增加與境外學生互動及語言學習的機會，在校園內亦能有國際交流的機會。另一方面亦提供境外學生一對一的生活照輔服務，提升來校就讀的好感度，並降低境外生來臺的不安及不確定感。本校 109 年至 113 年國際學伴招募情形如下：

年度	國際學伴人數	服務境外學生人數
109	18	16
110	25	40
111	32	56
112	35	22
113	30	24

(十八) 舉辦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PT)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分別於 112-1 和 112-2 學期完成後測，其中共有 799 位學生有前後測成績，比較其前後測的測驗結果，總成績進步 3.82 分，其中英文使用的進步幅度大於英語聽力。

測驗項目	人數	112-1 前測分數	112-2 後測分數	進步分數
總成績	799	50.18	54.00	+3.82
英文使用	799	52.71	56.77	+4.06
英文聽力	799	47.95	51.27	+3.32

檢視個別系所，有顯著進步系所為：中文系、外文系。微幅進步之系所為：歷史系、財金系、觀光餐旅系餐旅、資工系、科院學士班、諮人系人力資源等。各系成績如下表：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中文系	34.92	47.33	12
外文系	63.63	75.26	27
社工系	50.58	51.97	36
公行系	48.45	52.12	47
歷史系	35.48	42.90	23
東南亞系	49.53	53.13	40
國企系	50.29	54.49	41
經濟系	45.93	50.14	42
資管系	52.17	56.26	47
財金系	52.96	60.40	53
觀餐系觀光	48.79	52.50	24
觀餐系餐旅	42.50	48.57	22
管院學士班	43.06	44.28	32

【第 5 案附件】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土木系	37.67	39.88	24
資工系	56.34	62.34	50
電機系	58.35	62.35	62
應化系	51.82	52.95	44
應光系	50.54	49.43	37
科院學士班	41.27	48.40	15
國比系	55.74	57.39	31
教政系	50.79	50.41	29
諸人系	57.48	56.57	21
諸人系人力資源	45.90	51.10	20
教院學士班	44.80	45.30	20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13-1 學期上完大二英文後參加後測者共有 547 位學生，其中有前後測成績者 507 位，比較其前後測的測驗結果，總成績進步 6.56 分，其中英文聽力的進步幅度大於英語使用。

112 年新生共 1,296 人，扣除已完成後測 547 人，預計於 113-2 學期(5 月 21 日)應有 749 名參加大二後測。

測驗項目	人數	112-1 前測分數	113-1 後測分數	進步分數
總成績	507	45.34	51.90	+6.56
英文使用	507	50.48	54.49	+4.01
英文聽力	507	40.40	49.32	+8.92
備註	尚有約 749 位學生會參加 113-2 學期後測			

各系成績如下表：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中文系	11.70	42.00	5
外文系	85.50	93.00	2

【第 5 案附件】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社工系	50.00	54.90	34
公行系	42.16	45.97	50
歷史系	13.93	31.33	3
東南亞系	36.71	42.86	22
國企系	47.32	50.18	22
經濟系	46.18	53.64	22
資管系	43.14	53.19	21
財金系	45.94	55.50	32
觀餐系觀光	53.93	58.13	15
觀餐系餐旅	47.10	49.00	10
管院學士班	6.23	24.67	3
土木系	42.67	46.26	39
資工系	52.60	59.24	25
電機系	54.45	59.66	29
應化系	48.08	57.50	24
應光系	45.92	56.42	24
國比系	45.18	46.86	28
教政系	39.11	47.24	38
語人系	48.15	62.50	20
語人系人力資源	51.78	53.06	18
教院學士班	43.33	49.67	21

歷年入學新生前測成績如下表，英文程度有逐年走低現象，值得注意。

CEFR 級數/ 學年度	110-1	111-1	112-1
C2	0.59%	0.30%	0.30%
C1	6.08%	5.30%	4.30%
B2	24.81%	24.60%	17.10%
B1	40.59%	37.30%	39.90%
A2	18.57%	20.40%	26.60%
A1	5.91%	10.30%	8.90%

【第 5 案附件】

CEFR 級數/ 學年度	110-1	111-1	112-1
Pre -A1	1.18%	1.90%	2.60%
0	2.28%	0.00%	0.20%

(十九)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促進其他外語學習

1. 必、選修課程

大一英文依照新生之 OPT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上課(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其中一般班由授課教師開會共同擬定統一教材，每學期結合不同的 SDGs 的主題；基礎班及進階班則由授課老師分別挑選程度較簡易或較具挑戰性之教材。113 年度全校開授英文課程共計 130 門，修課人次為 3,706 人。

2. 創造優質語言學習環境以及暨大外語學習平台

- (1) 113 年度英文線上課程: LiveABC 課程累計使用次數為 20,530 、MyET 發出證書張數達 7,125 張。
- (2) 113 年度進修英文線上學習課程共開設 4 班，修課人次計有 195 名。
- (3) 113-1 學期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實際參與受測學生人數計聽讀部分 752 人次，說寫部分 94 人次，共 846 人次應考。
- (4) 舉辦多場英語學習型競賽，包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之英語微電影暨簡報比賽初賽、決賽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之英日語歌唱比賽，總參與人次共有 476 人次。

年度/ 學期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0-2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比賽 場次	2 場次 Mini Talk Show 初賽、決賽，共 56 人次	2 場次 英語歌唱暨微電影比賽初賽、決賽，共 314 人次	2 場次 Spelling Bee 初賽、 Spelling Bee & Sit-Com 決賽，共 134 人次	2 場次 英日語歌唱暨詩歌朗誦比賽初賽、決賽，共 262 人次	2 場次 英語微電影暨簡報比賽初賽、決賽，共 110 人次	4 場次 英日語歌唱比賽初賽、決賽，共 366 人次
	2 場次 Spelling					

【第 5 案附件】

Bee 初賽、決賽，共 71 人次					
總人 次	共 441 人次		共 396 人次		共 476 人次

(5) 每學期提供多門實用外語訓練課程，含托福字彙、多益閱讀技巧、西檢對策班、旅遊英文、英語聊天室(全英)、多益字彙、旅遊法文、日檢對策班、英文寫作諮詢、德語初級、英語會話等課程，以增進同學對語言學習的興趣，113 年度總參與學生共有 6,861 人次，因自 113-1 學期開始週數減少為 12 週，總人次較前一年度微幅減少。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外語天地 課程期數	65 期	66 期	67 期	68 期	69 期	70 期
總人次	2,504	3,061	3,776	3,813	4,113	2,748

(二十) 教師專業發展

1. 成立「全英授課的班級管理與課程設計」教師專業社群

【質化指標】

112-2 學期，本教師專業社群聚焦於精進全英授課 (EMI) 的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技巧，並期許能在 EMI 與大學社會責任 (USR) 兩大領域皆有所貢獻。對內，我們致力於提升全英授課的品質，將所累積的經驗轉化為教學動能；對外，則積極回應南投地區各級國民中小學對雙語教育的需求，落實本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

113-1 學期，在持續推動 EMI 教學手冊的基礎上，我們新增了「觀課」與「議課」活動。或許有人會質疑，英語教師的核心工作是語言訓練，而 EMI 教師則專注於內容傳授，兩者目標與實踐方式大不相同，那麼，我們如何討論全英授課的課題？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終於在本學期找到了答案—我們首次與國際企業學系的駱老師合作，展開「說課、觀課、議課」的交流活動。令人驚喜的是，透過 EFL (英語為外語) 與內

【第 5 案附件】

容導向教學 (Content-Based Instruction, CBI) 兩個領域教師的協作，再結合 AI 技術輔助，課程的呈現與教學品質達到了出乎意料的成效，為 EMI 教學帶來新的可能性與啟發。

【量化指標】

- (1) 講座一場，參與總人次為 9 人。
- (2) 活動兩場，參與總人次為 107 人。
- (3) 座談會四場，參與總人次為 38 人。

	112-2	113-1
講座場次		1 場次 1/6 EMI 教學技巧與跨校觀課社群經驗談
參與總人次		9 人次
活動場次	1 場次 5/9 教師專業社群與太平國小聯辦之 112 學年度母親節感恩活動	1 場次 10/30 EMI 教師增能系列活動: EMI 觀課
參與總人次	參與人數由主辦單位太平國小粗估為 101 人次。	6 人次
座談會場次	2 場次 4/24 EMI 學生資源手冊編輯工作會報座談會，12 人次。 6/13 EMI 觀課到底在玩什麼？怎麼玩？，10 人次	2 場次 12/04 EMI 教師增能系列活動: EMI 觀課活動二部曲，9 人次。 12/25 EMI 學生手冊編輯會議，7 人次
參與總人次	22 人次	16 人次

2. 113 年度持續「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專業社群

【質化指標】

- (1) 實行共同設計的各院相關的專業英文單字(ESP/EAP)於本校大一、大二英語課程中，並討論實行後的狀況。
- (2) 藉由舉辦講座及座談會，邀請他校及本校教師前來分享實際教學與參加其他 EMI 研討會的經驗，以激勵參與本教師社群的教師持續精進發展對

於不同學院的跨領域專業英文教學知識。

【量化指標】

- (1) 共舉辦五場座談會，參加總人次為 82 人。
- (2) 共舉辦一場校外講師之講座，與會總人次為 22 人。
- (3) 與社群原預期成果之達成率為 100%。

(二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校務系統更新：逐步完成需求訪談，以及教務系統、學務系統及總務系統的建置，實現系統整合與數據流通，目前已順利進行至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系統需求訪談及系統規格書撰寫，確保各部門需求充分納入，為後續系統建置奠定基礎。

第二階段於 113 年 8 月上線教務相關子系統，包括開排課系統、選課系統與學分學程管理、教師鐘點管理、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等功能，並完成教育訓練及資料移轉。

第三階段已完成學務相關子系統的製作與整合，涵蓋學生生活輔導、獎懲管理、獎助學金管理等功能，並提供使用者操作訓練及資料移轉，學務相關系統擬於 114 年 3 月上線。

2. 建置智能運算與模擬教室：將原有的一間電腦教室升級改裝為「智能運算與模擬教室」，教室配備全新的高效能電腦，搭載最新的處理器和高階圖形處理單元 (GPU)，並且從 113 學期開始提供搭載 16GB 顯示記憶體的 GPU，nVIDIA CUDA 為大規模平行架構，特別適合於機器學習課程中使用。每台電腦均已安裝專業的 AI 軟體，如 TensorFlow、PyTorch 和 MATLAB，供學生在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教學中實際操作。此外，教室設有高解析度的投影設備，方便教學過程中的即時展示與互動，提供強大的運算資源，協助進行數據分析、深度學習、模擬運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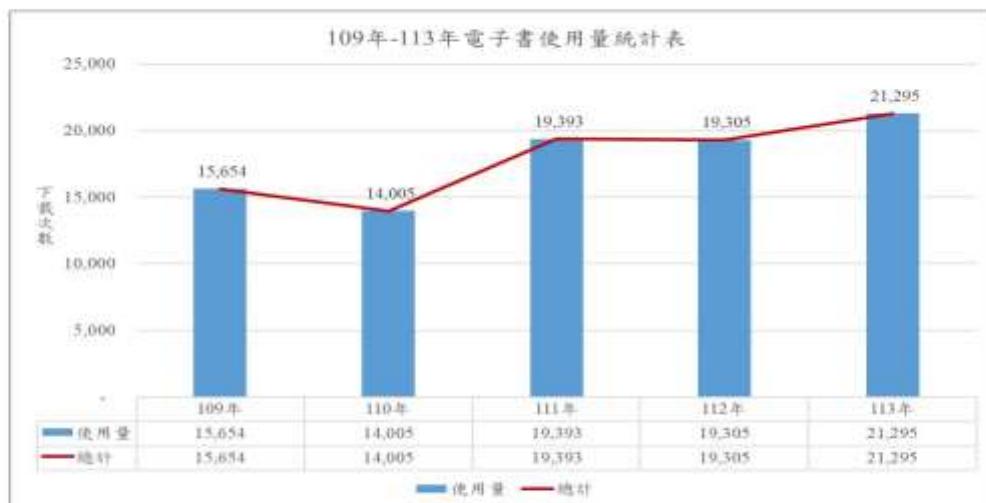
(二十二) 圖書館

1. 本館透過採購、收受贈書等方式積極建置館藏，在採購經費方面，有 98.87%來自校務基金、1.13%來自國科會補助款。113 年收入紙本圖書館藏 8,418 冊，累計紙本圖書館藏量達 56 萬 2,191 冊；113 年增加多媒體件數 164 件，累計總件數達 2 萬 7,051 件。本館亦積極加入各電子資源聯盟，與聯盟館共建共享電子資源，113 年計增加電子書資源約 1 萬 4,416 種(未計入輔仁 udn 電子書聯盟 113 下半年及 DDC 第 4 季，約至 114 年 2 月底始知兩者種數)，累計總電子書資源達 23 萬 3,795 種；另外，維持持續收入之紙本期刊 162 種、可用電子資料庫 316 種、可用之電子期刊約 7 萬 9,229 種。以下提供相關使用統計及說明：

(1) 113 年資料庫新增採購 1 種，資料庫種數為 24 種，但每種資料庫平均使用次數略為下降。109-113 年資料庫使用統計表如下：



(2) 109 年至 113 年，除了 110 年使用量(以電子書之下載次數代表)較低之外，其他年份使用率皆超過 15,000 次，113 年超過 20,000 次(ABC-CLO 電子書統計報告異常，廠商排除中，暫未計入 113 年電子書使用量)。



2. 就量化數據來看，圖書館的總體服務績效，113 年的入館人次、總服務人次、各種空間借出次數皆較 112 年上升。

入館人次	221,171
總服務人次	257,245
館藏借出統計(冊)	57,219
各種空間借出統計(次)	2,740
館際合作統計(件)	752

(1) 入館人次



【第 5 案附件】

(2) 總服務人次



(3) 館藏借出統計(冊)



【第 5 案附件】

(4) 各種空間借出統計(次)



(5) 館際合作統計(件)



本館於 113 年共辦理 8 場展覽，分別為暨大櫻花季院系所成果展、2024 暨大藝文季特展：國際藝術家 Eleng Luluan x 全國天文社攝影聯展、2024 蘭芳展 - 歷史系年度展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一一三級畢業製作展覽一六月槿、平埔族群入埔 200 年—暨大巡迴展、秋暨動漫展、噤聲的密室—白恐文學讀心術、「媒體識讀與 AI 寫作」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暨作品展覽。

113 年圖書館與校史光廊導覽參訪場次計 49 次，導覽人數計 2,556 人。

（二十三）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為培育具備跨域專業知識與理論實務並重的人才，透過「課程質量提升」與「學生專業增能」以達成此一教育目標。113 年度績效分述如下：

1. 招生方面

（1）有關學士班及研究所招生部分

配合高中輔導課程，由各系/學程教師親至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介紹人文社會學科的環境與學習環境、修課選讀習作方式等，以增加學生選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意願、進而選擇暨大為目標。以外文系為例，113 年度教師參與高中端招生宣傳事務即高達 13 場。另中文系辦理 2024 年第 23 屆水煙紗連文學獎，自去年起增辦高中職組全國徵稿，據此增加校系曝光度，有利招生選系。各系辦理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高中教師或輔導主任參與會議，分享高中端 108 課綱運作與升學輔導之執行成效及困境。針對研究所招生，積極辦理招生說明會，並透過研究生(在校生及系友)的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學生報考。

（2）有關在職專班部分

除了在官網、FB 對外宣傳，並積極寄發招生公文至各相關單位，請單位幫忙宣傳。NPO 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學術暨實務研討會，利用研討會期間辦理招生說明。同時也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開設隨班附讀，以增加社會大眾認識在職專班的課程設計及規劃。113 年度開設 25 門隨班附讀課程，學員人數為 78 人次。

2. 課程與學習

（1）持續精進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

配合系所發展特色，各系/學程定期召系級課程委員會，持續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同時討論新開課程、核心能力對應及課程大綱審核。113 年度本院新增 181 門必選修課程，刪除 87 必選修課程，調整 157 門課程開課年級。

(2) 邀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縮短產學落差

為縮短產學落差，邀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深化系/學程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本院 113 年度共有 10 門課程申請「補助實務性課程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其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6 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4 門。另為加強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部分，除了配合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也會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專家來校演講或辦理相關參訪活動，不定期辦理研討會/論壇，提供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機會。

(3) 辦理課程實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為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工作，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使學生了解職場環境，縮短職涯探索時間，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院社工系、公行系、文社原民專班等課程設計都有安排學生進行實習規劃，113 年度社工系暑假實習有 62 人次，實習時數達 20,243 小時，1131 學期中實習有 3 人次，實習時數為 1,166 小時。公行系有 51 名學生於暑期期間至內政部等行政機關或 NPO 組織，進行六週的行政實習，幫助同學瞭解公部門組織文化，建構自身的職涯。

(4) 辦理課程/實習成果發表

由系/學程辦理課程/實習成果展，讓學生有機會將課程/實習成果於公開場合呈現與發表，同時將其經驗分享給學弟妹，形成一種傳承。113 年度課程成果發表有：中文系「稼軒詞」課程期末成果展、歷史系「中國史一」及「中國史三」2 門課程辦理中國史課程成果聯合發表會、「歷史學實作」課程「錯影實在一白色恐怖特展」及第十屆「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共有 11 位同學發表學習成果。社工系於 113 年 9 月 18 及 25 日辦

理 2 場社會工作機構暑期實習機構成果發表，12 月 18 日辦理社會機構其中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公行系於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4 日辦理 2 場「2024 暨大公行系第二屆行政實習成果分享挑戰賽」，邀請機構行政實習人員擔任評審並分享學生暑期至該機構實習之成果。文社原專班於 9 月 11 日舉辦期初大會及暑期實習成果發表、10 月 23 日舉辦暑期出隊成果發表會、12 月 11 日舉辦專題發表。

(5) 持續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為提供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院持續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113 年度本院於暑假更換個案教室電腦主機；中文系汰換人 219 及人 309-2 教室無線麥克風組及人 303 教室冷氣機；外文系為優化學生自主學習環境，於 4 月汰換系圖書室冷氣機 1 台，並於 11 月增購人 208 教室電動投影銀幕 1 座。東南亞系更換人 305-2 教室黑板；華文學程購買多功能 E 化講桌；文創學程人 B05 教室汰換冷氣機等。

3. 學生事務

(1) 學生輔導

透過導師制度，請各系(學程)導師關心學生校內外的生活狀況，給予及時的協助與適時的關注。另各系(學程)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式活動增進同學間情誼，並凝聚學生向心力，如迎新宿營、導生聚餐及各項球類運動比賽等。113 年外文系與東南亞系特別與電機系及應光系合辦「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幫助新鮮人適應大學生活。公行系 113 年與學務處諮商中心合辦 5 場班級輔導活動，主題包含「性別議題」、「人際關係」及「時間管理」。

(2) 辦理職涯發展系列活動

由系（學程）舉辦職涯發展系列活動，安排畢業系友回校分享、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及出國經驗分享等活動，以增進學生了解將來的職涯發展。公行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進行 Ucan 檢測後，113 年 3 月 6 日邀請陽晴心理治

療所王義誥商心理師(96 級系友)蒞校進行「Ucan 檢測及解析」講座，協助學生檢視對各項職場能力的具備程度，及早進行職涯規劃與學習準備。外文系 113 學年度職涯導師李慧玲老師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安排「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人才診斷報告」由 Youth Salon 解說員為學生們提供測驗並進行解說。

(3) 辦理政府部門與企業參訪活動，開拓學生視野

為增加學生與業界間之互動機會，開拓學生視野，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工作，安排政府部門與企業參訪活動，讓學生了解組織願景與文化、工作環境、當前現況、產業趨勢與發展等，以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儲備職場核心能力，以提昇自我就業競爭力。如中文系邀請創世紀文字培訓書苑主任莫非(陳惠琬)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帶來文學創作的職場之海外觀察職涯講座，拓展學生對於國外職涯的視野與想像。外文系李慧玲老師、許麗珠老師透過 Youth Salon 職涯活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帶領學生赴南投市辰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和探索科技產業，幫助學生發現未來就業的可能與實際要求，啟發他們對於未來職涯的創新思維。

(4) 辦理畢業成果展

由系/學程辦理畢業成果展，透過畢業作品或是戲劇等不同方式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中文系畢業成果展巡展「六月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13 級畢業製作展覽」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26 日於暨大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與埔里鎮立圖書館展出。外文系「113-1 畢業專題」/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課程成果：「第四屆暨大戲劇節」，活動內容包括「擺攤拉贊活動」、「劇本導讀」、「西洋戲劇英文迷你講座」以及全英語舞台劇暨第 26 屆畢業公演「譜寫青春(The Youth Melody)」，總參與人次近 400 人。

4. 研發相關

【第 5 案附件】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本院教師 113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案共有 26 件，通過補助案共有 11 件，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1,484 萬 7,000 元。較 112 年度國科會申請計畫案 25 件，略增加 1 件；惟 112 年度補助通過案件有 16 件，爰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少 5 件，核定計畫補助金額減少 9 萬 1,800 元。本院 113 年度有中文系 2 人、歷史系 1 人、社工系 1 人及公行系 2 人共有 6 人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計畫補助金額 30 萬 7,000 元。112 年度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有 13 件，113 年減少 7 件。

(2) 教育部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院有中文系徐秀菁老師通過補助，較 112 年度減少 1 件。

本院 113 年度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有 8 件，包括中文系執行 113 年度教育部委辦計畫「113 年教育部 EDU-TAIDE 模型中文應用計畫」；社工系承接衛生福利部自立生活支持中心服務暨同儕支持服務模式推展計畫、113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以及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 113 年度南投縣婦女生活需求及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調查。歷史系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辦理「113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執行文化部「臺灣漫畫家葉宏甲的創作及其時代（1920s-1990s）研究」及「114 年漫畫特展策展人」委託專業服務藝文案。東南亞系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113 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計畫」等。

(3) 發表之期刊論文

- a. Bao Hsiu-Ping, 2024/6-7, “From Observers to Participants: Sino-Muslim Intellectual’s Engagement with the Islamic World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l-Shajarah: ISTAC Journal of Islamic Thought and Civilization*, Vol.29, No.1, pp.99-125.(有審查制度)(AHCI)

【第 5 案附件】

- b. Cheng, S.-Y., Wang, P.-L., Lin, H.-F., Schindeler, B., Yen, Y.-J., & Messing, J. T. (2024/09). The temporal pattern of repea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cidents among high-risk survivors in Taiwan: A survival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SSCI) (社工系王珮玲老師為通訊作者)
- c. Lin, Y. T., & Lai, H. J. (2024). Has there been an adequate poverty reduction policy for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An examination of the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single-parent and two-parent families with children in the Taiwanese context.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nd Development*, 34(3), 254-269.
- d. 社工系吳書昀老師發表〈臺灣兒童少年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及照顧評價工具之發展與驗證〉登載於《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9, 141-184。

【TSSCI】

- e. 外文系陳超然老師與與國立臺南大學熊慧如副教授共同發表〈「支持」或「包容」：方位詞「上」和「裡」之語意分析及通用之動因〉登載於《人文研究學報》。
- f. 外文系莊子秀老師發表“Cultural Crossroads and Identity Reconfiguration in Ama Ata Aidoo’s The Dilemma of a Ghost”登載於《輔仁外語學報》。
- g. 華文學程蕭佩宜老師發表論文“*A Modal Analysis of the Cantonese Particle Gamzai*”登載於《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 出版之專書專章

- a. 外文系陳超然老師專章著作“Verb Polysemy and Compounding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 Quantitative Study”，收錄於 *Chinese Language Resources: Data Collection, Linguistic Analysis, Annotation, And Language Processing*，於 2024 年 1 月由德國 Springer Nature 出版。

- b. 歷史系徐泓教授、唐立宗教授及王鴻泰合聘教授等人聯合著述聯經中國史系列《華夏再造與多元轉型：明史》一書，於 113 年 7 月由聯經出版社出版。
- c. 社工系吳書昀老師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白倩如老師合譯「創傷知情的復原力實務工作：與兒少、家庭、學校、社區合作」一書，於 113 年 10 月由洪葉文化出版。
- d. 社工系黃源協老師、莊正中老師等人合著之「非營利組織、長期照顧與社區：案例分析與研究」一書，於 113 年 11 月由雙葉書廊出版。

5. 國際化

(1) 辦理國際研討會

本院 113 年度各系/學程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有 5 場，包括有外文系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六）辦理「2024 嶺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社工系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舉辦「生命週期中的照顧需求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東南亞系與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113 年 10 月 18-19 日於本校辦理 2024 國際學術研討會：快速變動中的國際秩序：多元途徑的日北研究與亞太局勢。華文學程於 113 年 12 月 13-15 日辦理 2024 第 23 屆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有美國、德國、比利時、法國、越南、日本、韓國、港澳等學者參加，與會者共 374 人。非營利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2024NPO<C 學術暨實務研討會-非營利組織、長期照顧與永續發展。

(2) 參加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活動

- a. 中文系陳繪宇老師於 113 年 6 月 11 至 7 月 6 日赴韓國釜山教育大學訪學。並於 113 年 11 月 15-17 日赴中國江西出席「首屆『鵝湖論壇』暨『宋明理學與中華民族現代文明建設』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李滉對程敏政《心經附註》的理解及其中所涵的「敬」思想〉。
- b. 外文系林為正老師及李慧玲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5-19 日赴日本京都出席「藝術、媒體與文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林為正老師論文題目為

「Myth Made from Poetics: The Evolution from Mortal to Immortal of the Tang Monk Poet, Han Shan (aka. Cold Mountain)」。李慧玲老師論文題目為「透過約翰·佛萊雀的《島國公主》與普拉姆迪爾·阿南塔·托爾的《人世間》探討殖民鬥爭中的女性慾望」。

- c. 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於 113 年 3 月 20-23 日赴美國參加 ACPA Session at 2024 APA Pacific Division Meeting 並發表 On Mirror Metaphor as the Heart-Mind of the Sage in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A Hermeneutic Perspective。
- d. 華文學程蕭佩宜老師於 113 年 5 月 2-27 日赴韓國延世大學 The 30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發表 "Capturing the Pronominal Function of the 'Human' -denoting Chameleon Lang5 in Southern Min"。
- e. 華文學程蕭佩宜老師於 113 年 7 月 12-14 日赴日本靜岡參加 2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Language Sciences (JSLS2024)，發表《Prosodic contours as constructions: On AA nominal reduplication in Taiwan Mandarin》。
- f. 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及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於 113 年 6 月 10-17 日赴日本參加學術研討會 (2024 EASP&FISS Joint Conference: Best Practices of Social Policy in Turbulent Times)，並發表論文 (主題：Asset 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Happiness in Community Residents in Taiwan)。
- g. 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及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於 113 年 7 月 17-19 日赴波蘭參加學術研討會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s)，並發表論文 (主題：Correlation between community leadership, volunteerism and resident's well-being - An empirical study in Taiwan)。

h. 東南亞系陳佩修特聘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於 113 年 6 月 17-25 日進行應維也納大學東南亞研究會(Society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University of Vienna)邀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出席歐盟與東協關係研討會擔任主題演講，後赴捷克出席 113 年 6 月 21-23 日於 The Palacký University 舉行的緬甸情勢國際研討會 (Interdisciplinary Myanmar Conference 2024) 發表論文。

(3) 邀請國外學者來訪及演講

- a. 歷史系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邀請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湯開建特聘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15 世紀末至 17 世紀中東亞海域的大航海活動及與澳門的關係」。
- b. 歷史系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邀請美國紐約 Pace 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環球研究中心主任 Joseph Lee 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華南的基督教世紀：文獻與研究方法」。
- c. 歷史系於 113 年 14-15 日邀請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菊池秀明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東亞的開發和社會變化—18-20 世紀東京西部和臺灣的比較研究」。
- d. 歷史系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邀請美國亞利桑納州立大學歷史系田浩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宋代儒學的道學演變」。
- e. 5 月 8 日邀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太田淳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全英語專題演講，講題為：Reconsideration of the “Chinese century” : Chinese contribution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Southeast Asia.
- f. 歷史系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邀請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Cruz 校區歷史學博士陳鴻毅先生到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流亡學者，華僑學生，與跨太平洋冷戰中的華僑教育」。

- g. 東南亞系於 113 年 3 月 6 日邀請泰國 OnDemand Institute 講師 Jidapa Buayairugsa 老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是「When I was a student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 h. 華文學程於 113 年 4 月 2 日邀請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顧安達 Andreas Guder 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是「Just a tool? On Language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in German academic programs on Chinese Studies」。
- i. 華文學程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語言學暨語言教育吳英成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是「華裔華文+國際中文：重新定義世界華裔教育」。

(4) 有關學生國際移動部分

- a. 社工系博士班陳佑翔獲得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於 113 年 11 月 19-22 日至澳大利亞墨爾本參與「第十屆健康與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國際研討會」。
- b. 本院 113 年度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颻計畫等補助，社工系有 5 位學生獲得補助：2 位前往日本、2 位前往西班牙及 1 位前往加拿大。外文系有 1 人前往捷克。公行系有 3 位學生獲得補助：1 位前往韓國、2 位前往日本，其中 1 人同時獲得 2024 年度 JASSO 海外留學支援制度獎學金。
- c. 社工系 113 年暑假共 2 位學生返鄉澳門、香港實習。公行系王彥翔同學通過本校 113 年度海外專業學習計畫補助，於 113 年暑期前往日本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多言語中心(FACIL)進行實習。
- d. 華語教學實習部分，有 6 位學生赴泰國 Nihao 及中華國際學校、捷克馬薩里克大學、美國 Mueller Park Junior High School、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e. 東南亞系劉堉珊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3 日帶領 4 位學生，赴寮國永珍地區 Open society Technology (OST) 機構執行 113 年度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6. 其他

- (1) 中文系徐秀菁老師、外文系李慧玲老師、歷史系包修平老師、公行系許菁芳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2) 社工系汪淑媛老師、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文社原專班莊俐昕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優獎。
- (3) 中文系林鴻瑞老師獲 2024 中華民國聲韻學會優秀青年學人獎。
- (4) 中文系碩士班學生黃慧君榮獲 2024 雲品盃桌遊設計競賽金獎。
- (5) 中文系學士班謝宜君榮獲 2024 葉紅女性詩獎佳作。
- (6) 中文系謝竺韻(112-2)及社工系黃建雄(113-1)獲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7) 外文系黃卓怡榮獲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8) 外文系陳燕芳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舉辦「2024 國際經貿菁英研習營-台中梯次」，榮獲國際經貿專題競賽之團體第三名。
- (9) 外文系大四李昕陽雙主修電機工程學系，與該系張珺奕同學組隊，由林容杉老師指導研究專題：「結合影像辨識與機械手臂之物品分類系統設計」，榮獲「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競賽」傑出獎。
- (10) 社工系吳書昀老師榮獲 11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績優獎。
- (11) 社工系王珮玲特聘教授榮獲本校 113 學年度特聘教授之殊榮。
- (12) 社工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於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心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中，受評為「核心期刊 TSSCI 等級(第一級)」。

- (13) 歷史系博士班劉家浩〈華語班實習教師設計紙筆評估成效及過程初探—以中部某大學為例〉一文榮獲「第 23 屆台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獎。
- (14) 公行系學士班陳俞雯榮獲「財團法人張金鑑先生行政學術獎學基金會」112 學年度獎學金。

(二十四) 管理學院

1.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拓展新南向

執行多項政府補助計畫，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講學研究及實習，並邀請新南向國家產官學界代表、師生蒞我國交流、研習，期盼藉彼此往來互動，拓展新南向招生及學術交流等合作項目。113 年度本院選送 4 名學生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實習，藉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互動，拓展新南向招生及學術交流等合作項目。

2.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113 年度開設 9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一方面整合院內相近課程促成大班上課小班輔導，另一方面提供更多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未來就業選擇性。

3. 邀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縮短產學落差

邀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加強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盼透過不同領域的專家和老師，帶學生看見不同領域的觀點，養成跨界思考、跨域整合的創新能力，縮短產學落差。

4. 提供企業見習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透過職場見習與實習，提升學生對產業的瞭解，並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培育學用合一人才。113 年度共計選送 110 人次學生赴企業實習，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5. 購置大型資料庫及研究軟體，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圖書資訊設備之充實乃學術研究之利基，管理學院逐年編列預算，增購商管學門之大型資料庫、研究軟體、專業圖書與期刊，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113 年度購置 4 種大型電子資料庫，以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6. 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為提供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院持續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的改善，113 年度除進行教室 B11、R215、R226、R260、R371、R441、R457 等的投影機、電腦主機、音響設備等教學設備汰舊換新外，更建立未來教室，導入 IoT (Internet of Things)、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PBL (Project Based Learning) 等概念，配備先進教學設備、支援多種教學情境、營造參與式教學氛圍，並結合教學研究計畫，建立創新教學示範模組，作為推廣未來教學的授課場域。

7. 舉辦專題講座活動，提供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機會

舉辦專題講座活動，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蒞校講座，做為學生效法典範，並提供學生不同學門與各種知識範疇學習機會。

8. 補助學生出國，開闊學生國際視野

管理學院為獎勵學生出國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移地研究、參與國際研討會、參與跨國專題合作、海外實習/見習、海外參訪/體驗、國際志工服務、跨國營隊辦理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113 年度共計累計 15 人次出國補助經費學生出國，可望開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為學生將來的國際競爭力奠定基礎。

9. 洞悉未來產業，提升學生發展能力與想像

本院於 108~111 年度申請獲核准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University Foresight Education Project 簡稱 UFO) 經費共計 500 萬元；112~113 年度則獲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Humanity-Social Sciences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Linkage Program 簡稱 ilink) 經費共計 200 萬元，在面對全球化資訊爆炸的時代，學生應該掌握瞬息萬變的產業結構，培養管理學院領域學生透過跨領域的整合，在社會科學的整合之下，體察未來趨勢變化，以具備知識創新、融通及應用之能力。本計畫以前瞻 2030 年跨科際人才培育為目標，期盼能夠在人才與在地機構進行資源的整合，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為驅動，帶動埔里地區產業、醫療、地方發展，藉此啟動偏鄉經濟之動能。

（二十五）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科院特色及整合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積極精進各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培育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新與獨立思考、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掌握國際趨勢等核心能力，期達成學用合一科技人才培育目標。113 年度具體達成績效分項臚列如下：

1. 學術研究成果

- (1) 本院 USR 計畫主持人楊智其副教授長期執行茭白筍試驗計畫延伸出生物碳試驗，並於 113 年於國科會通過以在地茭白筍農業剩餘資材進行膜電積的研發計畫，期盼 USR 計畫在地實踐的同時亦具備學術研究價值。(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資工系申請 113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件數，計有 4 件。(SDGs-04 優質教育)

2. 師生表現

- (1) 本院應光系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進行中華工程教育認證期中實地訪評，並已針對委員們提出之離校意見書改善。(SDGs-0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第 5 案附件】

- (2) 本院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多位獲獎師生表示專題競賽有利研究所甄試，考取頂大研究所。(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土木系由指導老師鄭全桓教授帶領土木系大三林澤暉、林育弘、張閔歲及陳珮琳同學參加 2024 IDEERS 抗震盃獲參獎殊榮。(SDGs-04 優質教育)
- (4) 本院資工系張克寧老師指導學生張簡雲翔、蘇翊荃…等 15 人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至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參加「113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競賽」決賽。(SDGs-04 優質教育)
- (5) 本院資工系周信宏老師指導學生葉鎮邦、林俊謙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加 2024 International Computer Symposium 進行論文報告。(SDGs-04 優質教育)
- (6) 本院資工系張克寧老師指導學生林政遠、陳威丞、蘇翊荃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至亞洲大學參加 ICPC 2024 國際亞洲區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SDGs-04 優質教育)
- (7) 本院土木系蔡勇斌老師指導的學生阮有謙，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參加「第 10 屆日月光環保學術碩博士論文獎助」評選，經過兩階段評審，成功脫穎而出，正式錄取。本次成就展現了指導老師與學生在環保領域的學術深耕與卓越表現。(SDGs-06 淨水與衛生)
- (8) 本院電機系學士班王紹恆同學榮獲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二屆《永續家園共好世界》行動計畫「影響力獎」殊榮，計畫名稱為「啡同凡響-再生之旅」。(SDGs-04 優質教育)

3. 產學合作

- (1) 本院跟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產業與人才培育政策，共同致力推動人才培訓及產學合作之交流機會，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產學合作

平台，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簽署產學合作意象書。（SDGs-0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2) 本院電機系跟安飛特股份有限公司為推動產業與人才培育政策，共同致力推動人才培訓及產學合作之交流機會，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產學合作平台。（SDGs-0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3) 本院應光系學生將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目前雙方正在確認合約書內容。（SDGs-04 優質教育）

4. 國際交流

- (1)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登錄(教育部委辦)系統。（SDG-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2) 本院預計與日本熊本大學簽訂院級 MOU(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合作備忘錄)。（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3) 本院資工系阮夙姿主任與國際處葉家瑜國際長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參訪美國，將參訪 Idaho State University、Missour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Meta Platforms, Inc.。（SDGs-17 全球夥伴）
- (4) 本院資工系阮夙姿主任指導學生黃倉偉、羅安惠 11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8 日至日本名古屋參加「第 7 屆知識創新與發明國際會議 (ICKII2024)」，榮獲「最佳論文」獎項。（SDGs-03 良好健康與福祉、SDGs-04 優質教育、SDGs-09 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
- (5) 本院資工系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請 University of Phoenix Senior Director, Business Analy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Department Roger Gung 莊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Emerging Gen AI Technology。（SDGs-04 優質教育）

【第 5 案附件】

- (6) 113 年 5 月 22 日(三) ,下午 14 時至 15 時 30 分, 本院USR計畫助理鄭登允在「最佳主茭腳白筍農場」向來自馬達加斯加國際友人分享埔里鎮的茭白筍執行光照專案的成果並交換意見。(SDGs-17 全球夥伴)
- (7) 本院電機系林繼耀教授指導呂庭安同學, 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交換實習期間組隊參與「MathWorks Minidrone Competition Singapore 2024」競賽, 荣獲第一名。(SDGs-04 優質教育)
- (8) 本院電機系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5 位學生來本系交換實習 12 週, 分別由郭耀文主任, 林繼耀教授及資工系周信宏副教授指導。(SDGs-17 全球夥伴)
- (9) 本院應光系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邀請日本熊本大學自然科學研究科先端科學研究部(工學系)小林牧子(Makiko Kobayashi)教授蒞校拜訪並與科院師生們互相討論學術研究, 講題: Sol-gel Composite Materials and Its Ultrasonic/Piezoelectric Applications。(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10) 本院應光系蕭桂森老師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4 日至越南自然科學大學材料學院(Faculty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洽談越南雙聯制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11) 本院應光系於 113 年 6 月 7 日(五)邀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Xiuling Li (李秀玲)教授蒞臨本校演講, 講題: Pushing the Boundaries of Nanofabrication and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with Innovative Platforms. (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5. 校友動態

- (1) 113 年 5 月 17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台灣綜合研究院呂孟珊副研究員回母校土木系專題講座分享國際碳洩漏的發展趨勢。(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第 5 案附件】

- (2) 本院跟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國際生來臺培育專業人才，訂定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提送。（SDGs-0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3) 本院應光系於 12 月 4 日邀請 106 學年度畢業校友魏大程先生(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後研究員)與系上學弟妹們做學術交流及求學生涯過程分享，講題: Study of PEDOT:PSS/SiNWs based hybrid solar cells through heterostructure design (SDGs-0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6. 招生業務

- (1)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 11 月 18 日前往高雄市立高雄女中參加觀課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教授、曾惠芬副教授參加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之觀課活動，活動地點為臺中市立文華高中，活動主題為生活中的化學。(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教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往臺東高中參加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六）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透過持續推動精進課程、創新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規劃產學共構學分學程，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接軌產學合作，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亦透過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域學習機會。113 年度具體達成績效分項臚列如下：

1. 招生績效

- (1) 配合學校招生策略，本院各系所積極前往各高中辦理學群簡介及系所特色介紹等招生宣導活動，部分系所並於 Instagram、Facebook 等粉絲專頁規劃推出一系列精彩的短影音，影片將涵蓋探索秘境、解鎖課程及認

識前輩及大學生活等各種主題，讓高中生透過短片了解學系的特色；針對碩士班招生，也積極辦理招生說明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及發展特色，並透過傑出校友及優秀研究生的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2) 在本院各系所全體教師及同仁努力下，113 學年度本院整體新生註冊率為 93.71%，雖較前一學年度略微下降 0.66%，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註冊率則達 100%，至於碩士班註冊率僅 81.94%，後續仍應再加強。各班制新生註冊率詳如下表：

學制班別	教育學院 新生註冊率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學士班	98.59%	96.62%
碩士班	90.25%	81.94%
碩士在職專班	83.05%	100.00%
博士班	94.12%	100.00%
全部班制 整體註冊率	94.37%	93.71%

2. 課程改革與創新

- (1) 各系所均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及修改課程架構及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 (2)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本院 113 學年度共計申請開設 2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育測量研究、教育資料採礦，後續將俟教發中心開始數位課程徵件後，進行 113 學年度『數位課程』申請。
- (3) 開設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因應多元產業人才需求充實產學共構能量，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本院各系所於 113 學年度開設各項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包括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開設「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開設「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程」、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開設「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

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本院院學士班開設「教育的社會實踐產學共構學程」，接軌產學合作，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

- (4) 教育學院學士班 112 學年度起改採雙專長課程分組模式進行招生，分為「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組」(教科組)及「教育心理與輔導組」(教心組)，持續滾動式修訂課程內容，研議教科組課程內容，朝中等教育資訊科技師培課程認證調整。
- (5)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將課程整合、持續推動三大學程：「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教育行政人才培育微學程」及「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程」培育多元人才。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措施

- (1) 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本院 113 年度編列約 145 萬元經費汰換更新本院及各系所教室之投影機、投影布幕、電子講桌、電腦主機及音訊設備，以及各系所研究室空間、學系展示空間、各系所學生學習及休憩空間之優化與改善，藉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鼓勵學生組成第二外語學生讀書會，強化第二外語能力，113 年度讀書會申請共 15 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為加強實習學生外語能力，自 113 年 3 月至 6 月每週三辦理一次外語讀書會，由該系碩士班外國學生協助帶領讀書會。

- (3)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專題演講，促進師生對當前重要研究議題與業界發展趨勢之瞭解：

【第 5 案附件】

- a.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2 月 9 日辦理「科技教具結合 STEAM 課程內容與發展」講座，邀請奧斯丁國際洪郁雯講師分享科技教育實務經驗，計 37 位學生參與。
-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3 年 12 月 2 日(二)辦理「教育行政國考專題」講座，邀請碩士班 23 屆李妍臻學姊進行分享國考應考分享，提供本系學生國考準備方式，計 40 位學生參與。
- c.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邀請弘光科技大學潘世尊特聘教授兼副校長主講「教育研究的選擇」、4 月 18 日邀請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商永齡主任主講「數位遊戲式教學經驗分享」、4 月 25 日邀請辦公軟體應用整合專家蘇世榮講師主講「碩士論文排版編輯技巧」、10 月 24 日邀請美國德州大學聖托瑪斯分校課程與教學系詹允文教授主講「永續挑戰-以地方為本的民主慎思討論」、11 月 28 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陳國益教授主講「AI 於教與學之應用」等。
- d. 本院院學士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邀請北京大學教育學部教師教育研究所黃嘉莉教授主講「後疫情時代的教育哲學思路」、5 月 6 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主講「多元文化教育與哲學思路」、11 月 4 日邀請李芳婕講師主講「從 MARC 機器人賽制談遊戲化教學」等，提供教師培育實務經驗，同時也讓年輕學者和未來有意投入教育工作者對話與交流的平台。

(4) 鼓勵教師依教學主題，安排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及實習等：

- a.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蕭霖教授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帶領 60 位學生參訪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使學生瞭解學校組織編制、教學環境、辦學特色，更加認識教育實務現場。
-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13 學年度新增海外習習機構場域，初次與新加坡校長學院合作，共有 4 位學生前往實習；另與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程協力廠商合作，既有 2 位學生分別至台北總部及台中

分部實習。4 位實習指導老師皆會於學生實習期間前往學生實習場域進行督導訪視。

- c.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賴弘基老師「數位學習」課程、蕭婉鎔老師「組織理論與管理」、李素芬老師「諮商技術」課程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強化實務教學。
- d. 本院院學士班「教育的社會實踐專題實作(上)」為本班行政實習課程，113 年計有 23 位同學完成實習，學生依據所學之主修、副修專業選定實習單位，包含各級學校、各非營利基金會、政黨部門及金融相關機構等，透過實務實習，學生可深入體認相關行業的行政工作，將習得的理論知識加以運用與連結。
- e. 本院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及張克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高齡者健康促進課程移地學習觀摩活動，帶領師生 18 人前往員榮醫療體系-員生院區、員榮醫院，透過參觀醫療院所實務運作，促進高齡者的健康生活與良好的健康照護，培養有志投身高齡者健康促進之教育行動者。
- f. 本院院學士班於 113 年 5 月 11 日辦理大三企業參訪活動，前往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師生共計 25 人。

(5) 舉辦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增進學生學術研究能量，並提升本院能見度：

-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變動中的不變：幸福教育—教育幸福」國際學術研討會。
-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4 第十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智慧校務治理」，會中邀請丁善紀念中學陳偉泓總校長，針對「數位轉型校務治理」分享實務觀點。另外本次研討會也邀請越南大學胡志明市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楊明光院長及師

生一同交流，也顯示本校國際化的能量。本次會議計有 29 篇的青年學者論文發表，其中有 15 篇採全英語發表，佔總發表篇數的半數，展現本校國際化程度的普及，也讓學生可以在校園內充分體驗國際交流的氛圍。

- c.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3 年 9 月 27 日、28 日辦理 2024 年「教育的韌性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由臺灣地方教育發展學會、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合辦，邀請國內外教育研究多位知名學者和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們，以及逾 300 位與會者，針對教育趨勢與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本次研討會共收錄 53 篇論文，分為 13 場次進行發表，76 位發表人對永續發展教育與學生學習、教育科技與數位轉型、教育管理、課程設計、國際比較、教師專業實踐、實驗教育等多項議題充分進行學術交流分享。
- d.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舉辦「第十五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和研究生進行學術交流及發表論文 16 篇，並邀請張智鈞講師（Hahow 好學校商業開發團隊負責人）擔任主講。
- e. 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2024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術研討會，邀請終身學習、成人教育與人力資源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終身學習機構（含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等）、組織團體、社會大眾等共同參與。

4. 學生相關事務

- (1) 配合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理職涯講座或相關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並鼓勵學生參與證照申請或考試，以提升就業力。

【第 5 案附件】

- a.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配合學校規劃 1 名職涯導師，並推廣學校辦理職涯講座，鼓勵學生參與，及早認識職場環境，提升就業知能。
- b.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3 年度共辦理 8 場輔導與諮商論壇、9 場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5 場實習說明會、5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1 場標竿機構參訪。
- c. 本院院學士班配合學校規劃 1 名職涯導師，並推廣學校辦理職涯講座，鼓勵學生參與，及早認識職場環境，提升就業知能。於 113 年 1 月 3 日與台灣知識庫，辦理產學合作分享會「海外留遊學不是夢」。
- d. 本院院學士班於 113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赴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大一必修「教育行腳」課程，由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帶領師生一行 40 人與該校畢業學長姐進行社會參與的未來進路與職涯經驗交流，並實地走訪勝利星村採訪不同議題（小農、獨立書店、原住民）的區域小店。

(2) 學生獲獎及傑出表現：

- a.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賴靜瑤同學（指導老師：張玉茹副教授）、田易同學（指導老師：李素芬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113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 b.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友，在學生共 26 人通過 113 年諮商心理師專技高考。
- c.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賴昭蓉同學獲教育部 113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大學伴」。
- d.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心組林昀亭、梁芳綺、賴芮盈、林亮辰、田易參加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主辦之 2024 年自殺防治短片有獎徵選活動「改變自殺敘事-從心開始對話」榮獲優選、人氣獎。

【第 5 案附件】

- e.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學生陳欣庭 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全國成果競賽榮獲季軍。
- f.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學生林昀芊榮獲 113 學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 g.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六位同學陳麗光、黃唯晴、楊慧心、陳品蓁、陳品妤、甘如傑通過「113 年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h.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李宥箴、林惠革、林佳蓉、劉恩綺、余恩綺參加「2024 年第三屆商管盃全球商品設計與行銷大賽」- 大專院校組創新商品組榮獲決賽優勝。
- i.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李睿哲、林宥辰代表學校參加 2024 第八屆南昌賽艇大師賽暨名校大學生邀請賽贛粵城際聯賽榮獲大學生組 M8+ 第二名。
- j.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賴昭蓉、洪睿均、李念嘉、李徐語、楊維倫，指導教授：吳明烈特聘教授，參加「第 13 屆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 作品《「金」非昔比，「爐」光煥發—數位環保金爐》 榮獲【優等】。
- k.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學生林群賀、李堃漢、方元璟、陳逸廷、楊宇萱，指導老師：夏榕文副教授，參加「2024 Cool 酷酷比-我是實業・城市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榮獲大專校院創意行銷影片組【冠軍】。
- l. 本院院學士班參加南投縣政府「2024 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本院院學士班計有 2 個團隊獲獎：「元來是桃源 (桃入元宇宙)」獲得銅獎，競賽獎金 2 萬元、「不要跟我暨教 (偏鄉多元線上教育課程 - 以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小為例)」獲得佳作競賽獎金 7,000 元。

【第 5 案附件】

- m.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葉宜婷、曾于倫及鄭宇珊同學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署「2024 國際經貿精英研習營-臺中梯次」國際經貿專題競賽，獲得團體佳作。
- n.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三年級柯欣妤同學及吳俞婷同學通過國科會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 o.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一年級柳心詠同學與其父親共同主持之「欸，確定這可以說嗎？」獲得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 p.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歐惠婷系友（畢業後考取移民署海關人員）獲取 2025 年度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碩士、全額獎學金）。
- q.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吳坦芸、何冠勳及蔡忻寬同學通過 113 年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r.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劉雅欣同學榮任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s.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劉芹樺同學榮任台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校長。
- t.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金惠恬同學榮任南投縣魚池國民中學校長。
- u. 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陳雅芳高中 113 學年度宜蘭縣大同國中國文科正式教師。

5. 研究表現

- (1) 本院教師 113 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 13 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 件、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數 10 件、產學合作計畫 10 件等。
- (2) 本院教師獲學術獎勵情形：

- a.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教授、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榮獲本校 113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
- b. 本院洪小萍、楊武勳、張源泉、翁福元、黃源銘、馮丰儀、陳文彥、蕭富聰、陳啓東、黃巧綾等 10 位老師，榮獲本校 113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

6. 國際化

(1) 全英語課程開設：

113 年度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共計 6 門。

(2) 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實習：

本院 113 年度計有 3 件國際志工服務獲青年署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1 件國際志工服務獲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健康暨身心發展協會補助，另外，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 2 件、「學海築夢」補助 1 件。

(3) 國際交流：

- a. 本院 113 年度與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Iowa, USA) 簽訂合作備忘錄，合約效期 5 年，主要合作交流項目包括：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究活動、互邀學者（教職員、研究人員和研究生）進行講座/訪問/經驗分享、互邀學者參加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及互派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短期學習與研究等。
- b.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鄭以萱教授與教院 URS 計畫合作於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相遇在泰緬邊境--國際志工培訓暨文化交流工作坊」，講員除來自泰緬邊境的 Socio-community Empowerment through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SEEDS Project) 文

化教育工作者外，尚有社會企業奇姆娃 Chimmuwa、邊境行動協會 Glocal Action 共同參與。

- c.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與中華民國（臺灣）歐洲研究協會共同辦理 Forum on the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學術研討會，邀請了佛光大學張台麟教授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David STEINKE，當日下午本系學碩博同學經歷一場捷克文化洗禮。
- d.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為執行教育學院 USR 計畫 STEAM 教育組，結合臺灣前沿科普教育及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國際化，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攜手國立暨大附中科學團隊前往日本茨城參加 Tsukuba Science Edge 2024 競賽活動，赴日師生共計 17 人。
- e.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偕同櫻花聯盟高中研究團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前往日本參加第十屆亞洲教育與國際發展會議，發表題目：Bilingualism in Distant STEAM Education Applications.
- f.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變動中的不變：幸福教育—教育幸福」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由以色列臺拉維夫大學 Prof. Izhar Oplatka、日本關東學院大學佐藤幸也教授及英國威靈頓公學心理、社會、健康教育及福祉部門 Mr. Ian Morris 分享相關議題，並有 9 場中外文論文發表。
- g.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指導，共計 3 團青年海外志工團分別於 6 月 22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25 日至越南、泰北及印尼進行海外志工服務與交流。
- h. 教育部第 17 屆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分發至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之法語實習生 Laura FERREIRA 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抵達本校，至 114 年 6 月的這段在臺期間，將在國小、國高中及本校進行法語教學相關課程。

- i.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接待日本鹿兒島大學-內ノ倉真吾（Shingo UCHINOKURA）教授，內倉教授於 9 月 10 日在屏東大學結束於萬丹國小的觀課後，至本校進行USR 計畫交流，並期待能在明年與本校有更進一步的雙邊互訪。
- j. 本院學士班由陳啓東院長帶領師生 10 人於 114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前往日本愛媛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訪問，並討論未來學生交換或建立姊妹校的可能性

（二十七） 水沙連學院

1. 擬定招生推廣策略，提升報考率

- (1) 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邀請學長姐分享學習歷程，並透過學程教師介紹系所目標與特色課程，讓學生了解系所課程規劃，提升報考意願。
- (2) 本院透過教育部USR 計畫的執行，辦理各項戶外教育體驗及活動，並從中鼓勵相關產業人才報考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習專業學術理論，並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實務經驗。
- (3) 為提升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率並豐富課程內容，本學程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與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及日本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 GROUNDWORK 三島簽署人才培育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未來將由全國促進會協助推動本學程招生事宜，並與 GROUNDWORK 三島團隊共同研擬實習計畫及學術交流活動，為本學程學生提供跨國實習機會，並藉由台日交流，相互觀摩及學習地方創生推動經驗。

2. 辦理國內外參訪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日本九州地方創生移地研究。
- (2)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由鄭健雄代理主任、張力亞副教授、劉明浩助理教授帶領地方創生學程同學和省府日常散策團隊前往馬祖進行地方創生實務參訪見學及 SUP 體驗，學習馬祖戶外教育活動企劃與實踐方式，與在地創生工作者進行交流，並宣傳本學程的教學特色及理念。

- (3)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帶領「社區調查與方案設計專題」修課學生前往雲林古坑社區及台南金華社區進行參訪，學習在地社區營造經驗。

3. 建立專業師資團隊，共同規劃跨領域專業課程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除兩位專任教師外，亦與本校其他系所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聘資訊管理、觀光、公共行政、戶外遊憩規劃等相關專業之教師，共同規劃推動跨領域課程，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
- (2) 本院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榮聘福智佛教學院副校長曾旭正教授為本院榮譽講座教授。

4. 辦理專題講座，增加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3 月 7 日邀請本校科技學院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人員分享「國際區域發展概況：歐盟發展與環境治理」。
- (2)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於車埕林班道辦理一場講座，邀請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彭俊亨董事長向學程師生分享「台灣文化治理的發展概況」。
- (3)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辦理一場台日講座「讓城鎮變有趣的創意作法」，本次演講邀請到日本石卷市石卷劇場創辦人阿部拓郎先生及矢口龍太先生、石卷 2.0 代表理事松村豪太先生，分享日本石卷市災後重建及地方創生發展近況。

(4) 辦理山林教育講座：近年來因天災造成的危害徒增，山林教育也成為了重要課題，本院辦理山林教育系列講座旨在提升同學的山林安全的意識，透過邀請相關專家來演講，將攀樹、登山、山岳環境及戶外冒險等相關知識傳遞給大眾，用正確的知識與技能，來接觸大自然，引導同學更加認識山林的生態及運行模式，進而學習相關山林安全知識。113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山林教育講座，參與人數達 139 人。

5. 學生優秀表現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蕭霈瑜同學榮獲 2024 年東亞暨東亞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女子個人形及團體形冠軍。
- (2)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朱怡甄同學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受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邀請參加 2024 創生小聚並擔任分享人。
- (3)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楊博惇同學所屬之「中寮之藝」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2024 萤之聲-山瀑音樂祭」，活動地點在南投縣中寮鄉龍鳳瀑布 2911cafe，現場約有 80 人共襄盛舉。
- (4)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詹昀潔同學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投稿參加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趴趴 GO」短影音競賽。
- (5)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與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合辦一場論文研討工作坊，本學程蕭霈瑜同學有於該場工作坊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
- (6)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楊博惇、朱怡甄同學榮獲 2024 社區一家全民社造行動計畫獎項。
- (7)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楊博惇同學的「中寮之藝」團隊自 2021 年起開始集結在地工藝師，透過生態工藝打造全新觀光，並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榮獲文化部第二屆社區營造獎。
- (8)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梁竹君同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參與「2024 第三屆全國地方學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從國家政策變遷分析地方產業發展的影響：以水里車埕為例」。

- (9)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士班一年級廖喬薇同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參與「2024 第三屆全國地方學學術研討會」，並與本校教政系蕭孟晴同學、郭筱汶同學共同發表論文「走一條不同的教育學習之路：與福興小學堂的共學歷程」。

6. 購置學習設備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率，本院購置 2 台平板放於本院辦公室，提供學生報告製作、資料查詢使用。

7. 師生活動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四)辦理碩士班二年級導生聚，師生透過餐敘交流近況，凝聚師生情感。
- (2)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迎新餐會活動，邀請學程師生共襄盛舉。透過餐會上的交流，促進師生同儕間的情感，並讓新生加以了解學程的運作模式及各修業規定。

8. 教師增能

- (1) 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研討會、工作坊，提升教師知能。
- (2) 本院於 112-2 學期與 113-1 學期皆有申請教師社群，集結本校不同院系教師共同參與，透過每月定期聚會，討論本院課程設計與學生學習方針，且不定期辦理場域參訪及專題講座，透過不同領域的專業對話，激發創新思維模式。
- (3) 本院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邀請草屯鎮北投國小陳文燦校長為本院教師社群教師分享北投國小多年推動戶外教育課程的執行經驗。

9. 地方場域連結與互動

【第 5 案附件】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在清境辦理一場「日本九州地方創生實務見學分享會」，透過簡報向清境民宿業者分享九州移地研究見學經驗，其中熊本縣的人吉飯店近年致力於推動 SDGs 經營模式，透過此經驗借鏡，期許地方創生學程師生日後能與清境地區旅宿業者合力推動無痕山林、環境永續之經營理念。
- (2) 本院於 113 年 1 月與南投縣草屯鎮「時習之咖啡書店」合作推廣文化部實體書店發展計畫，自 1122 學期開始，「時習之咖啡書店」將成為本院地方創生學程之學習場域。
- (3) 辦理水沙連營隊：本院透過辦理水沙連營隊，秉持「整個水沙連就是暨大師生的學習場域」的理念，連結地方青創團隊，透過走讀設計，引領同學深入認識水沙連地區紋理，活動帶領同學走出戶外，邀請生態解說員為同學進行生態教育、看見埔里特有的動植物種類，除此之外活動也安排埔里特色文化、食農教育體驗，讓同學可以看見埔里的不同面貌，學習做中學的精神。水沙連營隊除了開放本院學生參加外，亦向本校大學部同學開放報名，並透過活動讓同學加以認識水沙連學院的教育宗旨。113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水沙連營隊，參與人數達 298 人。
- (4) 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於南投縣車埕林班道園區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協辦一場 114 年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推廣戶外教育與本院 USR 計畫，後續擬與林班道合作辦理生態攝影展與地方創生音樂祭等活動。

10. 研發相關

本院教師於 112 年度承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有 1 件，本期計畫共為兩年，113 年度執行第 2 年計畫，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

11. 國際連結

- (1)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日本九州地方創生移地研究，帶領學程師生前往九州地區進行創生

經驗交流，研究重點包含產業轉型與災害治理、森林產業轉型、黑暗觀光發展、生態保育、廢校活化發展、地方社群網絡串聯、傳統工藝保存與振興，透過實地場域參訪並透過與當地政府、企業及社群組織的交流，使學生深入瞭解日本地方創生的實踐模式。

- (2) 本院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帶領朱怡甄（省府日常散策創辦人）、李從秀（清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等 10 位碩士班同學於 113 年 5 月 1 日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上海工通大學徐家良特聘教授等 5 位、中華組織發展協會 1 位）進行學術交流，除至埔里中台禪寺參訪外，也帶領貴賓前往桃米休閒農業園區體驗賞螢活動。
- (3) 本院於 113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暨 2024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後，為延續台日觀光業、地方創生工作者之交流，辦理一場臺日地方創生服務創新交流會，帶領日本業界實務工作者前往南投清境、埔里地區與在地業者進行深度對話。

（二十八）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教學創新

積極推動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厚實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專業知能，並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產學共構學程」；積極回應偏鄉高齡社會各式照顧議題，發展以院為核心之「科技與跨領域學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合作能力；推動「融滲式教學」模式，將生命教育融入於教師課程教學中，培育學生具備社區關懷、文化敏感度等能力之專業素養，已於 113 學年度開設「生命的價值」課程，同時也積極推動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課程，強化證照考試練習，讓學生能畢業即就業。

2. 研究強化

規劃建立「高齡與偏鄉創新照顧產業研究中心」，以偏鄉高齡長照與健康照顧產業議題為主軸，整合本院與教學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之研究團

隊，建立「包容性」、「互補性」、「議題導向」研究主軸，強化本院教師與其他學院教師進行跨域合作，發展以偏鄉照顧議題為主軸之各項研究議題與團隊。113 年度計有「照顧管理人員的工作與負荷：從長期照顧服務合作伙伴及個案管理人員觀點」、「探討長期照護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老人的自我照顧、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的關聯性」、「ICOPE 工具運用於農村社區長照據點對長輩健康影響之評估研究」等三項與埔基醫院合作之產學研究計畫；同時，本學院教師也通過 1 件國科會計劃。

3. 擴大招生

除 112 學年度開辦護理學系外，也於 113 學年度成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並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提出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及「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期望能夠協助解決護理人力缺乏問題，以及協助偏鄉培育更多在地專業健康照顧人才，厚實我國偏鄉照顧資源。

4. 在地實踐

與在地社區服務及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本院師生團隊進入偏鄉社區，透過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設計，讓師生更了解偏鄉與原民部落的照護與長照議題，同時讓本院師生專業透過課程合作方式應用於偏鄉與原民部落中，進而培養具備在地關懷素養之學生。113 年已結合「服務學習」課程深入偏鄉地區，提供 200 人次民眾健康檢測與諮詢服務。

5. 國際鏈結

與歐洲及日本高齡照顧議題接軌，進行台歐日三方學術交流與合作。與日本高齡健康與長照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定期進行台日偏鄉照護與長期照顧交流；與北歐長照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定期進行台歐學術交流。同時，也將積極與日本及北歐之學術和研究機構，建立姊妹學校機制，以供本院教師與學生進行交換與學術交流。113 年 11 月日本鹿兒島出水市政府團隊、出水中央高等學校至本校與師生進行交流活動； 114 年度 2 月神戶

大學師生團隊至本院參訪，114 年暑假預計由教師帶領學生前往日本進行學海築夢之海外實習，提升學生的國際觀。

（二十九） 投資效益

1. 本校 113 年度相關投資方向仍依投資管理小組開會做出建議並據以執行投資標的、額度及方向。
2.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在安全性及收取穩定收入考量下，113 年度台幣定存利息收入共約 2,315 萬元，較 112 年度利息收入 1,641 萬元增加 674 萬元；113 年度美金定期存款部分利息收入為 21,550.71 美元，較 112 年度 15,961.93 美元增加 5,588.78 元，此筆定存目前以本金加計利息續存中。
3. 為使投資多元化，本校除台幣及美金定期存款外，另外選購個股及 ETF 進行投資。
4. 113 年度本校於股市已實現獲利共 55 萬 1,328 元，現金股利收入為 61 萬 8,023 元，113 年度總獲利 116 萬 9,351 元；依該年度個股資本利得、現金股利及持有成本換算整年度投資報酬率為 5.63%，高於郵局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2%；爾後仍將依投資環境及資金永續為目標，滾動式調整投資額度及標的期以獲取高收益。

三、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15 億 2,496 萬 5,049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079 萬 7,557 元，收入共計 16 億 3,576 萬 2,606 元，較預算數 15 億 2,410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1,165 萬 4,606 元，增加 7.33%，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3 億 216 萬 2,551 元，較預算數 3 億 386 萬 3,000 元，減少 170 萬 449 元，減少 0.56%。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3,715 萬 5,555 元，較預算數 4,185 萬 8,000 元，減少 470 萬 2,445 元，減少 11.23%。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4 億 1,775 萬 5,356 元，較預算數 3 億 3,610 萬元，增加 8,165 萬 5,356 元，增加 24.29%，主要係因教師爭取校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776 萬 143 元，較預算數 350 萬元，增加 426 萬 143 元，增加 121.72%，主要係因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76 萬 172 元，較預算數 31 萬 3,000 元，增加 44 萬 7,172 元，增加 142.87%，主要係因收取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權利金及廠商營業額收入回饋金等增加所致。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6 億 7,724 萬 3,000 元，與預算數 6 億 7,724 萬 3,000 元相同，執行率 100%。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5,136 萬 56 元，較預算數 1 億 3,734 萬 5,000 元，增加 1,401 萬 5,056 元，增加 10.20%，主要係因教師爭取教育部等校外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有所成長所致。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507 萬 9,326 元，較預算數 400 萬元，增加 107 萬 9,326 元，增加 26.98%，主要係因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9.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079 萬 7,557 元，較預算數 1 億 360 萬 2,000 元，增加 719 萬 5,557 元，增加 6.95%，包括利息收入增加 1,283 萬 7,317 元、投資賸餘增加 61 萬 8,023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2,295 萬 2,281 元、違規罰款收入增加 7 萬 2,868 元、受贈收入增加 301 萬 5,125 元及雜項收入增加 1,360 萬 4,505 元。

（二）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5 億 9,237 萬 2,324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496 萬 3,567 元，支出共計 16 億 5,733 萬 5,891 元，較預算數 16 億 1,106 萬 7,000 元，增加 4,626 萬 8,891 元，增加 2.87%。分析如下：

【第 5 案附件】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9 億 2,774 萬 1,035 元，較預算數 9 億 5,259 萬元，減少 2,484 萬 8,965 元，減少 2.61%，主要係因本年度撙節支出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3 億 5,286 萬 9,751 元，較預算數 3 億 2,496 萬 1,000 元，增加 2,790 萬 8,751 元，增加 8.59%，主要係因配合政府委託辦理計畫執行，增加所需支出。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596 萬 3,852 元，較預算數 338 萬 3,000 元，增加 258 萬 852 元，增加 76.29%，主要係因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預期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 億 1,831 萬 2,628 元，較預算數 5,707 萬 1,000 元，增加 6,124 萬 1,628 元，增加 107.31%，主要係因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增加獎助學金額度；另為爭取優秀學子暨推動國際化，增加新生入學及外籍生獎勵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8,349 萬 7,722 元，較預算數 2 億 338 萬 1,000 元，減少 1,988 萬 3,278 元，減少 9.78%，主要係因本年度撙節支出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398 萬 7,336 元，較預算數 400 萬元，減少 1 萬 2,664 元，減少 0.32%，主要係因自辦招生考試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7. 業務外雜項費用決算數 6,496 萬 3,567 元，較預算數 6,568 萬 1,000 元，減少 71 萬 7,433 元，減少 1.09%，主要係因本年度撙節支出所致。

（三）決算與預算餘紕之比較

本年度決算短紕數為 2,157 萬 3,285 元，較預算短紕數 8,695 萬 9,000 元，減少短紕 6,538 萬 5,715 元，減少 75.19%，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 現金流量結果 (附表二)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2 億 120 萬 5,791 元，較預算數 6,968 萬元，增加 1 億 3,152 萬 5,791 元，增加 188.76%，主要係因部分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決算數 1 億 4,033 萬 5,835 元，較預算數 1 億 776 萬 3,000 元，增加流出 3,257 萬 2,835 元，增加 30.23%，主要係因增加固定資產之增置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7,484 萬 5,134 元，較預算數 5,768 萬 2,000 元，增加 1,716 萬 3,134 元，增加 29.75%，主要係因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3,571 萬 5,090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入 1,959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1,611 萬 6,090 元，增加 592.46%。

(五) 可用資金變化 (附表三)

1. 期末可用資金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5 億 6,49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7,307 萬 2 千元增加 9,188 萬 9 千元：

(1) 期末現金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700 萬 3 千元：

- a. 期初現金較預計數增加 6,690 萬 8 千元。
- b. 113 年度經常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5,410 萬 9 千元。
- c. 資本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4,591 萬 5 千元。
- d. 投資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1,095 萬 8 千元。
- e.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數較預計數增加 3,285 萬 9 千元。

(2) 期末應收款項較預期減少，故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計數減少 3,192 萬元。

(3) 部分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故期末短期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3,148 萬 2 千元。

(4)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4,171 萬 2 千元。

2. 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倍數

113 年度可用資金 5 億 6,496 萬 1 千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 8,993 萬 9 千元倍數為 6.28，可用資金偏低原因如下：

(1) 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

(2) 113 年度以營運資金支應教學研究所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39 萬 5 千元。

(3) 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每年之晉級加薪，及受調薪影響之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退離儲金與勞退金等法定義務支出，人事經費持續增加。

(4) 因基本工資調漲，外包營運維護費、工讀金支出及聘僱人員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學生工讀與請領助學金者適用勞基法，爰需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致用人經費同步上升。

(5) 因健保費率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漲，爰增加人事經費支出。

3. 增加期末可用資金因應措施

以後年度將量入為出，藉由預算分配之規劃，及實際執行時請各單位配合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逐年增加可用資金，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六) 資產負債情況 (附表四)

1. 資產總額計 39 億 7,922 萬 9,141 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9,818 萬 5,170 元，占資產總額 32.6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 億 9,268 萬 7,284 元，占資產總額 7.3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4,150 萬 7,172 元，占資產總額 58.84%，無形資產 2,668 萬 1,029 元，占資產總額 0.67%，其他資產 2,016 萬 8,486 元，占資產總額 0.51%。
2. 負債總額計 9 億 9,789 萬 3,33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5.08%，其中流動負債 9 億 3,079 萬 1,14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3.39%，其他負債 6,710 萬 2,19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9%；淨值總額計 29 億 8,133 萬 5,80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4.92%，其中基金 29 億 7,408 萬 3,981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4.74%，公積 832 萬 4,31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21%，淨值其他項目負 107 萬 2,48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負 0.03%。

【第 5 案附件】

附表一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業務收入	1,420,506,000	1,524,965,049	104,459,049	7.35
教學收入	601,605,000	690,522,495	88,917,495	14.78
學雜費收入	303,863,000	302,162,551	(1,700,449)	(0.56)
學雜費減免	(41,858,000)	(37,155,555)	4,702,445	(11.23)
建教合作收入	336,100,000	417,755,356	81,655,356	24.29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7,760,143	4,260,143	121.7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13,000	760,172	447,172	142.87
權利金收入	313,000	760,172	447,172	142.87
其他業務收入	818,588,000	833,682,382	15,094,382	1.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77,243,000	677,243,000	-	-
其他補助收入	137,345,000	151,360,056	14,015,056	10.20
雜項業務收入	4,000,000	5,079,326	1,079,326	26.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45,386,000	1,592,372,324	46,986,324	3.04
教學成本	1,208,934,000	1,286,574,638	5,640,638	0.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52,590,000	927,741,035	(24,848,965)	(2.61)
建教合作成本	324,961,000	352,869,751	27,908,751	8.59
推廣教育成本	3,383,000	5,963,852	2,580,852	76.29
其他業務成本	57,071,000	118,312,628	61,241,628	107.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7,071,000	118,312,628	61,241,628	107.31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381,000	183,497,722	(19,883,278)	(9.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3,381,000	183,497,722	(19,883,278)	(9.78)
其他業務費用	4,000,000	3,987,336	(12,664)	(0.32)
雜項業務費用	4,000,000	3,987,336	(12,664)	(0.32)
業務賸餘（短鈔）	(124,880,000)	(67,407,275)	57,472,725	(46.02)
業務外收入	103,602,000	110,797,557	7,195,557	6.95
財務收入	11,000,000	24,455,340	13,455,340	122.32
利息收入	11,000,000	23,837,317	12,837,317	116.70
投資賸餘	-	618,023	618,02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602,000	86,342,217	(6,259,783)	(6.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7,217,000	64,264,719	(22,952,281)	(26.32)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	222,868	72,868	48.58
受贈收入	3,000,000	6,015,125	3,015,125	100.50
雜項收入	2,235,000	15,839,505	13,604,505	608.70
業務外費用	65,681,000	64,963,567	(717,433)	(1.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681,000	64,963,567	(717,433)	(1.09)
雜項費用	65,681,000	64,963,567	(717,433)	(1.09)
業務外賸餘（短鈔）	37,921,000	45,833,990	7,912,990	20.87
本期賸餘（短鈔）	(86,959,000)	(21,573,285)	65,385,715	(75.19)

【第 5 案附件】

附表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9,680,000	201,205,791	131,525,791	188.76
本期賸餘(短绌)	(86,959,000)	(21,573,285)	65,385,715	(75.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000,000)	(24,455,340)	(13,455,340)	122.32
利息收入	(11,000,000)	(23,837,317)	(12,837,317)	116.70
股利收入	-	(618,023)	(618,023)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绌)	(97,959,000)	(46,028,625)	51,930,375	(53.01)
調整項目	156,639,000	245,362,684	88,723,684	56.6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39,486,000	149,937,145	10,451,145	7.49
土地改良物	879,000	3,496,191	2,617,191	297.75
房屋及建築	39,869,000	39,654,740	(214,260)	(0.54)
機械及設備	41,059,000	44,527,972	3,468,972	8.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35,000	5,639,351	404,351	7.72
什項設備	23,074,000	27,272,664	4,198,664	18.20
代管資產	29,370,000	29,346,227	(23,773)	(0.08)
攤銷	16,025,000	22,009,829	5,984,829	37.35
攤銷電腦軟體	10,004,000	15,707,511	5,703,511	57.01
其他攤銷費用	6,021,000	6,302,318	281,318	4.67
處理資產短绌(賸餘)	-	43,874	43,874	-
機械及設備	-	43,874	43,874	-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其他	1,128,000	(7,269,372)	(8,397,372)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28,000	1,373,460	245,460	21.76
遞延收入	-	(1,625,415)	(1,625,415)	-
其他	-	(7,017,417)	(7,017,417)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74,664,494	74,664,494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5,976,714	5,976,714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58,680,000	199,334,059	140,654,059	239.70
收取利息	11,000,000	1,871,732	(9,128,268)	(82.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69,680,000	201,205,791	131,525,791	18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763,000)	(140,335,835)	(32,572,835)	30.2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 貸墊款	-	43,506,145	43,506,145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41,381,806	41,381,806	-
減少短期墊款	-	2,124,339	2,124,339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	6,327,555	6,327,555	-
減少投資	-	551,368	551,368	-
減少準備金	-	5,776,187	5,776,187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礦產資源	-	969	969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969	969	-
固定資產之減少	-	969	969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969	969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0,000	20,000	-
減少其他資產	-	20,000	20,000	-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減少其他資產	-	20,000	20,000	-
收取利息	-	21,965,585	21,965,585	-
收取股利	-	618,023	618,023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 貸墊款	-	(56,986,957)	(56,986,957)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	(55,361,234)	(55,361,234)	-
增加短期墊款	-	(1,625,723)	(1,625,723)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128,000)	(12,882,408)	(11,754,408)	1,042.06
增加投資	-	(11,508,948)	(11,508,948)	-
增加準備金	(1,128,000)	(1,373,460)	(245,460)	21.7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礦產資源	(73,366,000)	(116,441,936)	(43,075,936)	58.7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73,366,000)	(116,441,936)	(43,075,936)	58.71
固定資產之增置	(73,366,000)	(116,441,936)	(43,075,936)	58.71
土地改良物	-	(9,861,981)	(9,861,981)	-
房屋及建築	(540,000)	(2,651,859)	(2,111,859)	391.09
機械及設備	(49,778,000)	(44,865,096)	4,912,904	(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1,000)	(5,789,323)	(4,078,323)	238.36
什項設備	(21,337,000)	(33,116,590)	(11,779,590)	55.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0,157,087)	(20,157,087)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3,269,000)	(26,462,811)	6,806,189	(20.46)
增加無形資產	(2,957,000)	(19,764,254)	(16,807,254)	568.39
增加其他資產	(30,312,000)	(6,698,557)	23,613,443	(77.90)
增加其他資產	-	(6,398,557)	(6,398,557)	-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增加遞延費用	(30,312,000)	(300,000)	30,012,000	(9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107,763,000)	(140,335,835)	(32,572,835)	3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682,000	74,845,134	17,163,134	29.7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 負債及其他負債	-	27,738,845	27,738,845	-
增加其他負債	-	27,738,845	27,738,845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 期	57,682,000	48,036,409	(9,645,591)	(16.72)
增加基金	57,682,000	48,036,409	(9,645,591)	(16.72)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 產	36,882,000	43,296,230	6,414,230	17.39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	4,440,179	4,440,179	-
國庫增撥遞延資產	20,800,000	300,000	(20,500,000)	(98.5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 負債及其他負債	-	(930,120)	(930,120)	-
減少其他負債	-	(930,120)	(930,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 出）	57,682,000	74,845,134	17,163,134	29.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 減）	19,599,000	135,715,090	116,116,090	59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272,000	182,517,903	79,245,903	7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71,000	318,232,993	195,361,993	15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 資活動	-	-	-	-
其他應收款與基金同額增加之 金額	-	6,000,000	6,000,000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 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 (-)之金額	-	(1,459,866)	(1,459,866)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 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	-	120,058	120,058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	-	(1,579,924)	(1,579,924)	-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D=C/A
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金額 (-)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 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	2,112,988	2,112,988	-
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科目明細	-	2,112,988	2,112,988	-
什項設備	-	2,112,988	2,112,9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 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	-	-	-
撤入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明細(+)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	(300,000)	(100.00)
撤出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明細(-)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	300,000	(100.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 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	849,439	849,439	-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 同額增加之金額(+)	-	947,536	947,536	-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 同額減少之金額(-)	-	(98,097)	(98,097)	-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之金額	29,370,000	29,346,227	(23,773)	(0.08)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86,959,000)	(21,021,917)	65,937,083	(75.83)
提存(撥用-)公積	(29,370,000)	(21,021,917)	8,348,083	(28.42)
賸餘撥充(折減-)基金	(57,589,000)	-	57,589,000	(100.00)

【第 5 案附件】

附表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08,410	1,375,318	66,90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524,108	1,672,354	148,24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454,428	1,448,565	(5,86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7,682	48,036	(9,646)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6,635	142,904	36,26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0,958)	(10,958)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128)	31,731	32,859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328,009	1,525,012	197,00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9,664	7,744	(31,92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94,601	926,083	31,48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41,712	41,71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473,072	564,961	91,889

【第 5 案附件】

附表四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 D=C/B
資產	3,979,229,141	3,886,744,767	92,484,374	2.38
流動資產	1,298,185,170	1,217,653,762	80,531,408	6.61
現金	318,232,993	182,517,903	135,715,090	74.36
銀行存款	318,232,993	182,517,903	135,715,090	74.36
流動金融資產	964,129,428	950,150,000	13,979,428	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4,129,428	950,150,000	13,979,428	1.47
應收款項	6,000,000	35,835,111	(29,835,111)	(83.26)
其他應收款	6,000,000	35,835,111	(29,835,111)	(83.26)
預付款項	8,078,526	46,907,909	(38,829,383)	(82.78)
用品盤存	-	288,240	(288,240)	(100.00)
預付費用	8,078,526	46,619,669	(38,541,143)	(82.67)
短期貸墊款	1,744,223	2,242,839	(498,616)	(22.23)
短期墊款	1,744,223	2,242,839	(498,616)	(22.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292,687,284	280,973,475	11,713,809	4.17
非流動金融資產	260,190,415	249,631,430	10,558,985	4.23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8,612,901	7,103,953	11,508,948	162.01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072,486)	(122,523)	(949,963)	775.33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 D=C/B
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50,000	242,650,000	-	-
準備金	32,496,869	31,342,045	1,154,824	3.6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000,035	5,086,441	(86,406)	(1.70)
其他準備金	27,496,834	26,255,604	1,241,230	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1,507,172	2,345,700,997	(4,193,825)	(0.18)
土地	266,600	266,600	-	-
土地	266,600	266,600	-	-
土地改良物	19,799,697	13,433,907	6,365,790	47.39
土地改良物	134,884,424	125,022,443	9,861,981	7.8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5,084,727)	(111,588,536)	(3,496,191)	3.13
房屋及建築	1,540,002,018	1,577,004,899	(37,002,881)	(2.35)
房屋及建築	2,376,288,074	2,377,839,558	(1,551,484)	(0.0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36,286,056)	(800,834,659)	(35,451,397)	4.43
機械及設備	123,704,551	123,411,301	293,250	0.24
機械及設備	926,444,247	915,935,301	10,508,946	1.1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02,739,696)	(792,524,000)	(10,215,696)	1.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04,510	18,754,538	149,972	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219,079	79,235,215	2,983,864	3.7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3,314,569)	(60,480,677)	(2,833,892)	4.69
什項設備	618,623,075	610,666,161	7,956,914	1.30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 D=C/B
什項設備	947,434,985	919,797,766	27,637,219	3.00
累計折舊一什項設備	(328,811,910)	(309,131,605)	(19,680,305)	6.3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206,721	2,163,591	18,043,130	833.94
未完工程	2,913,568	49,634	2,863,934	5,770.11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7,293,153	2,113,957	15,179,196	718.05
無形資產	26,681,029	23,623,130	3,057,899	12.94
無形資產	26,681,029	23,623,130	3,057,899	12.94
專利權	-	998,844	(998,844)	(100.00)
電腦軟體	26,681,029	22,624,286	4,056,743	17.93
其他資產	20,168,486	18,793,403	1,375,083	7.32
遞延資產	12,757,963	17,761,437	(5,003,474)	(28.17)
遞延費用	12,757,963	17,761,437	(5,003,474)	(28.17)
什項資產	7,410,523	1,031,966	6,378,557	618.10
存出保證金	211,966	231,966	(20,000)	(8.6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198,557	800,000	6,398,557	799.82
代管資產	2,382,093,729	2,381,244,290	849,439	0.04
累計折舊一代管資產	(1,094,296,068)	(1,064,949,841)	(29,346,227)	2.76
應付代管資產	(1,287,797,661)	(1,316,294,449)	28,496,788	(2.16)
合 計	3,979,229,141	3,886,744,767	92,484,374	2.38

【第 5 案附件】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額 C=A-B	% D=C/B
負債	997,893,336	966,819,718	31,073,618	3.21
流動負債	930,791,144	924,814,430	5,976,714	0.65
應付款項	55,116,588	58,538,754	(3,422,166)	(5.85)
應付代收款	52,986,084	51,516,582	1,469,502	2.85
應付費用	2,130,504	7,022,172	(4,891,668)	(69.66)
預收款項	875,674,556	866,275,676	9,398,880	1.08
預收收入	875,674,556	866,275,676	9,398,880	1.08
其他負債	67,102,192	42,005,288	25,096,904	59.75
遞延負債	39,958,972	16,181,787	23,777,185	146.94
遞延收入	39,958,972	16,181,787	23,777,185	146.94
什項負債	27,143,220	25,823,501	1,319,719	5.11
存入保證金	22,143,185	19,884,908	2,258,277	11.3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000,035	5,086,441	(86,406)	(1.7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852,152	852,152	(100.00)
淨值	2,981,335,805	2,919,925,049	61,410,756	2.10
基金	2,974,083,981	2,920,047,572	54,036,409	1.85
基金	2,974,083,981	2,920,047,572	54,036,409	1.85
基金	2,974,083,981	2,920,047,572	54,036,409	1.85
公積	8,324,310	-	8,324,310	-
資本公積	8,324,310	-	8,324,310	-
受贈公積	8,324,310	-	8,324,310	-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 D=C/B
淨值其他項目	(1,072,486)	(122,523)	(949,963)	775.33
累積其他綜合餘額	(1,072,486)	(122,523)	(949,963)	775.33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餘額	(1,072,486)	(122,523)	(949,963)	775.33
合 計	3,979,229,141	3,886,744,767	92,484,374	2.38

四、檢討及改進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雖全部招滿，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多有重複錄取情形，致使名額回流至「考試分發」。為減少回流名額，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採以下兩項改善措施：

1. 降低考生可選填本校志願校系數：由 6 個減少至 5 個。
2. 採預分發作業：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完成登錄報名學系之志願序，指定項目甄試後，本校將依「考生甄試成績」與「志願序」進行預分發，避免重複錄取。

受到少子化影響，本校 111 學年度首度出現 45 個缺額，缺額較多之學系，主要是土木系、外文系、國比系等。已邀請土木系系主任錄製 IOH 學系介紹影片，另補助上開學系相關經費進行高中宣傳，經過持續不斷地努力，本校 11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滿招，無缺額。11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 6 名缺額。

(二) 精實課程規劃

1. 強化推動課程精實與創新，並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因跨域學習相較於學生本系學習較為困難，學生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自主探究並掌握所需要學習的知識，進而影響參加的意願。本校藉由成立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供學生諮詢管道並積極輔導，提升學生跨域學習意願。

2. 精進本校教師數位教學技能

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旨在鼓勵本校教師開設與製作數位課程，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申請教師建議，以增進其數位教學技能及設計反思，將質量優秀的課程推廣至校外磨課師課程平台。為使本校數位課程發展能符合現有教育部數位課程規範，持續修訂本校相關辦法，參考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及指標，鼓勵教師投件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3. 落實教師同儕互動發揮共學效果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的人數持續穩定增長，營造出蓬勃的教師社群風氣。為了更加積極地推動教師專業社群中的同儕學習和教學經驗分享，實現教師間的互動與成長目標，未來將透過定期舉辦工作坊，提供教師深入探討與交流的平台，聚焦具體教學議題。此外，將積極推動社群內的同儕觀課機制，使教師能夠觀察並學習他人的教學方法與策略，促進相互啟發與專業精進。透過這些措施，持續深化教師專業社群的發展，有效發揮教師共學效果。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

1. 由上述績效達成情形職涯講座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合作增加 15 場次、企業參訪及一對一職涯諮詢場次於往年成果大幅提高，活動滿意度皆呈正向成長狀態。部分場次參與人數較少，學生參與率不佳，將規劃以系所或課程導入職涯講座，或改善職涯講座之內容貼近

學生需求並加強宣傳職涯活動，以期提供本校學生持續及更完善之職涯輔導環境。

2. 實習說明會 113 年原定完成 33 場次，因系所利用課程或其他時間陸續向同學說明實習相關訊息故未特別辦理說明會，實際達成 30 場次。其他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企業參訪等)，113 年原定完成 37 場次，實際完成 35 場次。綜上，113 年實習相關活動計完成 68 場次。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1. 建置學生群組不定期提供弱勢措施等訊息，以增進學生申請資源，亦強化跨單位同仁間業務協力合作，減少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資源重複輔助現象，使資源配置最佳化。
2. 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助學措施申請機制，以現場個別諮詢方式，協助學生申請各種獎助學金。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仍需自籌 50%配合款，方能全面進行改善大學部宿舍(CD 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爰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進程，僅能依其急迫程度、安全性及經費餘額考量，分次分批安排改善，無法同時併進，未來將透過日常自我保養及廠商定期檢核，降低宿舍設施(備)損壞之頻率，減少經費之支出。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目前本校所有宿舍已全面設置冷暖氣空調設備，故適度調整住宿費用以維持宿舍修繕品質及運作效率。另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案，預計四年期工程將補助本校最高 7,500 萬元，112 年 12 月第一案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第二案計畫書撰寫及申請補助經費事宜。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餐飲管理

在餐飲的方面，由於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未在市區，且校內活動人口未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上，對經營學生餐廳業者吸引力相對薄弱，在商機不足下導致招商不易，而且經營學生餐廳尚必須配合各項食安法規及相關繁瑣衛生措施，使餐廳業者成本隨之增加，也讓餐廳業者尋找下游知名品牌及優良的進駐攤商頗為不易。因此在現實環境需提供師生足夠餐飲服務之壓力下，本校學生餐廳整體招商管理經營，實屬不易。

為提高龍頭廠商進駐意願，餐廳區採整體委外經營模式辦理，並延長標租期限，吸引廠商投資於餐廳區內外環境之改善。從師生視角調整最適商場動線規劃，建構舒適親善的課後休憩研討環境，以好用、好吃及好安心的餐飲環境，讓師生們可放鬆沉浸於餐廳內用餐、休憩與交流。

2.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在學生宿舍方面，因熱水系統設置於大學生宿舍頂樓，113 年度已全面設置遮蔭設施(增設屋頂太陽能板)，防止熱水系統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得以延長設備服務年限，並安排廠商定期保養鍋爐區熱水系統；此外，將定期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施，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惟仍未到使用年限之熱水系統設備，仍有故障不靈敏之情況發生，透過管理員每日巡檢，宿舍報修系統若有報修案件亦錄案追蹤，立即聯繫廠商到校檢測維修，使熱水供應能儘快回復使用。

(八) 推動太陽能光電及低碳校園，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曝光度

1. 太陽能建設：本校太陽能建設，預計建設總量 8.44 MWp(百萬瓦)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於 114 年年底完工。因建設區域為停車場，施工環境場域多為校內師生活動的空間，容易影響到校內師生的作息及安全。施作期間需要與廠商進行充分的溝通，並請校內受影響的單位進行協調合作，確保施工環境的安全與衛生管理。完成建置後，太陽能光電設備的運行，可能

受到人為或是自然災害的影響，發生電器火災或是電力災害，需要針對光電設備和場域可能發生的危害，進行環境安全危害因子評估，及全校師生相關的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持續深化綠色大學各項指標發展，減廢、減碳為首要目標，前述太陽能為減碳環節之一，另交通減碳亦為當重要之項目，本校已實施公車校內各站免費、補助台中高鐵往返免費及校內電動滑板車等作為，後續應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等設施。

（九）鼓勵教師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累積本校研究能量

本校近年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自 112 年度起開始向上增長，計畫金額及數量開始回升。本處擬積極參與政府政策之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說明會，搜尋媒合相關領域之教師，提供計畫相關資料供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考，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另外，為使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因失去補助而中斷研究，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本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正式通過，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實施。113 年度核定 8 案，共補助新臺幣 75 萬元整。希望藉此鼓勵老師踴躍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案，若申請未通過也可以藉此申請校內研究補助，期許讓本校教師研究不間斷。

（十）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總金額皆較 112 年度成長 5% 以上，本處將持續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完善產學合作相關制度，並針對本校特色領域，媒合學校與產業界間的合作，促成產學合作專案，以爭取外部資源，有效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113 年推廣教育人次較 112 年成長 39%，推廣教育收入成長 37%，顯示因疫情解封學員回流及產推中心積極推動自辦課程呈現蓬勃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本校推廣教育在人數及經費收入上應可繼續向上成長。

(十一)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13 年度創業育成中心積極推動學生創業團隊申請參與相關創業計畫，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投件數雖創下近 4 年新高，然而獲得補助之團隊數量下降無法突破，導致補助經費收入減少。對此，創業育成中心除了持續優化校園創業環境外，加強協助輔導學生創業團隊相關企畫書之撰擬，提出以下改進方案：

1. 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的調整。包含原本的讀創系列課程與活動(如讀創萌芽初階班、讀創萌芽進階班、讀創創業營、讀創講堂、創業競賽)進行期程與內容的修正，期待以系統化並引進更多不同產業翹楚及導師陪伴制度，讓學生創業團隊更能將創新思維具體實現。同時與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各學院合作開辦「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及與通識中心開設特色領域通識課程，培養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的基礎概念，提升其創造力及創新思維，期待能廣招更多學生參與相關計畫的投入。
2. 育成中心將持續協助師生或學生團隊成立新創公司，同時加強本校師生與當地業者，及育成中心業師和顧問的合作聯繫。以人才培育及地方產業合作為核心，透過積極爭取政府相關補助計畫的資源，聚焦未來市場，共同開創跨領域的新創研發主題。同時，持續強化育成輔導，促進地方產業之間的相互連結，以提升整體能量。
3. 建置全校型的讀創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圖書館地下室 012 室讀創生

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 已於 113 年 5 月正式啟用，提供師生能夠充分進行理論與實務對話的空間，擬於 114 年度持續進行內裝設施的擴充，以作為後續推動及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與活動的場域，讓本校師生可在此空間進行跨域創新的對話。

(十二)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1.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目前本校可進行全英語授課的教師約為 35.16%，具海外移動經驗、國際知能及英(外)文能力之比例達 50%，為讓更多教師具備英語授課知能，本校過去在 111 年、112 年選派教師赴澳洲接受全英語教學培訓課程、並推薦教師參與外部海外研習計畫，期此批種子教師訓後可開設全英語課程。

惟推動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不易，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雖有 13 名教師先後在 113 年參與 EMI 師資培訓，但訓後開課教師人數僅有 5 名，開設 5 門課程，成效不如預期。未來或可研議增加課程獎勵金額、教師彈性鐘點費計算方式及獎勵金等。

此外，部分 EMI 課程停開因素為修課人數不足，故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外，也因同步促進學生國際化，否則修課人數過少導致教師無法開課亦屬隱憂，故補助學生出國專業研習或實習部分仍應繼續精進。

2. 培養師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為提高學生赴海外實習及參與國際志工的意願，業請系所老師輔導有意願的學生提出申請，並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及青發署國際志工計畫，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如計畫執行無違反補助單位規定之情事，計畫配合款由國際處支應，系所毋需自籌計畫配合款經費；若無獲得相關外部經費補助，亦可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並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核定補助經費。

另藉參與各種教育年會、學術活動和參訪，積極拓展海外姊妹校數，讓有意出國研修之學生有更多選擇。113 年度開始辦理入班宣導活動，且修訂經

費補助辦法，保障海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獲得至少 10 萬元補助經費，以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出國交流計畫。

(十三)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1. 強化國際及兩岸雙邊關係

定期檢視現有姊妹校合約及聯繫窗口，並積極聯繫既有姊妹校、研議多種海外學習方案鼓勵學生參加。另訂有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等，鼓勵本校教師進行交換講學及研究，促進與境外姊妹校之國際合作交流，並增進本校雙聯學制合作學校。

2.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國際文化推廣有賴跨文化溝通能力的養成與培訓，國際教育的培訓與跨文化溝通能力養成，仍需系統性建構。本校透過大手牽小手計畫活動，招募境外生與高中職學生交流，提供境外生多元的學習方式，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交流，惟活動時間多為平日，境外生時間安排不易，且為促成活動進行，聯外交通成本較高。

3.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本校 112 年度起首辦僑生於暑假返回僑居地高中母校進行宣導活動，建立僑生與高中母校連結，與高中母校宣傳本校科系，期能逐年增加不同國別及高中學校數量，並追蹤報考學生來源流向，拓展更多元的招生方式。自 112 年起，因教育部要求招收外國學生之中文授課課程，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FL)應達 A2(含)級以上；英文授課課程，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本校目前各學系多為中文授課為主，外國學生必須提交華測 A2 級以上，為免外國學生因語言因素而減少，建議加速開設全英學位學程，以利招收外國學生。

目前國際學伴人數相較於境外學生人數略顯不足，造成部分國際學伴需負責較多位境外生。為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參與擔任國際學伴，除定期辦理國

際學伴招募說明會，推廣國際學伴的申請及培訓，亦訂定相關鼓勵措施，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由國際處依本校校規申請敘獎，另於國際處辦理之海外交換、海外志工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時，國際學伴之服務證明與敘獎證明可列為加分項目，藉此吸引本地學生申請，以增進國際學伴的人才庫。

（十四）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其他外語學習

依每學年新入學學生程度調整教材內容，鼓勵學生參加外語天地課程增加接觸英、外語機會，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線上課程。鼓勵學生建立英語學習歷程檔案。

（十五）教師專業發展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文能力，「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社群成員共同檢視 MyET 專業英文(ESP/EAP)單字集課程的方法，討論後續發展是否為適合本校學生在專業英文的學習及練習方式。社群成員共同研討目前實施各學院的專業英文字彙至本校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課程的狀況，視情況而適時修正以利本校學生增加所屬學院之專業英文，藉以提升本校學生修習各系所之 EMI 課程。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校務系統更新：持續完成總務及其他系統的建置，包含宿舍管理、衛生保健、校友管理等系統製作，最終達成校務管理數位化、無紙化及更高的行政效率，持續提供教育訓練及技術支援，確保教職員生能順利操作新系統。
2. 建置智能運算與模擬教室：持續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強大的運算資源，協助進行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學術研究與實務操作，提升本校在人工智慧相關領域的競爭力，並為未來的教學和研究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十七）圖書館

1. 本館致力成為師生教學與研究堅強後盾，將持續努力爭取補助款挹注，擴充館藏採購經費，豐富館藏資源。由於採購電子資源每年約有 6% 的漲

幅，且支出佔本館圖書預算 6 成以上，採購電子資源前，會蒐集使用統計數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優先採購本校最需要、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資源，並積極參加各式聯盟，與聯盟圖書館共建共享電子資源。針對本校未購置之電子資源，除了提供讀者國內外館際合作管道，每年亦提供補助教師檢索下載費服務。

2. 為更完善展示功能，已於校史光廊新增 2 臺投影機，並新增虛擬實境，與讀者互動，並將持續擴充校史紀錄，記述本校發展現況。在藝廊空間方面，已改善空調排氣迴風板設施，增加瀏覽展覽之舒適度。
3. 為配合學校單一入口的整合服務，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亦朝此目標改進；門禁管理亦以數位化掃描方式取代換證作業，便利讀者入館；讀者辦證借書亦採以結合既有信用卡的方式進行，方便讀者存用；為推廣讀者更加認識圖書館的各項資源與服務項目，持續透過利用指導教育課程，無論是在館內及到班服務，不斷宣導，加深印象；也利用 Facebook、IG 及電子郵件推播方式宣傳各式活動；配合教務處及國際處，加強高中生及外賓的導覽，介紹舒適及多功能的閱覽空間，協助學校對外的招生與行銷。

（十八）人文學院

1. 有關提高教師研究能量部分，將透過各專業教師社群的成立與持續運作，推動本院教師共同討論，進行知識激盪與研究資源共享，積極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2. 拓展招生為未來重點工作，將積極推動各系與目標高中端進行交流，舉辦各類座談與活動，以強化本院各系與學程的知名度，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學系學程之意願，提高招生率。
3. 推動本院各系學程的課程整併與實務接軌，以提高學生就業力；在課程改革之外，辦理專題講座，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理念。
4. 鼓勵本院各學系學程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提供師生學術成果發表之機會與平台；同時也可以增進學術對話與合作交流。

（十九）管理學院

當前高教體制面臨不易配合產業需求及少子化等挑戰，必須進行全面性高教體質改造，以培育跨領域 π 型人才。爰此，高教轉型的基礎工作，首先應思考如何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並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改進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強化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在這個構思下，本院啟動「院進院出」的院學士班實驗計畫，於 107 年度奉核成立「管理學院學士班」，是本院未來不分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先期工作，後更獲教育部核定於 114 年成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本院逐步推動院內不分系所的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強調多元對話，讓大學部到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生，都能夠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在知識的傳授之外，更特別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包括各類型的課外教學、社會實踐、國外交換、國外實習與田野調查等，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與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人才。

同時，配合本校招生工作，本院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除依學校政策招收願景生，能讓更多在地或弱勢的同學有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外，本院更放眼國際，積極爭取 AACSB 的國際評鑑認證，並期能更透過本院及院內各系所提供的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的外國學生申請本院，以擴展生源。

（二十）科技學院

本院繼續致力於爭取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及國際期刊論文之發表，表現皆相當亮眼。本院將持續鼓勵院內教師積極參與計畫徵求說明會並提出計畫，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及技術服務，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以增加計畫經費收入。另在推動國際化方面，本院持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透過技術領域的交流，除邀請國內外學者參加，亦開放視訊參與，使科技交流無國界，並與國外名校(如日本熊本大學等….)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本院將持續配合學校政策，積極拓展外籍學生生源，透過本院各系所外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引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並由系所及教師提供研究獎助金吸引學

生就讀；「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並鼓勵研究生以英文撰寫方式呈現專題製作，藉此推動及引導學生多面向使用英語，持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

（二十一） 教育學院

1. 受限大學總量管制以致學院規模難以擴大：本院因成立及發展時間較晚，且受限教育部招生總量管控，在既有員額規模限制下，不易成立新系所或擴增招生名額，如何透過外加名額招收更多境外生以擴增本院規模，及如何積極爭取校外計畫以增加本院教學資源，將成為本院後續努力的重點。
2. 教育學院大樓老舊：教育學院大樓建築已使用超過 20 年以上，大樓內部設施逐漸老舊，諸如電梯安全問題、廁所地板排水問題、教室重新裝潢整修、教學設備與桌椅汰換等問題，需有足夠之經費進行相關修繕及處理。雖然近 2 年，學校已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提供較多經費予本院進行圓形劇場整修及部分教室設備汰換更新，但因大樓內部設施逐漸老舊，待修繕處仍相當多，本院將向學校爭取逐年編列經費預算進行改善。
3. 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仍待提升：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41 人，113 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僅 13 件，教師整體學術研究能量仍有待提升。本院將透過成立跨域研究團隊（教師社群），掌握教育熱門研究議題，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內外資源並研提跨域研究計畫，以有效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量與學術品質。

（二十二） 水沙連學院

1. 本院未來將在校內舉辦座談說明會並拍攝系所介紹影片，以提升本院的知名度，並積極招收本校具續讀意願的優秀學生，進一步提高招生率。此外，自 113 年度起，本院迎來首屆畢業校友，未來應積極邀請校友回系分享學習經歷與心得，透過學長姐的經驗談，使學生更深入了解學程特色、課程內容及修課相關規定，進而提升招生吸引力，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本院。

2. 本院將辦理論文研討會或專題工作坊，提供師生一個高品質的學術交流與合作平台。透過此類活動，不僅促進不同領域師生之間的知識分享與跨學科對話，也有助於培養學生的研究能力與學術表達技巧。此外，本院將積極鼓勵系所學生參與研討會，透過投稿論文或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學術能見度，累積學術經驗，並與國內外學者交流最新研究動向，進一步拓展學術視野與專業發展機會。
3. 本院目前僅有 1 間教室與 1 間辦公室，空間資源相對有限，導致課程安排上需錯開時間，以確保所有課程能夠順利進行，但這也造成了課程規劃的彈性受限，影響學生選課的便利性。此外，由於可用空間不足，本院在舉辦較大型的講座、研討會或學術活動時，往往受制於場地限制，無法同時容納較多的參與者，進而影響活動的規模與影響力。未來，本院將積極尋求校內外可合作的場地資源，並研議提升空間利用率的策略，以提供更完善的學習與學術交流環境。

（二十三）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國際鏈結的推動需有長期、充裕、穩定的經費與資源挹注，方能有效擴大師生對國際交流的參與意願與動機。
2. 本院系所未來出路與國家證照考試關聯，然無法保證學生畢業即考取。學生在學期間持續予以考照輔導，以加強學生通過考照比率。
3. 考量少子女化及生源減少等問題，招生不易，未來要增加與高中端生員間的互動，並增加學院各系所的曝光度，讓學生多認識本學院，以利拓展招生來源。

五、綜合結論

（一）本報告立基於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分別就原財務規劃之績效成果進行檢閱。各單位審視各自業務工作績效目標，並在本報告書中，就達成與未達成目標項目，進行政策成效評核，並就未達成目標

項目，提出後續檢討與改善措施。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主計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二) 績效目標設定，必須具體明確，明確指出那些目標任務要完成、完成標準是什麼，以及目標完成的時間表。績效目標應該是可以量化的，且具有挑戰性及具實現性，透過具體的數字、比例來衡量績效的達成情況。整體而言，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績效目標設定多數符合上述標準，然仍有少數單位績效目標設定過於抽象，較難看出績效達成成效。
- (三) 113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本校境外招生活動正待重新啟動與增強。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是吸引海外學生的關鍵，網站設計與內容美觀強化正強化中。國際處目前已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 等社群媒體積極宣傳。此外，境外生招生資訊，亦已定期更新於本校相關英文網頁。
- (四) 少子女化已是個不可逆的趨勢，本校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1. 調整招生策略：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支持與輔導，並提供獎助學金，吸引更多優秀學生的報考。
2. 加強國際互動：學校積極參與海外交流與宣傳活動，增加本校曝光度以招收更多來自海外學生，提高學校的國際影響力和知名度。
3. 推動教育創新：配合 AI 時代教育理念，鼓勵教師採用多元創新教學方法和支持學生的不同的學習模式。
4. 雙語 EMI 課程開設：健全開課支持系統，持續培育教學師資。
5. 重視師資培養：學校可加強師資培養，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能力，以提高學校的整體教學質量。
6. 深化產學合作：學校可加強與企業的合作，與企業聯合開展一些實務課程，提高學生的職能素質和競爭力。

前列努力使 113 學年度學生人數，創下本校成立以來的新高(6,635 人)，而大一新生平均註冊率更達 98.63%。這不僅是一組數字，還象徵著暨大對學生的吸引力與教學品質的保證，更是全校同仁面對少子化的具體績效。

總體而言，相較於 112 年度，113 年度業務收入略有成長，然受世界經濟波動與通貨膨脹影響，業務成本與費用亦較去年增加，財務績效上運作持平。未來仍需積極爭取各項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經費，以擴增財務來源；並應持續推動全校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定掌握財務永續性。尤其要促進財務運用彈性，設法以多元化形式增加自籌收入，以追求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達成校務基金執行之正值效率，提升本校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

然而，可喜的是隨著自籌收入的逐年成長，學校的可用資金也從近年平均現金經常支出的 3.99 倍增至 6.28 倍，展現本校穩健的財務管理能力。學校以創新的治理策略，未來持續結合產官學界資源，推動校產活化與多元化收入來源，將為暨大的未來發展奠定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249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4月25日暨校教字第1141002617號函。
- 二、依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貴校申請「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調整至「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具會議紀錄等資料再報部申請。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電子
114/06/23
12:47:27